

立法院法制局法案評估報告

編號：1773

本報告僅供委員參考

礦業法修正草案評估報告

法制局 曾耀民 撰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礦業法修正草案評估報告

目次

摘要.....	3
壹、背景說明	4
貳、提案要點	5
參、問題檢討與建議	8
一、本法所列之礦種宜酌予增列，以免疏漏（本草案第 3 條）	8
二、主管機關應每 5 年定期檢討提出整體產業政策評估報告（本草案第 6 條）	11
三、依法取得礦業權之法人限制規定宜酌予修正（本草案第 7 條）	13
四、原住民採取礦物之規定宜酌予修正，以資妥適（本草案第 8 條）	14
五、採礦權申請展限宜每次以 10 年為限（本草案第 15 條）	15
六、配合行政院提案修正「要塞堡壘地帶法」為「戰略要域管制法」，修正相關用詞；國家公園及風景特定區未經該管機關同意不予核准礦業權（本草案第 29 條）	16
七、礦業保留區涉及原住民族地區者應保障原住民之公民參與權（本草案第 33 條）	25
八、使用土地發生爭議宜明定得依法提行政救濟（本草案第 55 條）	27
九、環境影響評估相關規定宜一體適用（本草案第 76 條）	28
十、法案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	30

肆、結論.....	31
伍、條文對照表	32
參考文獻：	137
附錄 1：「礦業法修正草案評估報告」（初稿）書面審查意見及參採情形.....	141
附錄 2：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經濟部）	158

摘 要

礦業法自 19 年 5 月 26 日制定公布，並自同年 12 月 1 日施行，歷經 16 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 105 年 11 月 30 日。邇來為回應社會大眾日趨重視之國土資源保育、永續發展、原住民族權益、資訊公開及民眾參與等議題，與因應國內、外整體經濟、環境變遷、資源開發技術之提昇及保障重要國家資源之開採量能，以期符合行政運作實務並與國際接軌，兼顧循環經濟與國內需求，落實主管機關監督責任及防止不當行為造成環境傷害，行政院爰擬具礦業法修正草案，送請本院審議。

本報告茲針對行政院所擬草案進行檢討，並就其性別及人權影響評估結果加以檢視及分析，提出本草案相關建議修正條文，俾供本院委員審查法案及問政之參考。

礦業法修正草案評估報告

壹、背景說明

礦業法（以下簡稱本法）自 19 年 5 月 26 日制定公布，並自同年 12 月 1 日施行，歷經 16 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 105 年 11 月 30 日。目前我國礦業開發定調以自產為主、進口為輔，我國礦產以非金屬礦為大宗，而其中又以大理石礦石生產量最大，近 5 年平均年產量約為 1,625 萬公噸，主要係作為水泥（使用量約占百分之九十）、煉鋼及化工等原料，屬於少數可自給自足之礦產品；而其下游之水泥工業以滿足內需、降低外銷為目標，為循環經濟之核心產業，具有去化與資源化廢棄物之功能，因此國內自產之大理石礦石，乃為水泥工業不可替代之核心原料。另為尊重原住民族權益及自主性，本次修法針對礦場位於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者，於新申請礦業用地時，要求礦業權者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對於既有礦業用地未曾辦理原住民族或部落諮商同意或參與者，亦要求於本法修正施行後一定期間內依該法規定辦理諮商同意，不待礦業權展限，以落實法院判決保障原住民族之意旨；又為加強環境保護，針對環境影響評估法規施行前，未曾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且對環境有相當影響之礦場，要求礦業權者補行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以符合國土保育及永續發展之政策。綜上，為回應社會大眾日趨重視之國土資源保育、永續發展、原住民族權益、資訊公開及民眾參與等議題，與因應國內、外整體經濟、環境變遷、資源開發技術之提昇及保障重要國家資源之開採量能，以期符合行政運作實務並與國際接軌，兼顧循環經濟與國內需求，落實主管機關監督責任及防止不當行為造成環境傷害，行政院爰擬具本法修正草案（下稱本草案）送本院審議。

本草案經行政院提該院 111 年 5 月 19 日第 3803 次會議通過，並於 111 年 5 月 19 日以院臺經字第 1110175660 號函送請本院審議，嗣

於 111 年 5 月 27 日經本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4 次會議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本報告爰就行政院所擬草案內容進行研析探討，並提出相關修正建議，俾供本院委員審查法案及問政之參考。

貳、提案要點

本草案¹之修正要點如下：

一、加強礦業管理及開採量管制

- (一) 修正礦業用地之定義，由地面修正為土地。(本草案第 4 條)
- (二) 主管機關得針對主要礦種之開發及管理，在兼顧循環經濟與產業需求下，每 10 年提出我國整體礦業產業政策評估報告。(本草案第 6 條)
- (三) 為期礦業組織健全，修正礦業權申請資格，以依公司法設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為限。(本草案第 7 條)
- (四) 增訂針對最大礦牀開發面積之審議機制。(本草案第 9 條)
- (五) 為加強礦業權管理，增訂礦業權者應自行經營礦業權，不得轉由他人代為履行。(本草案第 12 條)
- (六) 為配合當前國家資源開發政策，增列開採構想書圖應敘明申請採取量與經濟效益評估，另經主管機關審查經濟效益評估認定不應開發者，駁回礦業權之申請；又新增礦場環境維護計畫為獨立檢附之申請文件。(本草案第 17 條及第 20 條)
- (七) 增訂主管機關得邀請專家學者參與計畫審查、審查費收取依據及不繳納審查費之法律效果。(本草案第 20 條、第 31 條及第 85 條)
- (八) 修正不予核准礦業權之地域。(本草案第 29 條)
- (九) 為落實總量管制，明定於礦業執照載明礦業權有效年限及當次核准開採量。(本草案第 32 條)
- (十) 增訂礦業權展限時，須更新礦場關閉計畫及土地與建築物同意

¹ 行政院 111 年 5 月 19 日院臺經字第 1110175660 號函送本院審議「礦業法修正草案」，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438 號，政府提案第 17913 號（111 年 5 月 27 日印發）。

- 文件，為礦業權申請展限之要件。(本草案第 34 條及第 35 條)
- (十一) 以犯刑法偽造文書印文罪章及詐欺等罪取得之礦業權，主管機關應為撤銷。(本草案第 41 條)
 - (十二) 修正相關監督礦業權者之規定及違反之處罰。(本草案第 42 條、第 65 條、第 78 條、第 79 條及第 80 條)
 - (十三) 為符合主管機關管理需求，明定礦業權應消滅登記之情形。(本草案第 43 條)
 - (十四) 增訂檢附礦場關閉計畫，為礦業用地申請核定之要件，並明定申請礦業用地應駁回之樣態。(本草案第 47 條)
 - (十五) 強化礦業用地使用完畢後之整復規定及違反之處罰。(本草案第 51 條、第 55 條、第 56 條及第 78 條)
 - (十六) 配合實務需求，增訂須備置之書圖文件內容。(本草案第 67 條)

二、保障原住民族權益

- (一) 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9 條規定，明定原住民於原住民族地區及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公告之海域，基於非營利之一定目的採取礦物，無須取得礦業權。(本草案第 8 條)
- (二) 為落實原住民之諮商同意權，明定新礦業用地及原核定礦業用地，均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原住民族或部落諮商同意或參與及其辦理時點，與未辦理、未獲同意及延宕程序之相關法律效果。(本草案第 48 條及第 50 條)

三、落實資訊公開並保障公民參與

- (一) 礦業權者申請礦業權設定或展限者，應辦理公開展覽並舉行說明會，且主管機關應依法公開結果。(本草案第 31 條及第 34 條)
- (二) 為落實資訊公開，保障公民知悉權，就礦業保留區之指定、變更或解除，增訂主管機關辦理相關說明會之程序及參與規定。(本草案第 33 條)
- (三) 礦業權者申請礦業用地之核定，應依一定方式辦理公開展覽並舉行說明會，主管機關應公開准駁結果。(本草案第 47 條及

第 49 條)

四、刪除不合宜條款，建立土地使用協調機制

- (一)刪除主管機關依法駁回礦業權展限申請案之補償規定。(本草案第 35 條)
- (二)刪除礦業權者租用私有土地租金上限。(本草案第 54 條)
- (三)刪除礦業權者提存地價、租金或補償後，得先行使用土地之規定；但國家因應緊急危難或影響重大公益情事時，主管機關得准予礦業權者給付一定對價後，於一定期間及一定範圍內使用土地之權利。(本草案第 55 條)

五、新增環境保護監督機制

- (一)為符合專業分工，增訂礦場環境維護計畫應由環境工程等專業技師簽證之規定。(本草案第 69 條)
- (二)對於未曾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且面積大於 2 公頃之原核定礦業用地，依其產量、區位分級，於一定期間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或提出因應對策，並明定未辦理、未通過及未依審查結論或因應對策辦理之法律效果。(本草案第 76 條、第 78 條及第 81 條)

六、新增回饋機制

- (一)刪除現行核減礦業權費之規定，並將礦產權利金計價方式酌予提高及調整，另增訂相關收取程序等事項由主管機關定之。(本草案第 61 條及第 62 條)
- (二)為回饋受礦業開發影響之當地居民，新增提撥礦產權利金之一部分，作為回饋經費來源。(本草案第 63 條)

七、其他規定

- (一)修正得提出申請採礦權展限之期間。(本草案第 15 條及第 84 條)
- (二)新增廢止礦業用地之規範，且為避免原核定礦業用地廢止後，危及國內礦產供應之穩定，增訂主管機關得採取相關緊急措施之規定。(本草案第 51 條)
- (三)新增需經採礦工程技師簽證之書圖，並放寬得辦理簽證之相關專業技師。另增訂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得由機關或事業機

構內具上開技師證書者辦理簽證。(本草案第 69 條)

(四) 為加強監督環境影響評估辦理程序與監督礦業權者施工計畫執行，增訂處罰之行為樣態並提高罰鍰金額。(本草案第 81 條)

(五) 配合礦業用地定義之修正，針對原已開工之地下礦場，訂定申請核定礦業用地之過渡條款。(本草案第 83 條)

參、問題檢討與建議

一、本法所列之礦種宜酌予增列，以免疏漏 (本草案第 3 條)

按本草案第 3 條列出本法所稱之礦，第 1 項除第 61 款為「其他經行政院指定之礦」，其餘第 1 款金礦至第 60 款砂砂，均為各礦種名稱。然而，據專家學者指出，其中臺灣僅有約 20 種，且仍有所疏漏，例如頁岩氣²。

頁岩氣是從頁岩層中開採出來的天然氣，主體位於暗色泥頁岩或高碳泥頁岩中，頁岩氣是主體上以吸附或游離狀態存在於泥岩、高碳泥岩、頁岩及粉砂質岩類夾層中的天然氣，可生成於有機成因的各種階段天然氣主體上以游離相態存在於裂縫、孔隙及其他儲集空間，以吸附狀態存在於粘土顆粒及孔隙表面，極少量以溶解狀態儲存於瀝青質及石油中。天然氣也存在於夾層狀的粉砂岩、粉砂質泥岩、泥質粉砂岩、甚至砂岩地層中。天然氣生成後在岩層內的就近聚集，表現為典型的原地成藏模式，與油頁岩、油砂、地瀝青等差別較大。與一般儲層氣藏不同，頁岩既是天然氣生成的岩層，也是聚集和保存天然氣的岩層。因此，有機質含量高的黑色頁岩、高碳泥岩等常是最好的頁岩氣發育條件。頁岩氣發育具有廣泛的地質意義，存在於幾乎所有的盆地中，只是由於埋藏深度、含氣飽和度等差別較大，分別具有不同的經濟價值。³

² 曾保忠，礦業法修訂草案三大錯，自由時報，111 年 5 月 20 日，A16 版。

³ 張竝瑜：頁岩氣—能源新革命與傳統迷思，PanSci 泛科學，103 年 11 月 9 日。網址：

一般依照天然氣形成的地質資源條件，分成傳統天然氣與非傳統天然氣。傳統天然氣多半是由在地層中經歷百萬年移棲，而集中封存於質地較疏鬆的儲存地層中，其中有些與石油一起存在。非傳統天然氣資源是存在於產生天然氣的有機泥質地層中或其附近，因為孔隙率及滲透率較小，來不及移棲的天然氣依照存在位置及有機泥層的組成，又可分為煤層氣（Coal-bed gas）、緊滯沙層氣（Tight sand gas）以及頁岩氣（Shale gas），被封存在結構細微的岩層中，開採較為困難。⁴

頁岩氣成功地大量開採之原因不僅是技術上的突破，也是觀念上的革新，因為相關開發技術在 1980 年代就已存在。過去開採油氣，探勘與開採的重點是要有良好封閉的儲存層，通常是組成較為疏鬆的砂岩或是石灰岩層。油氣從含有有機泥質的地層中生成，然後慢慢移棲至儲存層中，這個過程可能要花上數萬甚至數百萬年，所以存有大量油氣的儲存層較為稀少。近年開採量大幅增加而有所謂頁岩革命，主要原因是由於開採技術進步，技術進步始於德州的「米契爾能源開發公司」(Mitchell Energy and Development Corporation)，該公司創辦人 George Phydias Mitchell 於 1980 年代開始開發頁岩氣。當時該公司與「美國天然氣管線公司」(Natural Gas Pipeline Company of America)簽訂長期契約，保障天然氣供應穩定，並為其帶來固定訂單，由於預估傳統天然氣產量將於未來逐漸減少，於是在德州 Barnett 岩區尋找新的天然氣資源。在此岩區的傳統天然氣及頁岩氣大多是重疊的，地表淺層蘊藏傳統天然氣，地表深層則蘊藏頁岩氣，在以前技術有限情況下，開發頁岩氣仍有相當程度的困難。由於美國政府逐步鬆綁天然氣價格管制，天然氣價格回升。George Phydias Mitchell

<https://pansci.asia/archives/71593https://macrocpa.com.tw/%E8%B3%87%E6%9C%AC%E9%A1%8D/>(最後瀏覽日期：111 年 7 月 7 日)。

⁴同前註。

預期頁岩氣將產生龐大商機，於是將大量土地承租或購買，因為美國土地及礦產的所有權屬私有制，私人可以是地主或礦主。此外，藉由地質調查及震波測勘技術，重新探測德州 Barnett 岩區，瞭解頁岩層地質條件，改良開採頁岩氣的水平鑽井(Horizontal Drilling)及水力壓裂 (Hydraulic Fracturing) 技術，大幅降低開採鑽井成本。⁵1998 年「米契爾能源開發公司」實現第一口具有經濟效益的壓裂井來生產頁岩氣，並將成本降到每百萬英熱 (mmBTU)⁶4 美元以下，從此以後頁岩氣成為美國發展最為迅速的主要能源。

頁岩氣蘊藏不僅在北美、南美、中國大陸，還有南亞、東南亞及臺灣等地，均被美國地質調查所評估有可能蘊藏。臺灣也有頁岩氣，例如有名的景點泥火山。其實從泥岩層中冒出甲烷，就是頁岩氣，但是應進一步探勘蘊藏量及是否具經濟開採價值。頁岩氣真正可能存在的地點，臺灣在西南部、恆春以及東部等區域，都有泥岩分佈，其中分布最廣的是西南部泥岩地區，分布範圍北自新營附近的龜重溪，南到高雄壽山與旗津公路附近的丘陵，涵蓋面積超過 1,000 平方公里，厚度在數千公尺以上。現在積極探勘的甲烷化合物分布的地質，正是這些泥岩在數百萬年前的沈積環境。雖然在過去資料中，發現臺灣西南部泥岩的天然氣來源有機物成熟度較低，但最近美國在東北部泥盆紀頁岩盆地的研究，發現在過去認為的低成熟地層，其實也有大量頁岩氣蘊藏。頁岩氣屬於非傳統能源，開採要使用水力壓裂技術將岩層壓裂，使原本不連通的岩層產生相連的空隙，天然氣才能逸散出來。單純用穿孔法就像是用細吸管喝冰沙，吸不到什麼東西，水力壓裂則

⁵沈彥志，美加頁岩革命成功原因之探究與影響，台灣經濟研究月刊，第 37 卷第 7 期，103 年 7 月，頁 55-64。

⁶ 英熱單位(British thermal unit，簡稱 BTU，有時也被寫成 Btu) 是一個傳統英制的能量或熱量單位，約等於 1,055 焦耳，是將一磅的水由華氏 39 度加熱至華氏 40 度所需的熱能。mmBTU 的定義是一千個一千英國熱量單位；也就是「百萬英熱單位」。請詳見維基百科網址如後 http://en.wikipedia.org/wiki/British_thermal_unit

像是用粗吸管先攪一攪再吸，才有可能吸到。過去評估的方法與觀念與今日不同，才會認為臺灣沒有蘊藏，其實是有機會有蘊藏的。⁷

綜上，建議修正本草案第 3 條第 1 項第 54 款增訂「頁岩氣」，修改為「五十四、天然氣及頁岩氣。」，以資周延。

二、主管機關應每 5 年定期檢討提出整體產業政策評估報告（本草案第 6 條）

本草案第 6 條規定，主管機關得針對主要礦種蘊藏量、產業需求、就業型態、礦場環境、國際供需及其他依法令規定應進行評估等事項，每 10 年定期檢討提出整體產業政策評估報告，並公告之。該條立法說明並指出，我國蘊藏礦種雖有數十種，惟近年來考量經濟效益、環境保育等因素，實際核准開採之礦種僅為少數，因此規劃有一定產量或獨特性等具經濟價值之礦種，作為評估之主要對象；主管機關得以科學、客觀、綜合調查、預測、分析及評定等方法評估主要礦種於全國之蘊藏、國際供需、礦場環境，與礦業從業人員年齡、就業方式及全產業人力需求等就業型態，進行統計。

查國土計畫法第 5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公布國土白皮書。同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擬訂計畫之機關應視實際發展情況，全國國土計畫每 10 年通盤檢討一次。本草案參考國土計畫法之全國國土計畫檢討時間，規定每 10 年提出我國整體礦業產業政策評估報告，並公告之。既屬定期檢討提出報告，政府有義務履行，應屬強制性質之規定。因此，建議草案第 6 條條文中的「得」字修正為「應」。

進一步而言，國土計畫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全國國土計

⁷同註 3。

畫每 10 年通盤檢討一次，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每 5 年通盤檢討一次，並作必要之變更。因此，為利礦業之經營管理並因應當前氣候及環境變遷迅速，本法礦業主管機關定期檢討提出整體產業政策評估報告似宜參照每 5 年一次。另外，本法相關的委員及黨團提案中，迄今也有 3 案⁸主張每 5 年定期檢討提出整體產業政策評估報告。

此外，我國蘊藏礦種雖有數十種，惟近年來考量經濟效益等因素，實際核准開採之礦種僅為少數，已如前所述。另外，草案第 17 條第 2 項明文規定，開採構想書圖除敘明水土保持、礦場安全措施等事項外，應再敘明申請採取量及「經濟效益」評估。

再者，草案第 20 條有關申請設定礦業權，主管機關應駁回的 7 款情形之第 5 款為「經主管機關審查『經濟效益』評估認定不應開發」。由此可見，「經濟效益」對於評估礦業政策非常重要，因此，建議宜參酌對有一定產量之礦種，進行評估其開採的經濟價值與社會外部成本，即將「經濟效益」列入條文之中，予以規範。

綜上，建議草案第 6 條條文中的「得」修正為「應」，列入「經濟效益」為評估事項，並將「每十年」修正為「每五年」定期檢討提出整體產業政策評估報告。即建議草案第 6 條：「主管機關得針對主要礦種蘊藏量、產業需求、就業型態、礦場環境、國際供需及其他依法令規定應進行評估等事項，每十年定期檢討提出整體產業政策評估報告，並公告之。」修正為：「主管機關應針對主要礦種蘊藏量、產業需求、就業型態、礦場環境、國際供需、經濟效益及其他依法令規定應進行評估等事項，每五年定

⁸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438 號，委員提案第 28556 號（111 年 5 月 4 日印發）、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438 號，委員提案第 26593 號（110 年 5 月 5 日印發）、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438 號，委員提案第 24750 號（109 年 5 月 20 日印發）。

期檢討提出整體產業政策評估報告，並公告之。」，以資周延。

三、依法取得礦業權之法人限制規定宜酌予修正（本草案第 7 條）

本草案第 7 條第 1 項規定，除礦業保留區外，中華民國法人得依本法取得礦業權。第 2 項另規定，前項法人以依公司法設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為限。草案新增第 2 項設定法人規模門檻，目的在避免廠商濫設問題。然而，法人以股份有限公司為限是否必要，似有討論之餘地。

公司法之前規定股份有限公司最低資本額為新臺幣(以下同)50 萬元，有限公司最低資本額為 25 萬元。自 98 年 4 月通過公司法修正後，已廢除設立公司最低資本額由中央主管機關統一規定的限制，現在設立公司資本額已無限制，只要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認定資本額足敷設立成本即可。在廢除設立公司的最低資本額限制後，政府同時也規定應將資本額列為登記事項，並公告在資訊網站上，以保護他人的交易公平與安全。依據公司法第 7 條及會計師查核簽證公司登記資本額辦法第 2 條規定，設立公司之前，其資本額應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認定足敷設立成本，檢附會計師查核報告書，登記機關才會核准登記。

因此，對於取消公司最低資本額限制後可能產生虛設公司行號問題，政府相關部門已採公司法會計師查核簽證制度，並將公司資本及負債透明化，公布於網站，使民眾可以公開查詢。

此外，設立公司之資本不得先向他人借用資金登記公司完成後再將資本退回，否則將觸犯公司法第 9 條，公司負責人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上 250 萬元以下罰金。由於設立公司通常會有基本的設立費用、房租、購買辦公設備等必要開支，因此雖然法規已將最低資本額限制取消，但仍有需能足夠支付開辦公司之成本，一般而言，會計師評估 20 萬可以

設立公司⁹。

綜上，建議刪除草案第 7 條第 2 項「前項法人以依公司法設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為限。」。草案第 7 條第 1 項維持不變，第 3 項酌作文字修正遞移為第 2 項。爰第 7 條修正：「第三條所列各礦，除第三十三條第一項所定礦業保留區外，中華民國法人得依本法取得礦業權。(第 1 項) 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得依本法取得前項礦業權。(第 2 項)」

四、原住民採取礦物之規定宜酌予修正，以資妥適（本草案第 8 條）

按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9 條規定：「原住民得在原住民族地區及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公告之海域依法從事下列非營利行為：一、獵捕野生動物。二、採集野生植物及菌類。三、採取礦物、土石。四、利用水資源。(第 1 項)前項海域應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後公告。(第 2 項)第一項各款，以傳統文化、祭儀或自用為限。(第 3 項)」是以，原住民族基本法賦予原住民非營利採礦權。而本草案第 8 條第 1 項規定，原住民得在原住民族地區及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公告之海域，基於傳統文化、祭儀或自用等非營利目的而採取礦物，免申辦礦業權，應屬可資贊同。

本草案第 8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採取礦物之地點、面積、數量、礦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基於礦物管轄權宜依法規明定，並於事前徵詢主管機關認定，所以應可贊同。惟為求周延完備，本條立法說明第 4 項「主管機關為執行第二項辦法之業務，得委任所屬機關

⁹ 十方廣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資本額 3 大解析 | 資本額是什麼、限制多少？資本額太低有影響嗎？110 年 8 月 10 日，網址：
<https://macrocpa.com.tw/%E8%B3%87%E6%9C%AC%E9%A1%8D/>(最後瀏覽日期：111 年 7 月 22 日)。

(構)、委辦、委託其他機關(構)或原住民族部落辦理，相關委任、委辦、委託之範圍將於辦法中明定。」，有關委任、委辦、委託之相關事宜，對於本法執行非常重要，建議宜明列至本條第3項，以資周延。

綜上，本草案第8條建議增訂第3項：「主管機關為執行前項辦法之業務，得委任所屬機關(構)、委辦、委託其他機關(構)或原住民族部落辦理，相關委任、委辦、委託之範圍應於辦法中明定。」。

五、採礦權申請展限宜每次以10年為限(本草案第15條)

按本草案第15條第1項規定：「採礦權以二十年為限。期滿前二年至一年間，得申請展限；每次展限不得超過二十年。」。基於採礦為重大投資，除先期探礦再加上採礦權等之申請，投入時間冗長，往往必須耗費相當龐大金額及人力，故法律給予較長的期程規定，採礦權以20年為限，但是申請展限是否仍宜維持為20年，則似有討論之空間。

本草案第6條規定：「主管機關得針對主要礦種蘊藏量、產業需求、就業型態、礦場環境、國際供需及其他依法令規定應進行評估等事項，每十年定期檢討提出整體產業政策評估報告，並公告之。」換言之，政府必須每10年提出礦業政策評估報告。

此外，國土計畫法第15條第3項規定：「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擬訂計畫之機關應視實際發展情況，全國國土計畫每十年通盤檢討一次，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每五年通盤檢討一次，並作必要之變更。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適時檢討變更之：一、因戰爭、地震、水災、風災、火災或其他重大事變遭受損壞。二、為加強資源保育或避免重大災害之發生。三、政府興辦國防、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四、其屬全國國土計畫者，為擬

訂、變更都會區域或特定區域之計畫內容。五、其屬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者，為配合全國國土計畫之指示事項。」一言以蔽之，中央政府必須每 10 年通盤檢討全國國土計畫一次，地方政府則每 5 年，甚至有特別情形及特殊需求之時，仍得隨時檢討變更。近年來社會環境變遷及科技發展均日新月異，為及時因應社會時代變化，採礦權申請展限似宜縮短為每次以 10 年為限，以便適時檢討修正。

再者，本草案第 14 條規定：「採礦權以四年為限，期滿前一年至六個月間，得申請展限一次；展限不得超過二年。……」；採礦權申請展限之年限 2 年，為首次年限 4 年之一半。是以，採礦權申請展限之年限亦可考慮修正為首次年限 20 年之一半，即以 10 年為限。

另外，有關本草案之委員提案也有兩案主張修正採礦權申請展限以 10 年為限¹⁰，另有一案主張申請展限以 15 年為限¹¹。因此，政府亦宜參考修正草案之採礦權申請展限之年限。

綜上，本草案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採礦權以二十年為限。期滿前二年至一年間，得申請展限；每次展限不得超過二十年。」建議修正為：「採礦權以二十年為限。期滿前二年至一年間，得申請展限；每次展限不得超過十年。」以資周妥。

六、配合行政院提案修正「要塞堡壘地帶法」為「戰略要域管制法」，修正相關用詞；國家公園及風景特定區未經該管機關同意不予核准礦業權（本草案第 29 條）

¹⁰請詳見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438 號，委員提案第 24633 號（109 年 5 月 6 日印發）、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438 號，委員提案第 24910 號（109 年 5 月 27 日印發）。

¹¹請詳見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438 號，委員提案第 24107 號（109 年 3 月 11 日印發）。

本草案第 29 條有關不予核准申請設定礦業權之地域，其中第 1 款「要塞、堡壘、軍港、警衛地帶及與軍事設施場所有關曾經圈禁之地點以內，未經該管機關同意。」，內容要旨雖可維持不變，惟為配合行政院已提案修正《要塞堡壘地帶法》¹²而即將名稱修正為《戰略要域管制法》，故建議本款規定亦宜配合修正為「戰略要域、警衛地帶及與軍事設施場所有關曾經圈禁之地點以內，未經該管機關同意。」

「國家公園」的設立是為保護國家特有之自然風景、野生物及史蹟，並供國民之育樂及研究，主管機關為內政部，在內政部營建署之下設置各國家公園管理處負責管理，並以《國家公園法》予以規範。《國家公園法》第 14 條規定：「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或遊憩區內，經國家公園管理處之許可，得為左列行為：一、公私建築物或道路、橋樑之建設或拆除。二、水面、水道之填塞、改道或擴展。三、礦物或土石之勘採。……十、其他須經主管機關許可事項。前項各款之許可，其屬範圍廣大或性質特別重要者，國家公園管理處應報請內政部核准，並經內政部會同各該事業主管機關審議辦理之。」

《國家公園法》於 61 年制定後，相繼成立墾丁、玉山、陽明山、太魯閣、雪霸、金門、東沙環礁、台江與澎湖南方四島共計 9 座國家公園，詳如下表¹³。

臺灣國家公園簡表（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網站）

區域	國家公園名稱	主要保育資源	面積(公頃)
南區	墾丁國家公園	隆起珊瑚礁地形、海岸林、熱帶季林、史前遺	17,678.98 (陸域)

¹²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177 號，政府提案第 17893 號（111 年 5 月 18 日印發）。

¹³內政部營建署網站，臺灣國家公園，109 年 3 月 16 日，

https://np.cpami.gov.tw/chinese/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view=article&id=1&Itemid=128&gp=1(最後瀏覽日期 111 年 6 月 27 日)。

		址海洋生態	14,891.16 (海域) 32,570.14 (全區)
中區	玉山國家公園	高山地形、高山生態、奇峰、林相變化、動物相豐富、古道遺跡	103,121.40
北區	陽明山國家公園	火山地質、溫泉、瀑布、草原、闊葉林、蝴蝶、鳥類	11,338
東區	太魯閣國家公園	大理石峽谷、斷崖、高山地形、高山生態、林相及動物相豐富、古道遺址	92,000
中區	雪霸國家公園	高山生態、地質地形、河谷溪流、稀有動植物、林相富變化	76,850
離島	金門國家公園	戰役紀念地、歷史古蹟、傳統聚落、湖泊濕地、海岸地形、島嶼形動植物	3,528.74
離島	東沙環礁國家公園	東沙環礁為完整之珊瑚礁、海洋生態獨具特色、生物多樣性高、為南海及臺灣海洋資源之關鍵棲地	178.57 (陸域) 353,498.38 (海域) 353,667.95 (全區)
南區	台江國家公園	自然濕地生態、台江地區重要文化、歷史、生態資源、黑水溝及古航道	5,090.21 (陸域) 35,641.10 (海域) 40,731.31 (全區)

離島	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	玄武岩地質、特有種植物、保育類野生動物、珍貴珊瑚礁生態與獨特梯田式菜宅人文地景等多樣化的資源	370.29 (陸域)
			35,473.33 (海域)
			35,843.62 (全區)
面積小計 (公頃)			(陸域) 310,156.19
			(海域) 439,494.97
			(全區) 749,651.16

「風景特定區」依據《發展觀光條例》規定，應按其地區特性及功能，劃分為國家級、直轄市級及縣（市）級。該條例並規定，具有大自然之優美景觀、生態、文化與人文觀光價值之地區，應規劃建設為觀光地區。該區域內之名勝、古蹟及特殊動植物生態等觀光資源應嚴加維護，減少破壞行為發生，並維護自然資源之永續發展¹⁴。「國家級風景特定區」隸屬交通部觀光局管轄，底下各設有風景區管理處經營管理之。《發展觀光條例》所使用名稱為「國家級風景特定區」，但在實務上，交通部觀光局使用名稱為「國家風景區」，並據以制定《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組織通則》，作為所有國家風景區管理單位的法源依據。目前臺灣共有 13 處國家風景區，詳如下表¹⁵。

¹⁴ 請詳見《發展觀光條例》第 11 條：「風景特定區計畫，應依據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就地區特性及功能所作之評鑑結果，予以綜合規劃。前項計畫之擬訂及核定，除應先會商主管機關外，悉依都市計畫法之規定辦理。風景特定區應按其地區特性及功能，劃分為國家級、直轄市級及縣（市）級。」、第 18 條：「具有大自然之優美景觀、生態、文化與人文觀光價值之地區，應規劃建設為觀光地區。該區域內之名勝、古蹟及特殊動植物生態等觀光資源，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嚴加維護，禁止破壞。」及第 19 條：「為保存、維護及解說國內特有自然生態資源，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於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設置專業導覽人員，並得聘用外籍人士、學生等作為外語觀光導覽人員，以外國語言導覽輔助，旅客進入該地區，應申請專業導覽人員陪同進入，以提供多元旅客詳盡之說明，減少破壞行為發生，並維護自然資源之永續發展。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位於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應優先聘用當地原住民從事專業導覽工作。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之劃定，由該管主管機關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定之。專業導覽人員及外語觀光導覽人員之資格及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¹⁵ 行政院國情簡介，交通部觀光局所屬 13 處國家風景區介紹，111 年 3 月 3 日，網址：<https://www.ey.gov.tw/state/F5581D43B76205AA/168f050f-8c51-4f99-b849-f3705901ba8f>(最後瀏覽

臺灣國家風景區簡表（資料來源：交通部觀光局網站）

區域	國家級風景 特定區名稱	轄管	面積(公頃)
北區	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	範圍北起新北市瑞芳區南雅里，南至蘇澳鎮內埤海灘南方岬角，西界於烏石港以北以山稜線為界；烏石港以南則以臺 2 線省道往南接臺 2 戊及臺 9 省道為界，海域為鼻頭角至三貂角連接線及烏石港以南之高潮線向海延伸 200 公尺範圍。	陸域(含龜山島)面積為 12,325 公頃，海域面積 4,805 公頃，海陸域總面積為 17,130 公頃，海岸線總長約 102.5 公里。
東區	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	北起花蓮溪口，南迄臺東小野柳風景特定區，東至海平面 20 公尺等深線，西達臺 11 線公路目視所及海岸山脈第 1 條山陵線，另外包括秀姑巒溪瑞穗以下泛舟觀光地區及綠島。	總面積為 4 萬 1,483 公頃，陸域面積 2 萬 5,799 公頃，海域面積 1 萬 5,684 公頃。
東區	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	位於臺灣東部的中央山脈和海岸山脈之間的狹長谷地，範圍由花蓮木瓜溪以南至	總面積為 13 萬 8,368 公頃。

日期 111 年 6 月 23 日)。

		臺東卑南溪以北，南北長達 158 公里。	
離島	澎湖國家風景區	位於臺灣海峽中央，潔淨綿延的美麗沙灘、豐富多樣性的潮間帶生態、壯麗奇特的地質地形，富饒的傳統文化與烽煙歷史軌跡，可做為推動水上活動及海洋生態觀光旅遊行程典範。澎湖群島由近 90 餘座大小不一的島嶼所組成，面積約 127 平方公里，海岸線長達 368.4 公里。	陸域約 1 萬 1,004 公頃、海域約 6 萬 2,198 公頃，合計約 7 萬 3,202 公頃。
離島	馬祖國家風景區	位於臺灣西北外海，接近大陸閩江口外，主要由南竿、北竿、東引、莒光四鄉五島及其他 30 餘座礁嶼所組成。	總面積約 2 萬 5,060 公頃(陸域 2,960 公頃，海域 2 萬 2,100 公頃)。
北區	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	範圍包括北海岸、野柳、觀音山等 3 處風景區及基隆市外木山、情人湖與和平島等 3 處景點。	總面積達 1 萬 3,081 公頃(陸域面積 8,427 公頃；海域面積 4,654 公頃)。
中區	參山(獅頭山、梨山、八卦山)	包括獅頭山、梨山、八卦山等 3	面積合計約為 7 萬 7,521 公頃。

	國家風景區	處風景區，地跨新竹、苗栗、臺中、彰化、南投等 5 縣市 18 鄉鎮市區。	
中區	日月潭國家風景區	位於南投縣境，地跨埔里、魚池、水里、集集及信義等 5 鄉鎮部分地區。	面積合計 1 萬 9,100 公頃。
南區	阿里山國家風景區	位於嘉義縣東部丘陵及東部中、高海拔山區，東鄰南投縣玉山山脈，北接雲林縣草嶺地區，西近嘉義市區，南鄰高雄市那瑪夏區，範圍包含嘉義縣梅山、竹崎、番路及阿里山等 4 鄉。	總面積約 4 萬 1,520 公頃。
南區	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	跨越雲林、嘉義、臺南三縣市，區內有潟湖、濕地、動植物生態、古蹟文化、鹽業文化等重要觀光資源。經營管理範圍北起雲林縣舊虎尾溪，南至臺南市鹽水溪，東以省道臺 17 線為界（不包含臺南科技工業區，含嘉義縣布袋鎮南日	陸域面積為 3 萬 7,166 公頃，海域面積為 5 萬 636 公頃，總面積為 8 萬 7,802 公頃。

		本鹽業株式會社宿舍群、臺南市北門區南鯤鯓都市計畫特定區等 2 處)，西以海底等深線 20 公尺為界（不含外傘頂洲以北海域）。	
南區	西拉雅國家風景區	位於臺灣西南隅高山與平原交接處，北起臺南市白河區及嘉義縣中埔鄉深坑、沄水、石碇、中崙、三層、東興 6 村及大埔鄉北界，南至新化區南界及左鎮區西南界，東臨南化區及臺 20 線，西至國道 3 號高速公路範圍；行政區跨越臺南市及嘉義縣。	面積合計 9 萬 5,470 公頃。
南區	茂林國家風景區	地處南臺灣高屏山麓，橫跨高雄市桃源區、六龜區、茂林區及屏東縣三地門鄉、瑪家鄉、霧臺鄉等 6 個鄉鎮之部分行政區域，南北狹長的區塊。	面積範圍約為 5 萬 9,800 公頃。
南區	大鵬灣國家風景區	位於屏東縣境內，地跨琉球、林邊及東港 3 個鄉鎮，包括大鵬	陸域 1340.23 公頃、水域 532.1 公頃、海域 891.9 公頃，面積合計

		灣與琉球風景特定區。	約 2,764 公頃
面積小計 (公頃)		(陸域)	400,800.23
		(海域、水域)	161,501.00
		(全區)	562,301.23

現行礦業法第 27 條係有關申請設定礦業權不予核准之地域，計有 6 款相關規定，其中，第 3 款規定：「保安林地、水庫集水區、風景特定區及國家公園區內，未經該管機關同意。」；最後 1 款（第 6 款）規定：「其他法律禁止探、採礦之地域。」

草案變更（第 27 條）條次為第 29 條，其中，第 3 款規定：「風景特定區內，未經該管機關同意。」草案同條第 6 款規定：「國家公園區域及其他法律禁止探採礦之地域。」按本條立法說明略以，現行第 3 款之保安林地及水庫集水區，因已含納於草案第 2 款環境敏感區域內爰予刪除，故尚無不妥。然而，草案將「國家公園區域」移至第 6 款，併入「其他法律禁止探、採礦之地域。」，獨留「風景特定區」於第 3 款，是否妥適則似容有討論之餘地。

從「臺灣國家公園簡表」及「臺灣國家風景區簡表」可知，國家公園有 9 座全區面積 749,651.16 公頃，國家級風景特定區有 13 處全區面積 562,301.23 公頃，兩者皆遍及全臺灣各地域，占地極為遼闊，很難排除未來可能發現具有經濟效益而值得開採之礦藏。現行礦業法規定，風景特定區及國家公園區內，未經該管機關同意不予核准申請設定礦業權，其實是可以肯認的務實規範。況且，規範國家公園的《國家公園法》第 14 條明文規定，經國家公園管理處之許可，得為礦物或土石之勘採，已如前所述。

茲再另舉一例，《溫泉法》第 5 條¹⁶第 4 項規定，於國家公園、風景特定區、國有林區、森林遊樂區、水質水量保護區或原住民保留地，各該管機關亦得辦理溫泉取供事業。質言之，國家公園、風景特定區亦得辦理溫泉取供事業，似無理由絕對禁止國家公園、風景特定區辦理礦業勘採。

綜上，草案第 29 條第 1 款「要塞、堡壘、軍港、警衛地帶及與軍事設施場所有關曾經圈禁之地點以內，未經該管機關同意。」，建議配合修正為「戰略要域、警衛地帶及與軍事設施場所有關曾經圈禁之地點以內，未經該管機關同意。」。第 3 款「風景特定區內，未經該管機關同意。」建議酌予修正為「風景特定區及國家公園區內，未經該管機關同意。」以維持准駁設定礦業權之裁量彈性；同條第 6 款「國家公園區域及其他法律禁止探採礦之地域。」配合修正為：「其他法律禁止探採礦之地域。」

七、礦業保留區涉及原住民族地區者應保障原住民之公民參與權（本草案第 33 條）

本草案修正加強資訊公開及保障公民參與，並充分尊重原住民族權益及自主性，針對礦場位於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者，於新申請礦業用地時，要求礦業權者

¹⁶ 溫泉法第 5 條

「溫泉取供事業開發溫泉，應附土地同意使用證明，並擬具溫泉開發及使用計畫書，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開發許可；本法施行前，已開發溫泉使用者，其溫泉開發及使用計畫書得以溫泉使用現況報告書替代，申請補辦開發許可；其未達一定規模且無地質災害之虞者，得以簡易溫泉開發許可申請書替代溫泉使用現況報告書。

前項溫泉開發及使用計畫書、溫泉使用現況報告書，應經水利技師及應用地質技師簽證；其開發需開鑿溫泉井者，應於開鑿完成後，檢具溫度量測、溫泉成分、水利技師及應用地質技師簽證之鑽探紀錄、水量測試及相關資料，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第一項一定規模、無地質災害之虞之認定、溫泉開發及使用計畫書、溫泉使用現況報告書與簡易溫泉開發許可申請書應記載之內容、開發許可與變更之程序、條件、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於國家公園、風景特定區、國有林區、森林遊樂區、水質水量保護區或原住民保留地，各該管機關亦得辦理溫泉取供事業。」

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對於既有礦業用地未曾辦理原住民族或部落諮商同意或參與者，亦要求於本法修正施行後一定期間內依該法規定辦理諮商同意，以落實法院判決¹⁷保障原住民族之意旨。

原住民族基本法是我國既有的諸多基本法之一，基本法是各法領域綱領性及方針性的規範，不屬人民可以主張權利依據的保護規範，也不能作為行政機關作用法的依據，但仍具有「程序法」的功能¹⁸。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規定，政府或私人於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從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及學術研究，應諮商並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或參與，原住民得分享相關利益。

查草案第 33 條規定，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時，得公告指定礦業保留區，禁止人民探礦及採礦行為，並就其指定、變更或解除礦業保留區，增訂主管機關辦理相關說明會之程序及參與規定。惟對於主管機關就涉及原住民族地區之事宜，須徵詢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之意見，並未列入條文之中，對此，本院有委員相關提案¹⁹建議於本條增訂第 5 項，以加強保障原住民之公民參與。本報告則擬建議補充於本條第 3 項。

綜上，草案第 33 條第 3 項建議酌予修正為「主管機關指定、變更或解除礦業保留區前，應將相關規劃於指定網站及礦業保留區所在之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公開展覽三十日後，舉行說明會，聽取意見，並通知土地與建築物所有

¹⁷ 最高行政法院 108 年度上字第 894 號判決(上訴人亞洲水泥公司、經濟部與被上訴人徐阿金等 4 人間礦業法事件，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6 年度訴字第 1505 號判決撤銷行政院之訴願決定及經濟部核准亞泥公司礦業權展限之處分，亞洲水泥公司不服，提起上訴，最高行政法院判決駁回其上訴。)

¹⁸ 李惠宗，「礦業權還存續嗎？：亞泥花蓮採礦權的爭議」，月旦法學教室 232 期，111 年 2 月，頁 6-8。

¹⁹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438 號，委員提案第 28556 號（111 年 5 月 4 日印發）。

人及使用權人參與。主管機關就涉及原住民族地區之事宜，須徵詢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之意見。」以保障原住民之公民參與權。

八、使用土地發生爭議宜明定得依法提行政救濟（本草案第 55 條）

本草案修正後將刪除不合宜條款，以期建立礦業權者使用土地之合理機制，例如刪除主管機關依法駁回礦業權展限申請案之補償規定（本草案第 35 條）、刪除礦業權者租用私有土地租金上限（本草案第 54 條）、刪除礦業權者提存地價、租金或補償後，得先行使用土地之規定（本草案第 55 條）。

上述草案第 55 條即為修正現行條文第 47 條。現行礦業法第 47 條是目前礦業法不合理條文中最核心之條文。礦業法在民國 19 年就已完成立法，是我國最悠久的法律之一，當時立法院尚未存在，礦業法是由行政機關自行擬定，自行公布施行，時空背景與今日完全不一樣。從礦務局的資料可以發現這部法律的最大利害關係族群，就是原住民族朋友。發展至今，歷經多次修正大都往有利於礦業權者的角度傾斜。依現行礦業法第 47 條規定土地使用權有兩種方式，一種是租用，另一種是直接價購，過程中不需要經過土地所有人同意，雖然土地所有人可以表示不服，向民事法院提起訴訟，但在訴訟過程中，礦業權者卻可依法先使用土地²⁰。

如草案第 55 條說明指出，現行礦業權者得提存地價、租金或補償先行使用土地之規定，侵害土地所有人權益重大，故予以刪除。另外，草案本條詳細規定，礦業權者如為取得礦業用地使用權，或於使用期間發生爭議時，須與土地與建築物所有人及使

²⁰王毓正，「礦業權設定與展現之法律問題」，臺灣法學雜誌，107 年 4 月，341 期，頁 54-60。

用權人、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及公有土地之他項權利人進行協議或調處。如果雙方不接受調處時，礦業權者不得使用土地；除非為因應國家緊急危難或其他影響重大公益之情事，主管機關得依職權或申請，透過公正審議會之正當程序，准予礦業權者給付一定對價後，於一定期間使用他人一定範圍之土地。至此，礦業權者、土地與建築物所有人等雙方總算大致處於衡平對等之地位。

最後，為能確實保障本法利害關係族群，即本條所稱「土地與建築物所有人及使用權人、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及公有土地之他項權利人」之權益，建議本條增訂相關規定，如有不服主管機關依職權或申請准予礦業權者使用土地之決定，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²¹，以及「並得聲請停止執行」，以避免民眾遭受不可逆的損害。

綜上，草案第 55 條建議增訂第 6 項：「土地與建築物所有人及使用權人、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及公有土地之他項權利人，如不服第二項准予使用土地之決定時，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並得聲請停止執行。」

九、環境影響評估相關規定宜一體適用（本草案第 76 條）

本草案新增環境保護監督機制為重大變革，將建立合理利用礦產，並兼顧經濟與環境永續發展。其中第 76 條規定，未曾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且面積大於 2 公頃之原核定礦業用地，依其產量、區位分級，於一定期間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草案第 76 條立法說明指出，考量本條施行後，辦理相關環境影響評估事項之需求將於短時間內增加，相關礦業技師人數恐

²¹請參閱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438 號，委員提案第 24750 號（109 年 5 月 20 日印發）、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438 號，委員提案第 24910 號（109 年 5 月 27 日印發）、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438 號，委員提案第 26593 號（110 年 5 月 5 日印發）、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438 號，委員提案第 26838 號（110 年 9 月 15 日印發）。

無法順暢消化案量，宜給予相關緩衝執行期間，爰於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分級補辦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分別給予 3 年及 5 年之執行緩衝期間。有關環境影響評估相關規定，第 1 款以最近 5 年內年平均生產量在 5 萬公噸以上(大礦)或位於保安林或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者，應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算 3 年內辦理，第 2 款為未達 5 萬公噸(小礦)且非位於保安林或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者，應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算 5 年內辦理；為考慮實際執行之量能，大礦的開發行為對環境有不良影響之虞通常較高，所以規定優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尚屬可資贊同。

然而，以最近 5 年內年平均生產量在 5 萬公噸以上準用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5 條，或未達 5 萬公噸準用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28 條(簡易環評)；即以 5 萬公噸為區分而分別準用不同規定，產生不同之法律效果，則未必妥適。按礦種不一樣，其勘採礦開發行為也不同，再者，礦業權者進行探採礦工程，其礦場作業是否如實辦理水土保持、環境復育計畫等等，所造成的環境衝擊可能更超過礦場產量規模大小的影響。因此，建議兩者辦理時間雖有 3 年或 5 年之緩急不同，但是均應一體適用相同之環評規定，即準用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5 條及相關規定。

綜上，草案第 7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最近五年內年平均生產量未達五萬公噸且非位於保安林或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者，應自本法○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算五年內準用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二十八條及相關規定辦理環境影響之調查、分析，並提出因應對策，送經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核准後，切實執行。」建議修正為「最近五年內年平均生產量未達五萬公噸且非位於保安林或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者，應自本法○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算五年內，準用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五條及相關規定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十、法案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

本次修法針對礦場位於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者，於新申請礦業用地時，要求礦業權者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對於既有礦業用地未曾辦理原住民族或部落諮商同意或參與者，亦要求於本法修正施行後一定期間內依該法規定辦理諮商同意，不待礦業權展限，以落實法院判決保障原住民族之意旨；又為加強環境保護，針對環境影響評估法規施行前，未曾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且對環境有相當影響之礦場，要求礦業權者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以符合國土保育及永續發展之政策，尚符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亦未違反公民與政治權利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之規定。

次查本草案並未涉及人民特定性別、性別傾向或性別認同，執行方式亦未因性別、性別傾向或性別認同而有差異。案經主管機關經濟部送請國立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助理教授白怡娟評估，其主要意見表示：「本案為法條修正性質，確實無涉及性別相關議題。」

綜上說明，本草案並未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執行方式與結果亦不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而有差異，符合憲法、國際規範(包括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及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等要求；所擬修正條文亦未違反憲法、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等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

肆、結論

鑒於本草案係因應國內、外整體經濟、環境變遷、資源開發技術之提昇及保障重要國家資源之開採量能，以期符合行政運作實務並與國際接軌，兼顧循環經濟與國內需求，落實主管機關監督責任及防止不當行為造成環境傷害等，行政院爰擬具本草案送請本院審議。本報告除針對上開草案進行研析探討，並就其性別與人權影響予以檢討評估，爰提出以下建議事項，供本院委員審查法案及問政之參考：

- 一、本法所列之礦種宜酌予增列，以免疏漏。
- 二、主管機關應每 5 年定期檢討提出整體產業政策評估報告。
- 三、依法取得礦業權之法人限制規定宜酌予修正。
- 四、原住民採取礦物之規定宜酌予修正，以資妥適。
- 五、採礦權申請展限宜每次以 10 年為限。
- 六、配合行政院提案修正「要塞堡壘地帶法」為「戰略要域管制法」，修正相關用詞；國家公園及風景特定區未經該管機關同意不予核准礦業權。
- 七、礦業保留區涉及原住民族地區者應保障原住民之公民參與權。
- 八、使用土地發生爭議宜明定得依法提行政救濟。
- 九、環境影響評估相關規定宜一體適用

伍、條文對照表

行政院函送本院審查之礦業法修正草案，共計 87 條。爰本報告經研析後，建議修正 9 條。茲就相關條文建議修正情形，臚列條文對照表如下：

礦業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行政院提案條文	本報告建議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無修正意見)	第一章 總則	章名未修正。
第一條 為合理利用國家礦產，並兼顧經濟、環境及文化永續發展，增進社會福祉，特制定本法。	(無修正意見)	第一條 為有效利用國家礦產，促進經濟永續發展，增進社會福祉，特制定本法。	依憲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二項規定礦屬國有，且非屬再生性資源，為避免礦產資源耗竭情形發生，應予合理規劃利用；又礦業開發實涉全國人民之福祉，為宣示本法對經濟發展與環境及文化資源永續之衡平，爰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條 中華民國領域、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內之礦，均為國有，非依本法取得礦業權，不得探礦及採礦。	(無修正意見)	第二條 中華民國領域、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內之礦，均為國有，非依本法取得礦業權，不得探礦及採礦。	本條未修正。
第三條 本法所稱之礦，為下列各礦： 一、金礦。 二、銀礦。 三、銅礦。	第三條 本法所稱之礦，為下列各礦： 一、金礦。 二、銀礦。 三、銅礦。	第三條 本法所稱之礦，為下列各礦： 一、金礦。 二、銀礦。 三、銅礦。	行政院說明： 本條未修正。 本報告說明： 一、第一項第一款金礦至第六十款矽砂，均為各

<p>四、鐵礦。 五、錫礦。 六、鉛礦。 七、銻礦。 八、鎳礦。 九、鈷礦。 十、鋅礦。 十一、鋁礦。 十二、汞礦。 十三、鈹礦。 十四、鉬礦。 十五、鉑礦。 十六、鉍礦。 十七、鉻礦。 十八、鈾礦。 十九、鐳礦。 二十、鎢礦。 二十一、錳礦。 二十二、釩礦。 二十三、鉀礦。 二十四、鈦礦。 二十五、鉛礦。 二十六、鈦礦。 二十七、鋇礦。 二十八、硫磺礦 及硫化 鐵。 二十九、磷礦。 三十、砒礦。 三十一、水晶。 三十二、石棉。 三十三、雲母。 三十四、石膏。 三十五、鹽礦。 三十六、明礬 石。 三十七、金剛 石。</p>	<p>四、鐵礦。 五、錫礦。 六、鉛礦。 七、銻礦。 八、鎳礦。 九、鈷礦。 十、鋅礦。 十一、鋁礦。 十二、汞礦。 十三、鈹礦。 十四、鉬礦。 十五、鉑礦。 十六、鉍礦。 十七、鉻礦。 十八、鈾礦。 十九、鐳礦。 二十、鎢礦。 二十一、錳礦。 二十二、釩礦。 二十三、鉀礦。 二十四、鈦礦。 二十五、鉛礦。 二十六、鈦礦。 二十七、鋇礦。 二十八、硫磺礦 及硫化 鐵。 二十九、磷礦。 三十、砒礦。 三十一、水晶。 三十二、石棉。 三十三、雲母。 三十四、石膏。 三十五、鹽礦。 三十六、明礬 石。 三十七、金剛 石。</p>	<p>四、鐵礦。 五、錫礦。 六、鉛礦。 七、銻礦。 八、鎳礦。 九、鈷礦。 十、鋅礦。 十一、鋁礦。 十二、汞礦。 十三、鈹礦。 十四、鉬礦。 十五、鉑礦。 十六、鉍礦。 十七、鉻礦。 十八、鈾礦。 十九、鐳礦。 二十、鎢礦。 二十一、錳礦。 二十二、釩礦。 二十三、鉀礦。 二十四、鈦礦。 二十五、鉛礦。 二十六、鈦礦。 二十七、鋇礦。 二十八、硫磺礦 及硫化 鐵。 二十九、磷礦。 三十、砒礦。 三十一、水晶。 三十二、石棉。 三十三、雲母。 三十四、石膏。 三十五、鹽礦。 三十六、明礬 石。 三十七、金剛 石。</p>	<p>礦種名稱。然而，據專家學者指出，其中臺灣僅有約二十種，且仍有所疏漏，例如頁岩氣。</p> <p>二、頁岩氣蘊藏不僅在北美、南美、中國大陸，還有南亞、東南亞及臺灣等地，均被美國地質調查所評估有可能蘊藏。臺灣也有頁岩氣，例如有名的景點泥火山，應進一步探勘蘊藏量及是否具經濟開採價值。</p>
---	---	---	--

<p>三十八、天然鹼。</p> <p>三十九、重晶石。</p> <p>四十、鈉硝石。</p> <p>四十一、芒硝。</p> <p>四十二、硼砂。</p> <p>四十三、石墨。</p> <p>四十四、綠柱石。</p> <p>四十五、螢石。</p> <p>四十六、火粘土。</p> <p>四十七、滑石。</p> <p>四十八、長石。</p> <p>四十九、瓷土。</p> <p>五十、大理石及方解石。</p> <p>五十一、鎂礦及白雲石。</p> <p>五十二、煤炭。</p> <p>五十三、石油及油頁岩。</p> <p>五十四、天然氣。</p> <p>五十五、寶石及玉。</p> <p>五十六、琢磨沙。</p> <p>五十七、顏料石。</p> <p>五十八、石灰石。</p> <p>五十九、蛇紋石。</p> <p>六十、矽砂。</p>	<p>三十八、天然鹼。</p> <p>三十九、重晶石。</p> <p>四十、鈉硝石。</p> <p>四十一、芒硝。</p> <p>四十二、硼砂。</p> <p>四十三、石墨。</p> <p>四十四、綠柱石。</p> <p>四十五、螢石。</p> <p>四十六、火粘土。</p> <p>四十七、滑石。</p> <p>四十八、長石。</p> <p>四十九、瓷土。</p> <p>五十、大理石及方解石。</p> <p>五十一、鎂礦及白雲石。</p> <p>五十二、煤炭。</p> <p>五十三、石油及油頁岩。</p> <p>五十四、天然氣及頁岩氣。</p> <p>五十五、寶石及玉。</p> <p>五十六、琢磨沙。</p> <p>五十七、顏料石。</p> <p>五十八、石灰石。</p> <p>五十九、蛇紋石。</p> <p>六十、矽砂。</p>	<p>三十八、天然鹼。</p> <p>三十九、重晶石。</p> <p>四十、鈉硝石。</p> <p>四十一、芒硝。</p> <p>四十二、硼砂。</p> <p>四十三、石墨。</p> <p>四十四、綠柱石。</p> <p>四十五、螢石。</p> <p>四十六、火粘土。</p> <p>四十七、滑石。</p> <p>四十八、長石。</p> <p>四十九、瓷土。</p> <p>五十、大理石及方解石。</p> <p>五十一、鎂礦及白雲石。</p> <p>五十二、煤炭。</p> <p>五十三、石油及油頁岩。</p> <p>五十四、天然氣。</p> <p>五十五、寶石及玉。</p> <p>五十六、琢磨沙。</p> <p>五十七、顏料石。</p> <p>五十八、石灰石。</p> <p>五十九、蛇紋石。</p> <p>六十、矽砂。</p>	
--	--	--	--

<p>六十一、其他經 行政院 指定之 礦。 前項各款 所列礦之設權 基準，如主管機 關認有需要者 ，得由主管機關 公告定之。</p>	<p>六十一、其他經 行政院 指定之 礦。 前項各款 所列礦之設權 基準，如主管機 關認有需要者 ，得由主管機關 公告定之。</p>	<p>六十一、其他經 行政院 指定之 礦。 前項各款 所列礦之設權 基準，如主管機 關認有需要者 ，得由主管機關 公告定之。</p>	
<p>第四條 本法用 詞，定義如下： 一、礦業：指從 事探礦、採 礦及其附屬 選礦、煉礦 之事業。 二、探礦：指探 查礦脈之賦 存量及經濟 價值。 三、採礦：指採 取礦為經 濟<u>合理</u>之 利用。 四、礦業申請 人：指申請 設定礦業權 之人。 五、探礦申請 人：指申請 設定探礦權 之人。 六、採礦申請 人：指申請 設定採礦權 之人。 七、礦業權：指</p>	<p>(無修正意見)</p>	<p>第四條 本法用 詞定義如下： 一、礦業：指從 事探礦、採 礦及其附屬 選礦、煉礦 之事業。 二、探礦：指探 查礦脈之賦 存量及經濟 價值。 三、採礦：指採 取礦為經濟 有效之利 用。 四、礦業申請 人：指申請 設定礦業權 之人。 五、探礦申請 人：指申請 設定探礦權 之人。 六、採礦申請 人：指申請 設定採礦權 之人。 七、礦業權：指</p>	<p>一、序文酌作標點 符號修正。 二、配合第一條文 字修正，第三款 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十三款所定 礦業用地之定 義由指經核定 可供礦業實際 使用之「地面」 修正為「土 地」，所稱土地 指垂直投影至 地面之範圍。</p>

<p>探礦權或採礦權。</p> <p>八、礦業權者：指取得探礦權或採礦權之人。</p> <p>九、礦區：指依本法取得礦業權登記之區域。礦區之境界，以由地面境界線之直下為限。</p> <p>十、礦業申請地：指探礦申請地或採礦申請地。</p> <p>十一、探礦申請地：指申請設定探礦權之區域。</p> <p>十二、採礦申請地：指申請設定採礦權之區域。</p> <p>十三、礦業用地：指經核定可供礦業實際使用之<u>土地</u>。</p>	<p>(無修正意見)</p>	<p>探礦權或採礦權。</p> <p>八、礦業權者：指取得探礦權或採礦權之人。</p> <p>九、礦區：指依本法取得礦業權登記之區域。礦區之境界，以由地面境界線之直下為限。</p> <p>十、礦業申請地：指探礦申請地或採礦申請地。</p> <p>十一、探礦申請地：指申請設定探礦權之區域。</p> <p>十二、採礦申請地：指申請設定採礦權之區域。</p> <p>十三、礦業用地：指經核定可供礦業實際使用之<u>地面</u>。</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五條 本法主管機關為經濟部；為執行本法所定事項，經濟</p>		<p>第五條 本法主管機關為經濟部；為執行本法所定事項，經濟</p>	

部得指定專責機關辦理。		部得指定專責機關辦理。	
<p>第六條 主管機關<u>得</u>針對主要礦種蘊藏量、產業需求、就業型態、礦場環境、國際供需及其他依法令規定應進行評估等事項，每<u>十年</u>定期檢討提出整體產業政策評估報告，並公告之。</p>	<p>第六條 主管機關<u>應</u>針對主要礦種蘊藏量、產業需求、就業型態、礦場環境、國際供需、<u>經濟效益</u>及其他依法令規定應進行評估等事項，每<u>五年</u>定期檢討提出整體產業政策評估報告，並公告之。</p>		<p>行政院說明：</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我國蘊藏礦種雖有數十種，惟近年來考量經濟效益、環境保育等因素，實際核准開採之礦種僅為少數，如大理石、石灰石、白雲石、蛇紋石、矽砂、寶石、絹雲母等非金屬礦物及石油、天然氣等能源礦物為主，因此規劃有一定產量或獨特性等具經濟價值之礦種，作為評估之主要對象。</p> <p>三、主管機關得以科學、客觀、綜合調查、預測、分析及評定等方法評估主要礦種於全國之蘊藏、國際供需、礦場環境，與礦業從業人員年齡、就業方式及全產業人力需求等就業型態，進行統計。</p> <p>四、另參考國土計</p>

			<p>畫法之全國國土計畫檢討時間，爰明定每十年提出我國整體礦業產業政策評估報告，並公告之。</p> <p>本報告說明：</p> <p>一、查國土計畫法第五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公布國土白皮書。本草案參考國土計畫法之全國國土計畫檢討時間，明定每十年提出我國整體礦業產業政策評估報告，並公告之。既屬定期檢討提出報告，政府有義務履行，應屬強制性質之規定。</p> <p>二、國土計畫法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全國國土計畫每十年通盤檢討一次，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每五年通盤檢討一次，並作必要之變更。因此，為利礦業之經營管理並因應當前氣候及環境</p>
--	--	--	--

			<p>變遷迅速，本條有關主管機關定期檢討提出整體產業政策評估報告似宜參照每五年一次。</p> <p>三、我國蘊藏礦種雖有數十種，惟近年來考量經濟效益等因素，實際核准開採之礦種僅為少數。另外，草案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開採構想書圖除前述敘明事項外，應再敘明申請採取量及「經濟效益」評估。再者，草案第二十條有關申請設定礦業權，主管機關應駁回的七款情形之第五款為「經主管機關審查『經濟效益』評估認定不應開發」。由此可見，「經濟效益」對於評估礦業政策非常重要。因此，建議宜參酌對有一定產量之礦種，進行評估其開採的經濟</p>
--	--	--	---

			<p>價值與社會外部成本，即將「經濟效益」列入條文之中，予以規範。</p> <p>三、綜上，建議草案第六條條文中的「得」字修正為「應」，每十年改為每五年定期檢討提出報告，並列入「經濟效益」為評估事項。</p>
<p>第七條 第三條所列各礦，除第三十三條第一項所定礦業保留區外，中華民國法人得依本法取得礦業權。</p> <p><u>前項法人以依公司法設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為限。</u></p> <p>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得依本法取得第一項礦業權。</p>	<p>第七條 第三條所列各礦，除第三十三條第一項所定礦業保留區外，中華民國法人得依本法取得礦業權。</p> <p>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得依本法取得<u>前項</u>礦業權。</p>	<p>第六條 第三條所列各礦，除第二十九條所定礦業保留區外，中華民國人得依本法取得礦業權。</p> <p>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得依本法取得<u>前項</u>礦業權。</p>	<p>行政院說明：</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本次修法條次變更，修正第一項援引條次。</p> <p>三、為期礦業組織健全，排除規模較小、專業人才及設備不足之廠商濫設，礦業之組織宜以依公司法設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為限，爰修正第一項並增訂第二項。</p> <p>四、現行第二項移列第三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五、於本次修正後現存自然人或非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仍得</p>

			<p>繼續持有礦業權，如擬變更組織者，則以股份有限公司為限。</p> <p>本報告說明：</p> <p>一、公司法自九十八年四月修正後，已廢除設立公司最低資本額限制，政府規定應將資本額列為登記事項，並公告在網站，以保護交易公平與安全。</p> <p>二、綜上，建議刪除草案中本條第二項法人以股份有限公司為限，第三項調整為第二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八條 原住民得在原住民族地區及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公告之海域，基於傳統文化、祭儀或自用等非營利目的而採取礦物，免申辦礦業權。</p> <p>前項採取礦物之地點、面積、數量、礦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中</p>	<p>第八條 原住民得在原住民族地區及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公告之海域，基於傳統文化、祭儀或自用等非營利目的而採取礦物，免申辦礦業權。</p> <p>前項採取礦物之地點、面積、數量、礦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中</p>		<p>行政院說明：</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原住民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九條規定，非營利採取礦物之權益應予尊重，且因屬少量採取，其規模及影響不若礦業經營，無須取得礦業權，爰為第一項規定。</p> <p>三、有關採取礦物之地點、面積、數量、礦種及其</p>

<p>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p>	<p>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p> <p><u>主管機關為執行前項辦法之業務，得委任所屬機關(構)、委辦、委託其他機關(構)或原住民族部落辦理，相關委任、委辦、委託之範圍應於辦法中明定。</u></p>		<p>他相關事項之規定，授權由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以辦法定之，爰為第二項規定。</p> <p>四、主管機關為執行第二項辦法之業務，得委任所屬機關(構)、委辦、委託其他機關(構)或原住民族部落辦理，相關委任、委辦、委託之範圍將於辦法中明定，併予敘明。</p> <p>本報告說明：</p> <p>本條立法說明第四項「主管機關為執行第二項辦法之業務，得委任所屬機關(構)、委辦、委託其他機關(構)或原住民族部落辦理，相關委任、委辦、委託之範圍將於辦法中明定。」，有關委任、委辦、委託之相關事宜，對於本法執行非常重要，建議宜明列至本條第三項，以資周妥。</p>
<p>第九條 礦區之</p>	<p>(無修正意見)</p>	<p>第七條 礦區之</p>	<p>一、條次變更。</p>

<p>地面水平面積，以二公頃至二百五十公頃為限。但因礦牀之合理開發需要，經主管機關<u>邀集地方政府、專家及學者共同</u>勘查，認為必要時，得增加至<u>三百</u>公頃。</p> <p>石油礦及天然氣礦礦區面積，得依儲油氣地質構造，由主管機關核定，不受前項最大面積之限制。</p>		<p>地面水平面積，以二公頃至二百五十公頃為限。但因礦牀之合理開發需要，經主管機關派員勘查，認為必要時，得增加至五百公頃。</p> <p>石油礦及天然氣礦礦區面積，得依儲油氣地質構造，由主管機關核定，不受前項最大面積之限制。</p>	<p>二、修正第一項，針對礦區面積因礦牀合理開發需要而擬增加上限時，增訂主管機關邀集地方政府、專家及學者共同勘查之機制，及調降得增加面積之上限，由五百公頃降為三百公頃；另本次修正施行前已設定之礦業權，得維持原核准之礦區面積，無須縮減。</p> <p>三、石油礦及天然氣礦既得依儲油氣地質構造，由主管機關核定，爰無邀集相關人員共同勘查之必要，亦不受前項最大面積限制，併予敘明。</p>
第二章 礦業權	(無修正意見)	第二章 礦業權	章名未修正。
第一節 礦業權之性質及效用	(無修正意見)	第一節 礦業權之性質及效用	節名未修正。
第十條 礦業權視為物權，除本法有特別規定外，準用民法關於不動產物權之規定。	(無修正意見)	第八條 礦業權視為物權，除本法有特別規定外，準用民法關於不動產物權之規定。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十一條 礦業	(無修正意見)	第九條 礦業權	一、條次變更。

<p>權不得分割。但合於礦利原則者，經主管機關核准，得分割之，其<u>礦區之面積</u>，仍應受<u>第九條規定之限制</u>。</p>		<p>不得分割。但有<u>合辦關係</u>，合於礦利原則者，經主管機關核准，得分割之，其面積不得小於第七條所規定最小限度。</p>	<p>二、放寬礦業經營之限制，礦業權分割回歸礦利原則之判斷，爰刪除合辦相關規定。 三、配合現行第七條條次變更及修正礦區面積限制，爰作文字修正。</p>
<p><u>第十二條 礦業權者應自行經營礦業權</u>，礦業權除繼承、讓與、抵押、信託及強制執行外，不得為他項權利或法律行為之標的。 前項礦業權之抵押，以採礦權為限。</p>	<p>(無修正意見)</p>	<p><u>第十條 礦業權除繼承、讓與、抵押、信託及強制執行外</u>，不得為他項權利或法律行為之標的。 前項礦業權之抵押，以採礦權為限。</p>	<p>一、條次變更。 二、為加強礦業管理，爰修正第一項，明定礦業權者應自行經營礦業權，不得將礦業經營之全部或其主要部分，轉由他人代為履行；至於應自行經營之主要部分內容，則由主管機關配合實務運作認定之。 三、第二項未修正。</p>
<p><u>第十三條 違反前條規定訂立之契約</u>，無效；未經主管機關核准，將礦業權讓與、信託者，亦同。</p>	<p>(無修正意見)</p>	<p><u>第十一條 違反前條規定訂立之契約</u>，無效；未經主管機關核准，將礦業權讓與、信託者，亦同。</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u>第十四條 探礦權以四年為限</u>，期滿前一年</p>	<p>(無修正意見)</p>	<p><u>第十二條 探礦權以四年為限</u>，期滿前一年</p>	<p>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未修正。</p>

<p>至六個月間，得申請展限一次；展限不得超過二年。</p> <p>探礦權者經依前項規定為展限之申請時，在探礦權期滿至主管機關就展限申請案為准駁之期間內，其探礦權視為存續。</p>		<p>至六個月間，得申請展限一次；展限不得超過二年。</p> <p>探礦權者經依前項規定為展限之申請時，在探礦權期滿至主管機關就展限申請案為准駁之期間內，其探礦權仍為存續。</p>	<p>三、第二項參考專利法第五十四條立法體例，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五條 採礦權以二十年為限。期滿前二年至一年間，得申請展限；每次展限不得超過二十年。</p> <p>採礦權者經依本法規定為展限之申請時，在採礦權期滿至主管機關就展限申請案為准駁之期間內，其採礦權視為存續。</p>	<p>第十五條 採礦權以二十年為限。期滿前二年至一年間，得申請展限；每次展限不得超過十年。</p> <p>採礦權者經依本法規定為展限之申請時，在採礦權期滿至主管機關就展限申請案為准駁之期間內，其採礦權視為存續。</p>	<p>第十三條 採礦權以二十年為限。期滿前一年至六個月間，得申請展限；每次展限不得超過二十年。</p> <p>採礦權者經依前項規定為展限之申請時，在採礦權期滿至主管機關就展限申請案為准駁之期間內，其採礦權仍為存續。</p>	<p>行政院說明：</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為因應本次修正增加礦業權者申請展限之書圖文件資料及公民參與程序，爰修正第一項，礦業權者之展限申請應於礦業權期滿前二年至一年時間辦理。</p> <p>三、第二項參考專利法第五十四條立法體例，酌作文字修正。</p> <p>四、鑑於依修正條文第八十四條規定申請展限者，亦有第二項規定之適用，爰酌作修正。另礦物採取須以整體開發進行規</p>

			<p>劃，並非短期內得完成，且採礦權之核准及展限之審查，均涉及跨部會職掌事項，時效難掌握，如有程序延宕時，尚難歸責於採礦權者，故於准駁期間，其採礦權視為存續。</p> <p>本報告說明：</p> <p>一、查國土計畫法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中央政府必須每十年通盤檢討全國國土計畫一次，地方政府則每五年檢討一次。</p> <p>二、草案第十四條規定，探礦權申請展限之年限二年，為首次年限四年之一半。是以，本條有關採礦權申請展限之年限亦可參採修正為首次年限二十年之一半，即以十年為限。</p> <p>三、近年來社會環境變遷及科技發展均日新月異，為及時因應</p>
--	--	--	---

			社會時代變化，採礦權申請展限似宜縮短為每次以十年為限，以便適時檢討修正。
<p>第十六條 礦業權之設定、展限、變更、自行廢業或因讓與、信託而移轉者，非經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並登記，不生效力。</p> <p>下列事項，非經主管機關登記，不生效力：</p> <p>一、礦業權之消滅及其處分之限制。</p> <p>二、礦業權因繼承、強制執行而移轉者。</p> <p>三、抵押權之設定、變更、移轉、消滅及其處分之限制。</p> <p>主管機關關於核准第一項申請及因繼承或強制執行而移轉登記時，應填發或批註礦業執照。</p>	(無修正意見)	<p>第十四條 礦業權之設定、展限、變更、自行廢業或因讓與、信託而移轉者，非經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並登記，不生效力。</p> <p>下列事項，非經主管機關登記，不生效力：</p> <p>一、礦業權之消滅及其處分之限制。</p> <p>二、礦業權因繼承、強制執行而移轉者。</p> <p>三、抵押權之設定、變更、移轉、消滅及其處分之限制。</p> <p>主管機關關於核准第一項申請及因繼承或強制執行而移轉登記時，應填發或批註礦業執照。</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p> <p>三、為統一本法用語並依法制體例，第四項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一項及第二項申請人資格條件、申請程序、登記期限、登記事項、應備書圖文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一項及第二項申請人資格條件、申請程序、登記期限、登記事項、應備書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登記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二節 礦業權之設定及展限</p>	<p>(無修正意見)</p>	<p>第二節 礦業權之設定及展限</p>	<p>節名未修正。</p>
<p>第十七條 申請設定探礦權者，應檢具申請書、申請費，並附礦區圖、探礦構想書圖及礦場環境維護計畫；申請設定採礦權者，應檢具申請書、申請費，並附礦區圖、礦牀說明書圖、開採構想書圖及礦場環境維護計畫。</p> <p>前項探礦構想書圖，應敘明水土保持、礦場安全措施、礦害預防及主管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開採構想書圖除前述敘明事項外，應再敘明申請採取量及經濟效益評估。</p>	<p>(無修正意見)</p>	<p>第十五條 申請設定探礦權者，應檢具申請書、申請費，並附礦區圖、探礦構想及其圖說；申請設定採礦權者，應檢具申請書、申請費，並附礦區圖、礦牀說明書、開採構想及其圖說。</p> <p>前項探礦及開採構想，應敘明水土保持、環境維護(探礦或採礦對環境之影響)、礦場安全措施與礦害預防等永續經營事項，及主管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p> <p>二人以上共同申請設定礦業權，應具合</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為落實礦場環境維護，爰將現行第二項之礦場環境維護，移列至第一項，要求礦業申請人應以獨立之計畫檢附。</p> <p>三、為配合開採總量管制，爰於第二項增訂採礦申請人需於開採構想敘明申請採取量及經濟效益評估規定。</p> <p>四、第三項配合修正條文第七條礦業權者資格規定修正，爰刪除之。</p> <p>五、經濟效益評估於新申請設定礦業權及每次礦業權展限時均須提出，主管</p>

		<u>辦契約，載明各合辦人出資額及權利義務關係，如係公司組織者，並應附具公司章程。</u>	機關將配合修正條文第六條之整體產業政策評估報告，檢視申請人提出之經濟效益評估，倘若經檢視後，認無經濟效益，依修正條文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五款或修正條文第三十五條第一項準用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駁回申請。另本條所檢附之文件，應依修正條文第六十九條規定辦理簽證，併予敘明。
第十八條 礦區之位置界限及面積，以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測量方式測定之。	(無修正意見)	第十六條 礦區之位置界限及面積，以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測量方式測定之。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十九條 申請設定礦業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不予受理： 一、礦業申請人未依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檢齊申請書圖文件。 二、所附礦區圖無地名或礦	(無修正意見)	第十七條 申請設定礦業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不予受理： 一、礦業申請人未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檢齊申請書件及圖說。 二、所附礦區圖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第一項列為本條，修正如下： (一)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四款配合本次修法條次變更及統一用語，酌作文字修正。 (二)為求明確，爰修正第六款，

<p>區境界線。</p> <p>三、礦業申請地不在管轄區域內。</p> <p>四、申請人不符合<u>第七條</u>規定。</p> <p>五、申請非屬<u>第三條</u>所列之礦。</p> <p>六、礦業申請地全部為<u>第三十條第一項</u>規定停止接受申請之區域或為<u>第三十條第二項</u>規定禁止探採之區域。</p> <p>七、申請之礦為礦業保留區內經指定禁止探採之各項礦質。</p> <p>八、未繳納設定礦業權申請費。</p>	<p>(無修正意見)</p>	<p>無地名或礦區境界線。</p> <p>三、礦業申請地之<u>區域</u>不在管轄區域內。</p> <p>四、申請人不符合<u>第六條</u>規定。</p> <p>五、申請非屬<u>第三條</u>所列之礦。</p> <p>六、礦業申請地全部在依法公告停止接受申請或禁止探採之區域。</p> <p>七、申請之礦為礦業保留區內經指定禁止探採之各項礦質。</p> <p>八、未繳納設定礦業權申請費。</p> <p><u>依前項規定</u>不予受理者，不得據為優先審查之主張。</p> <p><u>未依第十二條第一項或第十三條第一項</u>規定期限申請礦業權展限者，主管機關不予受理。</p>	<p>增訂停止接受申請及禁止探採區域之依據。</p> <p>三、現行第二項有關申請礦業權不予受理者，自無主張優先審查之權利，實屬當然之理，爰予刪除。</p> <p>四、現行第三項有關展限規定移至修正條文第三十四條第二項，爰予刪除。</p>
<p>第二十條 申請</p>	<p>(無修正意見)</p>	<p>第十八條 申請</p>	<p>一、現行第十八條</p>

<p>設定礦業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駁回其申請：</p> <p>一、礦業申請人依<u>第十七條第一項</u>或<u>第三十一條第二項</u>規定檢具之書圖文件，其應載明事項之內容不完備，經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備。</p> <p>二、礦業申請人，不依指定日期導往勘查，經一次限期催告，仍未依限到場，或勘查時不能指明其申請地，或勘查時所指定之區域與礦區圖完全不符。</p> <p>三、礦業申請地之位置形狀與礦牀之位置形狀不符，有損礦利者，經限期申請人更</p>		<p>設定礦業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駁回其申請，並<u>同時通知原申請人</u>：</p> <p>一、礦業申請人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檢具之書件及圖說，其應載明事項之內容不完備，經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備。</p> <p>二、礦業申請人，不依指定日期導往勘查，經一次限期催告，仍未依限到場，或勘查時不能指明其申請地，或勘查時所指定之區域與礦區圖完全不符。</p> <p>三、礦業申請地之位置形狀與礦牀之位置形狀不符，有損礦利者，經限期申請人更</p>	<p>及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整併為本條。</p> <p>二、現行第十八條第一項修正移列為第一項，說明如下：</p> <p>(一)主管機關駁回申請案時，依法自應通知申請人，且原申請人與申請人並無區別，爰刪除序文有關同時通知原申請人之文字。</p> <p>(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修正第一款，明定未依該條第二項造送書件之法律效果。另配合本次修法條次變更及統一用語，本款及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現行第四款規定之駁回樣態，已於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後段明定，爰予刪除。</p> <p>(四)現行第五款遞移至第四款，並新增審查費屆期不繳納，亦為駁回之事</p>
---	--	--	---

<p>正，屆期未更正。</p> <p><u>四、申請設定礦業權經主管機關審查後，通知礦業申請人限期繳納之審查費、勘查費、當期礦業權費、執照費及登記費，屆期未繳納。</u></p> <p><u>五、經主管機關審查經濟效益評估認定不應開發。</u></p> <p><u>六、設定礦業權有妨害公益。</u></p> <p><u>七、依本法或其他法規應駁回或不予核准之事項。</u></p> <p>主管機關受理礦業權申請案，應勘查礦業申請地，並於受理申請後六個月內為准駁之決定。</p>		<p>正，屆期不更正。</p> <p><u>四、依第二十條規定駁回其申請。</u></p> <p>五、申請設定礦業權經主管機關審查後，通知礦業申請人限期繳納之勘查費、當期礦業權費、執照費及登記費，屆期不繳納。</p> <p>主管機關受理礦業權申請案，應勘查礦業申請地，並於受理申請後六個月內為准駁之核定。</p> <p><u>第二十八條第一項 主管機關認為設定礦業權有妨害公益者，不予核准。</u></p>	<p>由。另酌作文字修正。</p> <p>(五)為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七條第二項增列申請時應敘明經濟效益評估，爰新增第五款，經主管機關審查經濟效益評估認定不應開發者，應駁回礦業權之申請。</p> <p>(六)為符合本法體例設計，將現行第二十八條第一項修正移列第六款。</p> <p>(七)增訂第七款駁回申請之概括規定。</p> <p>三、現行第十八條第二項移列為第二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u>第二十一條</u> 礦業申請人得因礦利關係，申請增減其所申請區域之面積；其礦區之面積，仍</p>	<p>(無修正意見)</p>	<p><u>第十九條</u> 礦業申請人得因礦利關係，申請增減其所申請區域之面積；其礦區之面積，仍應</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本次修法條次變更，修正援引條次。</p>

<p>應受第九條規定之限制。</p>		<p>受第七條規定之限制。</p>	
<p>第二十二條 主管機關對於探礦申請地認為適於採礦者，得通知探礦申請人於一定期間內申請採礦；屆期不申請者，駁回其探礦申請案。</p>	<p>(無修正意見)</p>	<p>第二十條 主管機關對於探礦申請地認為適於採礦者，得通知探礦申請人於一定期間內申請採礦；屆期不申請者，駁回其探礦申請案。</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第二十三條 同一礦業申請地有二宗以上申請案時，如礦質為同種，其重複部分，主管機關應就申請案在先者優先審查。</p> <p>前項申請如同一日到達，應通知各該申請人限期協商，再行申請；屆期不辦理者，以抽籤方法決定之。但探礦申請地與採礦申請地重複時，其重複之部分，主管機關應就採礦申請案優先審查。</p> <p>前項申請人為該礦業申請地之土地所有人，而其所有</p>	<p>(無修正意見)</p>	<p>第二十一條 同一礦業申請地有二宗以上申請案時，如礦質為同種，其重複部分，主管機關應就申請案在先者優先審查。</p> <p>前項申請如同一日到達，應通知各該申請人限期協商，再行申請；屆期不辦理者，以抽籤方法決定之。但探礦申請地與採礦申請地重複時，其重複之部分，主管機關應就採礦申請案優先審查。</p> <p>前項申請人為該礦業申請地之土地所有人，而其所有</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土地占礦業申請地面積二分之一以上者，主管機關應就該申請案優先審查。		土地占礦業申請地面積二分之一以上者，主管機關應就該申請案優先審查。	
第二十四條 探礦申請人對於同種之礦質，變更為採礦之申請，如申請地與他人採礦申請地有重複時，其探礦申請書到達之日，視為採礦申請書到達之日。	(無修正意見)	第二十二條 探礦申請人對於同種之礦質，變更為採礦之申請，如申請地與他人採礦申請地有重複時，其探礦申請書到達之日，視為採礦申請書到達之日。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二十五條 礦業申請地與他人礦區相重複，如礦質為同種，其重複之部分不得核准。	(無修正意見)	第二十三條 礦業申請地與他人礦區相重複，如礦質為同種，其重複之部分不得核准。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二十六條 探礦申請人之探礦申請地於申請案審查期間，如有他人申請採礦且礦質為同種時，他人申請採礦之重複部分，準用第二十二條規定。	(無修正意見)	第二十四條 探礦申請人之探礦申請地於申請案審查期間，如有他人申請採礦且礦質為同種時，他人申請採礦之重複部分，準用第二十條規定。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本次修法條次變更，修正援引條次。
第二十七條 礦業申請地與他人礦業申請地或礦區重複，如礦質為異種，主	(無修正意見)	第二十五條 礦業申請地與他人礦業申請地或礦區重複，如礦質為異種，主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p>管機關應通知申請在先者或礦業權者，申請該異種礦質，在通知日起九十日內申請者，應予優先審查。</p>		<p>管機關應通知申請在先者或礦業權者，申請該異種礦質，在通知日起九十日內申請者，應予優先審查。</p>	
<p>第二十八條 探礦權者於探礦期間屆滿後三十日內，對於原申請所探之礦質申請設定採礦權者，主管機關應予優先審查。</p>	<p>(無修正意見)</p>	<p>第二十六條 探礦權者於探礦期間屆滿後三十日內，對於原申請所探之礦質申請設定採礦權者，主管機關應予優先審查。</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第二十九條 於下列各地域申請設定礦業權者，不予核准： 一、<u>要塞、堡壘、軍港、警衛地帶及與軍事設施場所有關曾經圈禁之地點</u>以內，未經該管機關同意。 二、<u>環境敏感地區</u>內，依其劃設法令，應徵得該管機關同意而未同意。 三、<u>風景特定區</u>內，未經該管機關同</p>	<p>第二十九條 於下列各地域申請設定礦業權者，不予核准： 一、<u>戰略要域、警衛地帶及與軍事設施場所有關曾經圈禁之地點</u>以內，未經該管機關同意。 二、<u>環境敏感地區</u>內，依其劃設法令，應徵得該管機關同意而未同意。 三、<u>風景特定區及國家公園</u>內，未經該管機關同</p>	<p>第二十七條 於下列各地域申請設定礦業權者，不予核准： 一、<u>要塞、堡壘、軍港、警衛地帶及與軍事設施場所有關曾經圈禁之地點</u>以內，未經該管機關同意。 二、<u>距商埠市場地界一公里以內，未經該管機關同意。</u> 三、<u>保安林地、水庫集水區、風景特定區及國家</u></p>	<p>行政院說明：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第二款之「商埠市場」部分，依海關緝私條例第二條規定所稱之「商埠」，係指陸地邊境或河川之通商口岸，目前尚無設立，爰配合實務作業，予以刪除。 三、現行實務對於設定礦業權位於內政部所列第一級或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內時，主管機關關係依其劃設法令，洽詢該管機關之意見，爰</p>

<p>意。</p> <p>四、距公有建築物、鐵路、國道、省道、發電廠及古蹟等境界一百五十公尺以內，未經該管機關或土地所有人及土地占有人同意。</p> <p>五、其他法律規定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探採礦之地域內，未經該管機關核准。</p> <p>六、<u>國家公園區域</u>及其他法律禁止探採礦之地域。</p>	<p>意。</p> <p>四、距公有建築物、鐵路、國道、省道、發電廠及古蹟等境界一百五十公尺以內，未經該管機關或土地所有人及土地占有人同意。</p> <p>五、其他法律規定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探採礦之地域內，未經該管機關核准。</p> <p>六、其他法律禁止探採礦之地域。</p>	<p><u>公園區</u>內，未經該管機關同意。</p> <p>四、距公有建築物、<u>國葬地</u>、鐵路、國道、省道、重要廠址及<u>不能移動之著名古蹟</u>等境界一百五十公尺以內，未經該管機關或土地所有人及土地占有人同意。</p> <p>五、其他法律規定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探、採礦之地域內，未經該管機關核准。</p> <p>六、其他法律禁止探、採礦之地域。</p>	<p>增訂第二款。</p> <p>四、現行第三款之保安林地及水庫集水區，因已含納於第二款環境敏感區域內，爰予刪除。另於國家公園區域內採礦顯與國家公園劃定之目的不符，爰將「國家公園區」移至第六款，列為不予核准設定礦業權地域，並酌修文字為「國家公園區域」。</p> <p>五、第四款配合實務運作，刪除國葬地，另評估礦業開發重複區位之情形，爰將重要廠址修正為發電廠。又配合文化資產保存法古蹟定義，爰刪除部分文字。</p> <p>六、第五款酌作標點符號修正。</p> <p>本報告說明：</p> <p>一、本條有關不予核准申請設定礦業權之地域，其中第一款「要塞、堡壘、軍港、警衛地帶</p>
--	--	---	--

			<p>及與軍事設施場所有關曾經圈禁之地點以內，未經該管機關同意。」，內容要旨雖可維持不變，惟為配合行政院已提案修正《要塞堡壘地帶法》而即將名稱修正為《戰略要域管制法》，故建議本款規定亦宜配合修正為「戰略要域、警衛地帶及與軍事設施場所有關曾經圈禁之地點以內，未經該管機關同意。」</p> <p>二、國家公園全區面積七四九,六五一·一六公頃、國家級風景特定區全區面積五六二,三〇一·二三公頃，兩者皆遍及全臺灣各地域，占地極為遼闊，很難排除未來可能發現具有經濟效益而值得開採之礦藏。現行礦業法規規定，風景特定區及國家公園區</p>
--	--	--	--

			<p>內，未經該管機關同意不予核准申請設定礦業權，其實是可以肯認的務實規範。況且，規範國家公園的《國家公園法》第十四條規定，經國家公園管理處之許可，得為礦物或土石之勘採。</p> <p>三、《溫泉法》第五條第四項規定，於國家公園、風景特定區、國有林區、森林遊樂區、水質水量保護區或原住民保留地，各該管機關亦得辦理溫泉取供事業。換言之，國家公園、風景特定區亦得辦理溫泉取供事業，似無理由絕對禁止國家公園、風景特定區辦理礦業勘採。</p> <p>四、綜上，第三款建議酌予修正為「風景特定區及國家公園區內，未經該管機關同意。」以維</p>
--	--	--	--

			持准駁設定礦業權之裁量彈性；同條第六款配合修正為：「其他法律禁止探採礦之地域。」
<p>第三十條 主管機關為探勘礦產、調整礦區時，得指定一定區域內之礦，停止接受申請。</p> <p>主管機關因公益措施等實際需要，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申請，劃定已設定礦業權之礦區為禁採區，或公益措施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限制已依本法核定礦業用地之礦區探採礦，致礦業經營受有損失者，該礦業權者得就原核准礦業權期限內已發生之損失，向申請劃定禁採區者、限制探採礦者或其他應負補償責任者，請求相當之補償。</p> <p>前項損失</p>	(無修正意見)	<p>第二十八條 <u>主管機關認為設定礦業權有妨害公益者，不予核准。</u></p> <p>主管機關為探勘礦產、調整礦區時，得指定一定區域內之礦，停止接受申請。</p> <p>第五十七條第二項至第四項主管機關因公益措施等實際需要，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申請，劃定已設定礦業權之礦區為禁採區，或公益措施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限制已依本法核定礦業用地之礦區探採礦，致礦業經營受有損失者，該礦業權者得就原核准礦業權期限內已發生之損失，向</p>	<p>一、現行第二十八條及第五十七條第二項至第四項整併為本條。</p> <p>二、為符合本法體例設計，現行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設定礦業權有妨害公益規定移至修正條文第二十條第一項第六款，爰予刪除。</p> <p>三、現行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移列為第一項，內容未修正。</p> <p>四、為符合本法體例設計，爰將現行第五十七條第二項移列為第二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五、增訂第三項。明定第二項損失範圍及認定標準，授權由主管機關定之。</p> <p>六、現行第五十七條第三項移列</p>

<p><u>之範圍及認定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u></p> <p><u>第二項</u> 礦業權者與申請劃定禁採區者、限制探採礦者或其他應負補償責任者就補償發生爭議時，<u>得由主管機關邀請專家學者組成調處會調處之。</u></p> <p>禁採區劃定後，應由主管機關廢止其全部或一部礦業權。</p>		<p>申請劃定禁採區者、限制探採者或其他應負補償責任者，請求相當之補償。</p> <p>前項礦業權者與申請劃定禁採區者、限制探採者或其他應負補償責任者就補償發生爭議時，由主管機關調處。</p> <p>禁採區劃定後，應由主管機關廢止其全部或一部礦業權之核准。</p>	<p>為第四項，並增訂補償發生爭議時，得由主管機關邀請外部第三方專家學者組成調處會辦理調處之規定，另酌作文字修正。</p> <p>七、現行第五十七條第四項移列為第五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三十一條 設定礦業權之申請無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九條之情形，主管機關應通知礦業申請人將其書圖文件刊登於指定網站，並在礦業申請地之鄉（鎮、市、區）公所、村（里）辦公室及部落公布欄公開展覽三十日，供民眾、團體及機關於刊登或公開展覽之期間內於指定網站或</p>	<p>（無修正意見）</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申請設定礦業權階段尚未涉及實質開發行為，惟為建立並落實公民參與及資訊公開制度，爰參考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第三項應舉行說明會之相關規定，於第一項規定要求申請人應刊登網站及依一定方式公開展覽並辦理說明會。另考量實務上石油礦及天</p>

<p>書面表達意見後，舉行說明會，聽取意見，並通知土地與建築物所有人及使用權人參與。但石油礦及天然氣礦之礦業申請人得免通知土地與建築物所有人及使用權人參與。</p> <p>礦業申請人應將前項之書面意見及說明會紀錄彙送主管機關。</p> <p>主管機關得邀請專家學者，參與探礦構想書圖、開採構想書圖之審查。</p> <p>主管機關於准駁礦業權後，應將准駁之決定，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定，主動公開於指定網站。</p> <p>礦業申請人依第一項規定通知土地與建築物所有人及使用權人，得申請主管機關協助查詢個人資料；主管機關為協助查詢，得</p>			<p>然氣礦之礦業權所需申請設定礦權面積較大之特性，爰規定得免逐一通知土地與建築物所有人及使用權人，惟民眾仍有知情權，故仍須依規定辦理說明會等公民參與程序，併予敘明。</p> <p>三、第一項之書面意見及說明會紀錄，申請人應彙送主管機關，爰為第二項規定。</p> <p>四、為增加探礦或採礦構想圖說之審查專業性，爰於第三項明定主管機關得邀請專家學者參與審查。</p> <p>五、第四項明定主管機關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定主動將准駁之決定公開於指定網站。</p> <p>六、依第一項規定舉行說明會須通知土地與建築物所有人及使用權人參</p>
--	--	--	--

<p>洽相關機關提供。礦業申請人取得之個人資料，其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p> <p>第一項說明會之召開程序、應刊登與公開展覽之書圖文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與，惟礦業申請人尚難取得其個人資料，主管機關得依其申請協助查詢，爰為第五項規定。</p> <p>七、為確保雙方權益，使通知對象明確並有所依循，第一項及第五項所稱建築物係指依建築法取得使用執照之建築構造物，並依土地法完成登記之合法建築物。</p> <p>八、第六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說明會之召開程序、應刊登與公開展覽之書圖文件及相關事項之辦法。</p>
<p>第三十二條 主管機關核准採礦權時，應於礦業執照中敘明礦區面積、當次核准採取量及礦業權有效年限。</p> <p>主管機關為因應國內需求，得彈性調整當次核准採取量，調整幅度以當次核准採取</p>	<p>(無修正意見)</p>		<p>一、本條新增。</p> <p>二、主管機關核准採礦權時，係依申請人所提經濟效益評估資料、於開採構想內載明申請礦區內具有經濟價值之礦產蘊藏量、預估年產量及當次礦業權申請採取量等，據為核准，並於礦業執照</p>

<p>量百分之十為原則。</p> <p>石油及油頁岩、天然氣或經行政院指定之礦，不適用第一項礦業執照應敘明當次核准採取量之規定。</p>			<p>敘明礦區面積、有效年限及當次礦業權有效年限內可採取之總量，該總量係以當次核准採取量示之，爰為第一項規定。另就礦業權者每年應依修正條文第六十七條規定向主管機關申報當年度施工計畫，主管機關將依其申報之計畫所載開採量與當次核准採取量進行勾稽查核。</p> <p>三、為因應市場供需及需求波動情形，如礦業權期限尚未屆滿而當次核准採取量恐有不足而有調整之必要，視國內需求於調降出口後仍不足供給，始於一定幅度內彈性調整當次核准採取量，以符實際，爰為第二項規定。</p> <p>四、基於石油及油頁岩、天然氣等礦種，為重要民</p>
--	--	--	---

			<p>生物資，另考量經行政院指定為「礦」之天然資源，於指定時，可能尚無國內需求之資料，爰於第三項規定石油礦、天然氣礦或經行政院指定之礦，不適用礦業執照應敘明當次核准採取量之規定。</p>
<p>第三十三條 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時，得公告指定礦種及區域作為礦業保留區，禁止人民探採。</p> <p>依前項指定之礦業保留區，主管機關認為已無保留之必要時，得公告變更或解除之。</p> <p>主管機關指定、變更或解除礦業保留區前，應將相關規劃於指定網站及礦業保留區所在之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公開展覽三十日後，舉</p>	<p>第三十三條 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時，得公告指定礦種及區域作為礦業保留區，禁止人民探採。</p> <p>依前項指定之礦業保留區，主管機關認為已無保留之必要時，得公告變更或解除之。</p> <p>主管機關指定、變更或解除礦業保留區前，應將相關規劃於指定網站及礦業保留區所在之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公開展覽三十日後，舉</p>	<p>第二十九條 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時，得指定礦種及區域作為礦業保留區，禁止人民探採。</p>	<p>行政院說明：</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現行條文列為第一項，並明定以公告方式指定。</p> <p>三、礦業保留區無保留必要時，未有相關程序規定，爰增訂第二項，明定得以公告變更或解除之。</p> <p>四、為落實資訊公開，保障人民知悉之權利及落實人民對礦業保留區指定、變更或解除之程序參與，及舉行說明會聽取土地與建築物所有人及使用權人意見之規</p>

<p>行說明會，聽取意見，並通知土地與建築物所有人及使用權人參與。</p> <p>主管機關作成指定、變更或解除礦業保留區之決定，應刊登於指定網站。</p>	<p>行說明會，聽取意見，並通知土地與建築物所有人及使用權人參與。<u>主管機關就涉及原住民族地區之事宜，須徵詢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之意見。</u></p> <p>主管機關作成指定、變更或解除礦業保留區之決定，應刊登於指定網站。</p>		<p>定，爰增訂第三項；本項所稱建築物同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說明七。</p> <p>五、第四項明定主管機關應主動將指定、變更或解除礦業保留區之決定刊登於指定網站。</p> <p>六、另主管機關就涉及原住民族地區之事宜，須徵詢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之意見，併予敘明。</p> <p>本報告說明：</p> <p>本草案旨在加強資訊公開及保障公民參與，並充分尊重原住民族權益及自主性。本條規定礦業保留區，禁止人民探礦及採礦行為，並就其指定、變更或解除礦業保留區，增訂主管機關辦理相關說明會之程序及參與規定。惟對於主管機關就涉及原住民族地區之事宜，須徵詢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之意見，並未列入條文之</p>
---	--	--	---

			中，建議增訂於第三項。
<p><u>第三十四條</u> <u>申請礦業權展限者除應準用第十七條規定提出相關書圖文件外，礦區內具原核定之礦業用地者，並應檢具下列文件：</u></p> <p><u>一、礦場關閉計畫。</u></p> <p><u>二、礦業用地位於私有土地者，為土地與建築物所有人及使用權人同意文件；位於公有土地者，為土地管理機關及他項權利人同意文件。</u></p> <p><u>礦業權展限之申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不予受理：</u></p> <p><u>一、未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八十四條規定期限申請。</u></p> <p><u>二、未依前項規定檢齊申請</u></p>	(無修正意見)	<p><u>第十七條第三項未依第十二條第一項或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期限申請礦業權展限者，主管機關不予受理。</u></p> <p><u>第三十條 礦業權展限之程序，準用第十五條及第十八條規定。</u></p>	<p>一、現行第十七條第三項及第三十條整併為本條。</p> <p>二、第一項新增。明定申請礦業權展限者應檢具之文件準用申請設定礦業權之規定，並為兼顧礦業開發與環境永續，對於礦區內具原核定之礦業用地者，增訂應檢具書圖文件如下：</p> <p>(一)第一款明定具礦業用地之礦業權於每次申請展限時，應重新送修正條文第四十七條第一項所定礦場關閉計畫，以符實際。</p> <p>(二)為調和礦業權者與地主權益，於第二款明定申請展限時礦業權者須檢</p>

<p><u>書圖文件、所附礦區圖無地名或礦區境界線，或未繳納申請費。</u></p> <p><u>三、申請之礦非屬第三條所列之礦，或為礦業保留區內經指定禁止探採之各項礦質。</u></p> <p><u>礦業權展限之程序及核准，準用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二條規定。</u></p>			<p>具礦區內原核定礦業用地使用相關同意文件，位於私有土地者為土地與建物所有人及使用權人同意文件；位於公有土地者為土地管與他項權利人同意文件。考量私有土地之建物與土地可能非同一人所有，爰將所有之合法使用權人應徵得同意之對象，另公於原住民保留地耕作權、地上權、農育權等依法設定之他項</p>
---	--	--	--

			<p>權利，並登記於土地謄本，為免影響他項權利人之權益，須取得其同意。又本款所稱建築物同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說明七。</p> <p>三、為求明確，爰增訂第二項，就礦業權展限申請不予受理之情形，予以明列，說明如下：</p> <p>(一) 將現行第十七條第三項有關展限規定移列至第一款，並配合本次修法條次變更，修正援引條次。</p> <p>(二) 新增第二款。未檢齊第一項申請相關文件等或未繳納申請費者，不予受理。</p> <p>(三) 新增第三款。礦業權者申請展限</p>
--	--	--	--

			<p>時，倘所申請展限礦業權之礦種已自修正條文第三條之表列移除，申請不予受理。另如礦業權屆期前，該礦區位於經指定禁止探採礦質之新增劃定保留區內，申請展限亦不予受理。</p> <p>四、現行第三十條移列第三項。為配合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二條增訂設定礦業權申請應辦理之資訊公開程序及核准採礦權之礦業執照應敘明採取總量上限等規定，爰明定礦業權展限程序及核准準用前開規定。</p>
<p><u>第三十五條</u> 礦業權展限之申請，除準用<u>第二十條</u>規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駁回其全部或</p>	<p>(無修正意見)</p>	<p><u>第三十一條</u> 礦業權展限之申請，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不得駁回： 一、申請人與礦業權者不相</p>	<p>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修正： (一)配合修正條文<u>第三十四條</u>修正，爰將準用申請設</p>

<p><u>一部申請：</u></p> <p>一、申請人與礦業權者不相符。</p> <p>二、<u>無正當理由而無探礦或採礦實績。</u></p> <p>三、設定礦業權後，有新增<u>第二十九條</u>所列情形之一。</p> <p>四、<u>未檢具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礦場關閉計畫。</u></p> <p>五、<u>未檢具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同意文件。</u></p> <p>六、有<u>第四十二條</u>所列情形之一。</p> <p>七、有<u>第六十五條</u>所列情形之一且無法改善。</p> <p><u>有前項第五款規定情形，經申請人出具依第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調處或就該土地使用權爭議訴訟繫屬中之證明文件，主管機關得停止審查其申請，並</u></p>		<p>符。</p> <p>二、無探礦或採礦實績。</p> <p>三、設定礦業權後，有新增<u>第二十七條</u>所列情形之一。</p> <p>四、有<u>第三十八條第二款至第四款</u>所列情形之一。</p> <p>五、有<u>第五十七條第一項</u>所定無法改善之情形。</p> <p><u>依前項第三款規定將礦業權展限申請案駁回，致礦業權者受有損失者，礦業權者得就原核准礦業權期限內已發生之損失，向限制探、採者或其他應負補償責任者，請求相當之補償。</u></p> <p><u>前項損失之範圍及認定基準，由主管機關定之。</u></p>	<p>定礦業權之駁回事項併於本條規範，增訂準用<u>第二十條</u>規定。另查礦業權設定後，配合實務運作，有須駁回一部礦業權之情形，為衡平礦業權者信賴利益，於駁回時賦予主管機關審查權限，得僅就全部或一部申請為駁回決定，爰修正序文。</p> <p>(二)因應現行社會環境變遷，取得土地越來越困難，且相關法令對於礦業開發之審查逐漸趨嚴格，使礦業用地申請程序冗長，故於礦</p>
---	--	--	--

<p><u>通知申請人，俟調處或法院判決確定後再行審查，該停止審查期間不計入依前項準用第二十條第二項所定期間。</u></p>			<p>業權者展限申請時，若未具探採礦實績，實有探究其原因之必要以釐清是否可歸責於礦業權者，爰修正第二款新增正當理由之判斷。</p> <p>(三) 配合本次修法條次變更，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p> <p>(四) 配合修正條文第三十四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一款明定申請展限時應就開發現況與未來規劃，重新造送礦場關閉計畫，爰增訂第四款，明定未提送該計畫者，將否准展限。</p> <p>(五) 配合修正條文第三十</p>
---	--	--	--

			<p>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增訂第五款規定申請展限時未檢具相關同意文件，將否准展限。</p> <p>(六)第六款由現行第四款移列，修正援引條次，並將該條第一款納入，爰於展限時，就是否未開工、中途停工及其正當理由之查核為准駁條件之一。</p> <p>(七)第七款由現行第五款修正移列，修正援引條次，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礦業權本有期限，礦業權者自應審酌其開發行為，並妥適規劃，而不應由政府承擔該成本及風險，爰刪除</p>
--	--	--	--

			<p>現行第二項及第三項展限駁回補償之規定。</p> <p>四、考量礦業權者因使用原核定礦業用地與相關權利人間，發生爭議時，提出訴訟救濟費時較久，且相關事實與法律關係尚未釐清，主管機關尚難於時限內就展限申請為准駁之處分，爰增訂第二項，倘礦業權者可出具依修正條文第五十五條提出調處進行中，或訴訟繫屬中之相關證明文件，主管機關得停止礦業權展限審查，俟調處完成或法院確定判決後，再就礦業權展限案准駁予以審酌；停止審查期間不計入依第一項準用修正條文第二十條第二項之六個月期間。</p>
<p>第三十六條 經主管機關探勘認為有價值而</p>	<p>(無修正意見)</p>	<p>第三十二條 經主管機關探勘認為有價值而</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本次修法條次變更，及配</p>

<p>未設定礦業權之區域、依規定撤銷礦業權、依<u>第四十二條第一款</u>或<u>第三款</u>規定廢止礦業權，或有<u>第六十五條第一款</u>至<u>第三款</u>情形之一而依<u>第七十八條第二項</u>規定廢止礦業權，並經主管機關登記之區域，主管機關得訂定申請人資格條件、資金、所經營事業之性質與開採規模及其他必要條件，公告定期接受申請設定礦業權。但原礦業權者不得重新提出申請；該區域有所調整者，原礦業權者亦不得就調整之區域提出申請。</p> <p>在前項公告期間內同一區域如有二人以上申請，其條件均合於前項規定者，以抽籤方式決定之。</p>		<p>未設定礦業權之區域，或依<u>第三十七條</u>規定撤銷或依<u>第三十八條第一款</u>、<u>第三款</u>或<u>第四款</u>規定廢止礦業權之核准並經主管機關登記之區域，得由主管機關訂定申請人資格條件、資金、所經營事業之性質與開採規模及其他必要條件，公告定期接受申請設定礦業權。但依<u>第三十七條</u>規定撤銷或依<u>第三十八條</u>規定廢止礦業權核准之區域，原礦業權者不得重新提出申請；該區域有所調整者，原礦業權者亦不得就調整之區域提出申請。</p> <p>在前項公告期間內同一區域如有二人以上申請，其條件均合於前項規定者，以抽籤方式決定之。</p>	<p>合現行條文<u>第三十八條第四款</u>移列至修正條文<u>第六十五條第三款</u>及修正條文<u>第七十八條第二項</u>廢止礦業權之規定，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另撤銷礦業權之情形不以修正條文<u>第四十一條</u>為限，爰酌作文字修正。</p> <p>三、另礦業之經營或礦業工程如有妨害公益，而依修正條文<u>第四十二條第二款</u>或有<u>第六十五條第四款</u>情形而依<u>第七十八條第二項</u>廢止礦業權後，即不得再公告開放該區域申請礦業權，併予敘明。</p> <p>四、第二項未修正。</p>
<p><u>第三十七條</u> 為</p>	<p>(無修正意見)</p>	<p><u>第三十三條</u> 為</p>	<p>一、條次變更。</p>

<p>避免礦業權申請之重複，人民得附具<u>書圖文件</u>，向主管機關申請查詢礦業權申請登錄簿。</p>		<p>避免礦業權申請之重複，人民得附具圖說，向主管機關申請查詢礦業權申請登錄簿。</p>	<p>二、為統一用語，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三節 礦業權之變更、移轉及消滅</p>	<p>(無修正意見)</p>	<p>第三節 礦業權之變更、移轉及消滅</p>	<p>節名未修正。</p>
<p>第三十八條 礦業權者對於核准之礦區申請<u>減區</u>、合併、分割時，應檢具申請書、新舊礦區圖及理由書，向主管機關申請；其礦區之面積，仍應受第九條規定之限制。 前項申請案之處理程序，準用<u>第二十條</u>規定。</p>	<p>(無修正意見)</p>	<p>第三十四條 礦業權者對於核准之礦區申請<u>增減</u>、合併、分割時，應檢具申請書、新舊礦區圖及理由書，向主管機關申請；其礦區之面積，仍應受第七條規定之限制。 前項申請案之處理程序，準用第十八條規定。</p>	<p>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及第二項援引之條次配合本次修法條次變更，酌作修正。 三、增區應依循設定礦業權之程序申請，爰將第一項之申請「增減」修正為「減區」。</p>
<p>第三十九條 礦業權者因礦牀之位置、形狀需掘進鄰接礦區時，得與鄰接礦業權者協商，取得書面同意，並附<u>礦牀說明書圖及相關書圖</u>，共同向主管機關申請礦區調整；其礦區之面積，仍應受第九條規定之限</p>	<p>(無修正意見)</p>	<p>第三十五條 礦業權者因礦牀之位置、形狀需掘進鄰接礦區時，得與鄰接礦業權者協商，取得書面同意，並附<u>礦牀圖說</u>，共同向主管機關申請礦區調整；其礦區之面積，仍應受第七條規定之限制。 礦業權者</p>	<p>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本次修法條次變更及統一文字，爰修正第一項。 三、第二項未修正。</p>

<p>制。</p> <p>礦業權者因礦牀之位置、形狀，必須開鑿井、隧通過鄰接礦區時，應與鄰接礦業權者協商，取得書面同意後，附具工程圖說，報請主管機關核准施工。</p>		<p>因礦牀之位置、形狀，必須開鑿井、隧通過鄰接礦區時，應與鄰接礦業權者協商，取得書面同意後，附具工程圖說，報請主管機關核准施工。</p>	
<p>第四十條 礦業權之移轉，應以書面，並依下列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p> <p>一、因繼承而移轉者，由繼承人申請。</p> <p>二、因讓與而移轉者，由受讓人及礦業權者共同申請。</p> <p>三、因強制執行而移轉者，由債權人申請。</p> <p>四、因信託而移轉者，由受託人及礦業權者共同申請。</p> <p>礦業權移轉時，其移轉前礦業權者關於該礦業權之權</p>	<p>(無修正意見)</p>	<p>第三十六條 礦業權之移轉，應以書面，並依下列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p> <p>一、因繼承而移轉者，由繼承人申請。</p> <p>二、因讓與而移轉者，由受讓人及礦業權者共同申請。</p> <p>三、因強制執行而移轉者，由債權人申請。</p> <p>四、因信託而移轉者，由受託人及礦業權者共同申請。</p> <p>礦業權移轉時，其移轉前礦業權者關於該礦業權之權</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利義務，亦隨同移轉。</p>		<p>利義務，亦隨同移轉。</p>	
<p><u>第四十一條</u> <u>礦業權者、礦業權者之法人負責人、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以犯刑法偽造文書印文罪章、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之罪之方法取得礦業權，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且未受緩刑或得易科罰金之宣告者，應由主管機關依職權或依利害關係人之申請撤銷其礦業權。</u></p>	<p>(無修正意見)</p>	<p><u>第三十七條</u> 以詐欺取得礦業權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者，主管機關應撤銷其礦業權之核准。</p>	<p>一、條次變更。 二、增訂犯刑法偽造文書或行使偽造文書及詐欺等罪取得礦業權為應撤銷礦業權之事由，另礦業權人有犯本條所列以外之罪或其他違法方式取得礦業權，主管機關自得審酌個案情節輕重，決定是否依行政程序法撤銷其礦業權。 三、因礦業探採需投入大量資源，故考量經法院判處非有期徒刑以上之刑或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及受有緩刑或得易科罰金之宣告者，其侵害法益情形尚屬輕微，無一概撤銷其礦業權之必要，併予敘明。</p>
<p><u>第四十二條</u> 礦業權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廢止</p>	<p>(無修正意見)</p>	<p><u>第三十八條</u> 礦業權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廢止</p>	<p>一、條次變更。 二、序文酌作文字修正。 三、現行第四款屬</p>

<p>其礦業權：</p> <p>一、礦業權登記後二年內不開工或中途停工一年以上。但有正當理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p> <p>二、礦業之經營有妨害公益無法補救。</p> <p>三、欠繳礦業權費或礦產權利金<u>二年</u>以上。</p>		<p>其礦業權之<u>核</u>准：</p> <p>一、礦業權登記後二年內不開工或中途停工一年以上。但有正當理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p> <p>二、礦業之經營有妨害公益無法補救。</p> <p>三、欠繳礦業權費或礦產權利金二年以上。</p> <p>四、<u>礦業工程危害礦產資源或礦場作業人員安全，不遵令改善或無法改善。</u></p>	<p>礦業工程管理規定，為符合本法體例設計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六十五條第三款規範，爰予刪除。</p> <p>四、礦業權為特許權，繳納礦業權費及礦產權利金為應有義務，爰修正縮短第三款之欠繳年限規定。</p>
<p><u>第四十三條</u> 礦業權除<u>第四十六條</u>第一項所定情形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辦理消滅登記：</p> <p>一、經主管機關依規定撤銷或廢止礦業權。</p> <p>二、礦業權者於礦業權有</p>	<p>(無修正意見)</p>	<p><u>第三十九條</u> 礦業權除<u>第四十二條</u>第一項所定情形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辦理消滅登記：</p> <p>一、經主管機關依<u>第三十七條</u>規定撤銷，或依<u>第五十七條</u>第一項</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序文配合本次修法條次變更修正。</p> <p>三、有撤銷或廢止礦業權之情事，本應辦理消滅登記，不限於現行第一項第一款所列情形，爰予修正。</p> <p>四、因申請展限須於礦業權屆期</p>

<p>效期限內自行申請廢業經核准。</p> <p>三、礦業權者未依規定申請展限，其<u>礦業權期限屆滿</u>。</p> <p>四、礦業權者依規定申請展限，經主管機關駁回或自行撤回，其礦業權期限屆滿。</p> <p>採礦權辦理消滅登記時，應併同辦理抵押權消滅登記。</p>		<p><u>規定廢止礦業權之核准</u>。</p> <p>二、礦業權者於礦業權有效期限內自行申請廢業經核准。</p> <p>三、礦業權者於<u>礦業權期滿</u>，未依規定申請展限。</p> <p>四、礦業權者依規定申請展限，經主管機關駁回，其礦業權期限屆滿。</p> <p>採礦權辦理消滅登記時，應併同辦理抵押權消滅登記。</p>	<p>前，爰修正第一項第三款文字。</p> <p>五、礦業權者自行撤回後未有消滅登記之規定，為配合實務運作，爰於第一項第四款明定之。</p> <p>六、第二項未修正。</p>
<p><u>第四十四條</u> 礦業權被撤銷、廢止或自行廢業後，原礦業權者應於<u>消滅登記之日起算</u>一年內自行處分其財產設備。但因特別情形並於礦利無妨害時，得申請主管機關核准展限一年。</p> <p>礦業權消滅後，原礦業權</p>	<p>(無修正意見)</p>	<p><u>第四十條</u> 採礦權被撤銷、廢止或自行廢業後，原礦業權者，應於一年內自行處分其財產設備。但因特別情形並於礦利無妨害時，得申請主管機關核准展限一年。</p> <p>礦業權消滅後，原礦業權者對於保護礦利及預防危害</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礦業權之內容包含探礦權與採礦權，並明確自行處分其財產設備之起算時點，爰修正第一項文字。</p> <p>三、第二項未修正。</p>

<p>者對於保護礦利及預防危害之設備，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自由處分，並仍依礦場安全法令辦理。</p>		<p>之設備，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自由處分，並仍依礦場安全法令辦理。</p>	
<p>第四節 採礦權之抵押</p>	<p>(無修正意見)</p>	<p>第四節 採礦權之抵押</p>	<p>節名未修正。</p>
<p>第四十五條 抵押權設定後，採礦權者向主管機關辦理礦區廢業、分割、合併、減少、增加或調整時，應檢附抵押權者之同意書。</p>	<p>(無修正意見)</p>	<p>第四十一條 抵押權設定後，採礦權者向主管機關辦理礦區廢業、分割、合併、減少、增加或調整時，須檢附抵押權者之同意書。</p>	<p>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四十六條 主管機關對於<u>本法</u>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正施行前已設定抵押權之採礦權因撤銷、廢止採礦權之核准或自行申請廢業而辦理消滅登記前，應通知抵押權者；採礦權者自提出廢業申請或自主管機關為撤銷、廢止之處分後至採礦權拍定為止，其採礦權不得行使。</p>	<p>(無修正意見)</p>	<p>第四十二條 主管機關對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九日本法修正前已設定抵押權之採礦權因撤銷、廢止採礦權之核准或自行申請廢業而辦理消滅登記前，應通知抵押權者；採礦權者自提出廢業申請或自主管機關為撤銷、廢止之處分後至採礦權拍定為止，其採礦權不得行使。</p>	<p>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依法制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二項配合本次修法條次變更，修正援引條次。 四、第三項及第四項未修正。</p>

<p>抵押權者受前項之通知後六十日內雖債權仍未屆清償期，仍得聲請法院拍賣其採礦權。但因<u>第四十二條第二款</u>所定有妨害公益之情形而廢止其採礦權之核准者，不得請求拍賣。</p> <p>主管機關應於拍定移轉變更登記時，同時將第一項採礦權為消滅之登記。</p> <p>第一項採礦權拍定所承受之採礦權，應自原採礦權消滅登記之日起承受之；其有效期間至原採礦權期限屆滿之日止。</p>		<p>抵押權者受前項之通知後六十日內雖債權仍未屆清償期，仍得聲請法院拍賣其採礦權。但因<u>第三十八條第二款</u>所定有妨害公益之情形而廢止其採礦權之核准者，不得請求拍賣。</p> <p>主管機關應於拍定移轉變更登記時，同時將第一項採礦權為消滅之登記。</p> <p>第一項採礦權拍定所承受之採礦權，應自原採礦權消滅登記之日起承受之；其有效期間至原採礦權期限屆滿之日止。</p>	
<p>第三章 礦業用地</p>	<p>(無修正意見)</p>	<p>第三章 礦業用地</p>	<p>章名未修正。</p>
<p><u>第四十七條</u> 礦業權者使用土地，應檢具開採及施工計畫書圖、<u>礦場關閉計畫、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u>，向主管機關申請審</p>	<p>(無修正意見)</p>	<p><u>第四十三條</u> 礦業權者使用土地，應檢具開採及施工計畫，<u>附圖說</u>，向主管機關申請審查，就其必須使用之面積予以</p>	<p>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增列礦場關閉計畫及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例如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結果、或第一類土</p>

<p>查，就其必須使用之面積予以核定<u>礦業用地</u>。</p> <p><u>前項土地為私有土地者，應併附土地與建築物所有人及使用權人之同意書；為公有者，應併附土地管理機關同意文件，如該公有土地已設定他項權利者，應併附他項權利人之同意書。</u></p> <p><u>主管機關受理申請後，應通知礦業權者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程序辦理。但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應辦理環境影響評估者，不適用之。</u></p> <p><u>主管機關受理申請後，應勘查申請使用土地，徵詢環境保護、水土保持、土地使用及其他相關機關之意見。</u></p> <p><u>礦業權者申請核定礦業用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駁</u></p>		<p><u>核定，並通知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u></p> <p><u>前項應檢具之書件不完備或未繳納申請費、勘查費者，主管機關得限期通知其補正或繳納；屆期不補正或不繳納者，駁回其申請。</u></p> <p><u>主管機關為第一項核定時，應先徵詢地政、環境保護、水土保持、其他相關主管機關及土地所有人之意見；如屬國家公園範圍時，應徵求國家公園主管機關之同意。</u></p> <p><u>第一項所定之土地為公有時，主管機關於核定前，應徵求該土地管理機關之同意。</u></p>	<p>地登記謄本等為申請礦業用地應檢具之書件，並酌作修正。</p> <p>三、現行第四項移列至第二項。增訂於申請礦業用地核定時，考量私有土地之建物與土地可能非同一人所有，爰將所有人以外之合法使用權人，即建築物所有人及使用權人納入應徵得同意之對象，保障其等權益；另就公有土地部分，尊重土地管理機關管理規定，爰明定申請人於申請時須併附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同意規劃文件，又倘公有土地如有設定耕作權、地上權、農育權等依法設定之他項權利，並登記於土地謄本，為免影響他項權利人之權益，須取得其同意。本項所稱建築物同修</p>
---	--	--	--

<p><u>回其申請：</u></p> <p><u>一、未繳納申請費或勘查費，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繳納，屆期未繳納。</u></p> <p><u>二、依本條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應檢具之書圖文件不齊全或其內容不完備，經主管機關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備。</u></p> <p><u>三、未依主管機關指定日期導往勘查、勘查時未能指明其申請使用土地或勘查時所指定之區域與開採及施工計畫書圖完全不符。</u></p> <p><u>四、依本法或其他法規應駁回或不予核定之事項。</u></p> <p><u>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申請核定礦業用地之受理、審核流程及其他</u></p>			<p>正條文第三十一條說明七。</p> <p>四、增訂第三項主管機關受理後應通知礦業權者辦理公民參與程序之規定，惟依環境影響評估法辦理者，自應依其規定辦理，爰於但書予以排除。</p> <p>五、現行第三項移列至第四項，明定主管機關受理申請後應勘查申請使用土地；另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第六款規定禁止於國家公園區域內設定礦業權，爰刪除徵求國家公園主管機關之同意。為配合國土計畫法施行，依區域計畫法授權訂定之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將由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取代，故現行條文之地政修正為土地使用。至於申請礦業用地範圍倘涉及相</p>
--	--	--	---

<p><u>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u></p>			<p>關法規權責，如原住民族土地時，原住民族主管機關亦為本項之應徵詢意見之其他相關機關，併予敘明。</p> <p>六、增訂第五項， 明定四款應駁回申請核定礦業用地之情形。其中第一款及第二款係由現行第二項修正後移列；第四款所稱其他法規，如保安林審查不通過或環評認定不應開發等，主管機關依其審查結論，將申請核定礦業用地案駁回或不予核定。</p> <p>七、增訂第六項。 明定授權主管機關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申請核定礦業用地之受理、審核流程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p>
<p>第四十八條 依</p>	<p>(無修正意見)</p>		<p>一、本條新增。</p>

<p>前條規定申請使用之土地，位於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礦業權者應於礦業用地核定前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其同意事項之表決結果未獲通過者，不予核定礦業用地。</p>			<p>二、為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保障原住民族對其土地及自然資源開發利用行為之權利，爰明定礦業用地核定前，應踐行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之程序，並取得同意。</p> <p>三、按原住民族基本法與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立法意旨，於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從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學術研究等行為，須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查本法制度設計，設定礦業權時，尚未確定礦業用地範圍，並無涉及礦業開採行為。另礦業用地核定前應取得環保、水土保持及地政等各項許</p>
---	--	--	---

			<p>可後始得核定並進行開採行為，故原住民族或部落諮商同意或參與宜於礦業用地申請階段辦理，較符實際。此外，如以設定礦業權之礦區範圍辦理原住民族或部落諮商同意或參與，因礦區與礦業用地範圍有所落差，於實務上將造成關係部落認定難度，亦會將無實際影響之部落認為關係部落（即擴大認定關係部落），導致諮商同意議決時，稀釋真正受影響部落之聲音，使議決結果衍生爭議。為落實原住民族或部落諮商同意或參與之精神及發揮實質效益，爰本條規劃於礦業用地申請階段踐行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而非於申請取得礦業權</p>
--	--	--	--

		<p>階段辦理。</p> <p>四、本次修法已於修正條文第五十條，明定原核定且未曾辦理原住民族或部落諮商同意或參與之礦業用地應於修正條文施行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性補辦，不待於礦業權展限時辦理，故於本法修正後，不論原核定礦業用地或新申請礦業用地，皆應辦理原住民族或部落諮商同意或參與並與原住民族分享相關利益，而非以展限與否為斷。</p> <p>五、至於已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諮商同意或參與之開發行為，是否在一定期間再辦理原住民族或部落諮商同意或參與部分，宜尊重原住民族部落主體性與自主權，視部落需要，由部落與礦業權者雙方合</p>
--	--	---

			<p>意，決定未來是否再次辦理原住民族或部落諮商同意或參與，或調整原承諾事項內容。另為確保同意承諾事項之履行，經濟部將針對部落辦理原住民族或部落諮商同意或參與之應注意事項，會商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訂定指引方針之方式提供部落參考並進行宣導，併予敘明。</p>
<p>第四十九條 主管機關於礦業用地准駁核定後，應將該處分刊登於指定網站並通知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公開於礦業用地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村（里）辦公室及部落公布欄，其期間不得少於三十日。</p>	<p>（無修正意見）</p>		<p>一、<u>本條新增</u>。 二、為落實資訊公開，爰明定礦業用地准駁後，應將行政處分刊登於指定網站並公開於礦業用地申請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村（里）辦公室及部落公布欄。 三、參考環境影響評估法，公告期間不得少於三十日。</p>
<p>第五十條 本法中華民國○年</p>	<p>（無修正意見）</p>		<p>一、<u>本條新增</u>。 二、為落實原住民</p>

<p>○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核定之礦業用地位於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礦業權者未曾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者，應於修正施行之日起算一年內，依該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p> <p>礦業權者應提出踐行前項規定之原住民族或部落諮商同意或參與方式之相關文件，送主管機關及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備查。</p> <p>礦業權者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期間，仍得繼續進行探採礦工程。</p> <p>礦業權者未依第一項規定辦理，主管機關得令其停止探採礦工程，並</p>			<p>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保障原住民族對其土地及自然資源開發利用行為之權利，爰於第一項明定，原核定礦業用地位於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礦業權者未曾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者，應於本次修正條文施行之日起一年內，依該條規定踐行此程序。</p> <p>三、第一項於本法修正通過後一年內辦理之，係指依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所定之方式及程序，向開發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提出召集部落會議之申請。</p> <p>四、第二項明定礦業權者應提出踐行原住民族或部落諮商同意或參與程序</p>
---	--	--	--

<p>令其限期提出相關辦理文件，屆期未提出者，應廢止該礦業用地。</p> <p>礦業權者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原住民族或部落諮商同意或參與，其同意事項之表決結果未獲通過，或經主管機關會商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認有延宕程序情形者，主管機關應令其停止探採礦工程。</p> <p>依前二項規定停止探採礦工程者，再辦理原住民族或部落諮商同意或參與，其同意事項之表決獲通過，於送主管機關及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備查後，始得申請恢復探採礦工程。</p>			<p>等相關文件，送主管機關及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備查；前述相關文件係指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將該次同意事項決議之會議紀錄行文至部落會議及申請人之公文資料，併予敘明。</p> <p>五、第三項明定踐行原住民族或部落諮商同意或參與程序之期間，不限制礦業權者之探採礦權，以平衡礦業權者之權益。</p> <p>六、第四項明定礦業權者未依第一項規定辦理之法律效果及後續之處理程序。</p> <p>七、第五項明定礦業權者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其同意事項經表決後，其結果為未獲通過時，或經主管機關與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共同認定有延宕情</p>
--	--	--	--

			<p>形時之法律效果。</p> <p>八、第六項明定礦場停工後，得申請恢復探採礦之處理程序。</p> <p>九、依本條規定已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諮商同意或參與之開發行為，是否在一定期間再辦理原住民族或部落諮商同意或參與部分，同修正條文第四十八條說明五。</p>
<p>第五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廢止其全部或一部礦業用地之核定：</p> <p>一、礦業權者申請廢止原核定礦業用地之核定。</p> <p>二、依第四十三條規定辦理礦業權消滅登記。</p> <p>三、原核定礦業用地經法院判決應返還土地確定。</p> <p>原核定礦業用地經廢止</p>	<p>(無修正意見)</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為增進礦政管理助益，並精進原核定礦業用地使用效率，爰於第一項明定三款礦業用地應廢止之事由。</p> <p>三、為避免原礦業權者於礦業權廢止後不履行礦業用地整復義務，爰於第二項明定礦業權者或原礦業權者，於原核定礦業用地經廢止後，應準用第五十六條規定辦理整復、防災措施及補償。</p>

<p>者，礦業權者或原礦業權者應準用第五十六條規定辦理。</p> <p>原核定礦業用地經廢止者，其前一年度供應量達該年度國內總供應量百分之十，且危及國內建設、國防或民生物資之穩定供應，主管機關得報請行政院核定於一定期間內，採取緊急進口相關物資、適度調整其他礦場核准採取量或其他必要措施，並排除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p>			<p>四、為避免原核定礦業用地廢止後，危及國內礦產供應之穩定，爰於第三項明定主管機關得視需要採取相關緊急措施，該措施內容及一定期間，須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為之。</p>
<p><u>第五十二條</u> 礦業權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必要時得依法使用他人土地：</p> <p>一、開鑿井、隧或探採礦藏。</p> <p>二、堆積礦產物、爆炸物、土石、薪、炭、礦渣、灰燼或一切礦用材</p>	<p>(無修正意見)</p>	<p><u>第四十四條</u> 礦業權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必要時得依法使用他人土地：</p> <p>一、開鑿井、隧或探採礦藏。</p> <p>二、堆積礦產物、爆炸物、土石、薪、炭、礦渣、灰燼或一切礦用材</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料。</p> <p>三、建築礦業廠庫或其所需房屋。</p> <p>四、設置大小鐵路、運路、運河、水管、氣管、油管、儲氣槽、儲水槽、儲油池、加壓站、輸配站、溝渠、地井、架空索道、電線或變壓室等。</p> <p>五、設置其他礦業上必要之各種工事或工作物。</p>		<p>料。</p> <p>三、建築礦業廠庫或其所需房屋。</p> <p>四、設置大小鐵路、運路、運河、水管、氣管、油管、儲氣槽、儲水槽、儲油池、加壓站、輸配站、溝渠、地井、架空索道、電線或變壓室等。</p> <p>五、設置其他礦業上必要之各種工事或工作物。</p>	
<p><u>第五十三條</u> 依本法核定之礦業用地，其土地使用權之取得，依下列之規定：</p> <p>一、購用：由礦業權者給價取得土地所有權。</p> <p>二、租用：由礦業權者分期或一次給付租金。</p> <p>三、依其他法律所定之方</p>	<p>(無修正意見)</p>	<p>第四十五條 前條土地使用權之取得，依下列之規定：</p> <p>一、購用：由礦業權者給價取得土地所有權。</p> <p>二、租用：由礦業權者分期或一次給付租金。</p> <p>三、依其他法律所定之方式。礦業權者</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現行第一項列為本條，明定依修正條文第四十七條核定礦業用地後，礦業權者取得土地使用權為購用、租用或其他法律所定方式，爰修正序文文字。</p> <p>三、配合序文修正及修正條文第四條第十三款礦業用地為經</p>

<p>式。</p>		<p><u>因埋設或高架管線、索道等設施，非通過他人之土地不能安設，或雖能安設而需費過鉅者，得通過他人土地之上下而安設之。但應擇其損害較少之處所或方法為之，並應給與相當之補償。</u></p>	<p>核定可供礦業實際使用之土地，即垂直投影至地面之範圍須核定礦業用地，故埋設管線、索道等設施，倘依本法申請核定礦業用地者，其土地使用權之取得，即依本條規定辦理；如依其他法規規定申請設置者，則依其他法規規定辦理，爰刪除第二項規定。</p>
<p><u>第五十四條</u> 礦業權者購用公有土地之地價，按一般公有財產處分計算標準計算。</p> <p>礦業權者租用<u>公有</u>土地之年租金，應依一般正常交易價格百分之八以下定之，其一般正常交易價格依前項規定辦理。</p>	<p>(無修正意見)</p>	<p><u>第四十六條</u> 礦業權者購用<u>土地</u>之地價，如屬<u>私有土地</u>，其地價應協議定之，若協議不成，委託不動產估價師定之；如屬<u>公有土地</u>，按一般公有財產處分計算標準計算。</p> <p>礦業權者租用土地之年租金，應依一般正常交易價格百分之八以下定之，其一般正常交易價格依前項規定辦理。</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有關礦業權者購用私有土地之地價，基於契約自由原則，宜由雙方自行協議，爰修正第一項。</p> <p>三、第二項有關礦業權者租用土地之年租金，私有土地部分亦宜由雙方自行協議，爰修正限於公有土地。另主管機關得會商公有土地管理機關訂定相關不動產估價報告書範本及</p>

			其注意事項，以作為各公有土地管理機關評估一般正常交易價格之參考，併予敘明。
<p>第五十五條 土地經核定為礦業用地後，礦業權者為取得土地使用權，或於使用期間發生爭議時，應與該土地與建築物所有人及使用權人、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及公有土地之他項權利人協議；不能達成協議時，雙方均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調處。</p> <p>雙方不接受調處時，除因應國家緊急危難或其他影響重大公益之情事，主管機關得依職權或申請，准予礦業權者給付一定對價後，於一定期間使用一定範圍之土地外，礦業權者不得使用土地。</p> <p>前項准予</p>	<p>第五十五條 土地經核定為礦業用地後，礦業權者為取得土地使用權，或於使用期間發生爭議時，應與該土地與建築物所有人及使用權人、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及公有土地之他項權利人協議；不能達成協議時，雙方均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調處。</p> <p>雙方不接受調處時，除因應國家緊急危難或其他影響重大公益之情事，主管機關得依職權或申請，准予礦業權者給付一定對價後，於一定期間使用一定範圍之土地外，礦業權者不得使用土地。</p> <p>前項准予</p>	<p>第四十七條 土地之使用經核定後，礦業權者為取得土地使用權，應與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協議；不能達成協議時，雙方均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調處。</p> <p><u>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u>不接受前項調處時，得依法提起民事訴訟。但礦業權者得於<u>提存地價、租金或補償</u>，申請主管機關備查後，先行使用其土地。</p>	<p>行政院說明：</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礦業權者如為取得礦業用地使用權、或於使用期間發生爭議時，須與土地與建築物所有人及使用權人、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及公有土地之他項權利人進行協議或調處，爰修正第一項；本項所稱建築物同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說明七。</p> <p>三、於使用期間發生爭議時，若雙方無法達成協議或不接受調處，則可逕行提起民事訴訟。倘原核定礦業用地經法院判決應返還土地確定，依修正條文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主管機關應廢止其全部或</p>

<p>使用土地之對價，主管機關應囑託不動產估價師定之。</p> <p>主管機關為辦理第二項准予使用之審議，應組成審議會為之；審議會之組成、決議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二項准予使用之土地使用期限屆滿後，礦業權者應準用第五十六條規定辦理。</p>	<p>使用土地之對價，主管機關應囑託不動產估價師定之。</p> <p>主管機關為辦理第二項准予使用之審議，應組成審議會為之；審議會之組成、決議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二項准予使用之土地使用期限屆滿後，礦業權者應準用第五十六條規定辦理。</p> <p><u>土地與建築物所有人及使用權人、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及公有土地之他項權利人，如不服第二項准予使用土地之決定時，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並得聲請停止執行。</u></p>		<p>一部礦業用地之核定。</p> <p>四、現行第二項礦業權者得提存地價、租金或補償先行使用土地之規定，侵害土地所有人權益重大，故予以刪除。</p> <p>五、如雙方不接受調處時，礦業權者不得使用土地，惟為因應國家緊急危難或其他影響重大公益之情事，例如海上貿易遭困難或國際限制、制裁等障礙，導致進口原料短缺，影響國內建設、民生甚鉅，或國家遭遇天災亟需建設原料時，主管機關得依職權或申請，透過公正審議會之正當程序，准予礦業權者給付一定對價後，於一定期間使用他人一定範圍之土地，爰為第二項規定。</p> <p>六、第三項明定依第二項准予使</p>
---	---	--	--

		<p>用土地之對價應由不動產估價師定之。</p> <p>七、增訂第四項，明定第二項准予使用之審議應由主管機關組成審議會為之，以維程序正義與公平性，並授權主管機關訂定審議會組成等相關事項之辦法。</p> <p>八、增訂第五項，經主管機關依第二項准予使用之土地，使用期限屆滿後，礦業權者亦應準用修正條文第五十六條規定辦理整復、防災措施及補償。</p> <p>本報告說明：</p> <p>為能確實保障本法利害關係族群，即本條所稱「土地與建築物所有人及使用權人、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及公有土地之他項權利人」之權益，建議增訂第六項，如有不服主管機關依職權或申請准予礦業權者使用土地之決</p>
--	--	--

			定，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並得聲請停止執行，以避免民眾遭受不可逆的損害。
<p><u>第五十六條</u> 礦業用地經使用完畢後，<u>礦業權者或原礦業權者</u>應依核定之水土保持計畫、<u>礦場環境維護計畫、礦場關閉計畫及其他相關法規規定</u>，實施整復及防災措施。</p> <p>租用或通過之土地使用完畢後或停止使用完成前項措施後，仍有損失時，應按其損失程度，另給與<u>土地與建築物所有人及使用权人</u>相當之補償。</p>	(無修正意見)	<p><u>第四十八條</u> 礦業用地經使用完畢後，礦業權者應依核定之水土保持計畫，實施復整及防災措施。</p> <p>租用或通過之土地使用完畢後或停止使用完成前項措施後，仍有損失時，應按其損失程度，另給土地所有人以相當之補償。</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增列礦業權者或原礦業權者於礦業用地使用完畢後，應依礦場環境維護計畫、礦場關閉計畫及其他相關法規規定，實施整復及防災措施，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為使補償對象明確化，爰修正第二項，將關係人修正為土地與建築物所有人及使用权人；本項所稱建築物同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說明七，並酌作文字修正。</p>
<p><u>第五十七條</u> 因礦業工程致礦區以外之土地有重大損失時，礦業權者應給與<u>土地與建築物所有人及使用权人</u>相當之補償。</p>	(無修正意見)	<p><u>第四十九條</u> 因礦業工作致礦區以外之土地有重大損失時，礦業權者應給與<u>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u>以相當之補償。</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為使補償對象明確化，爰將關係人修正為土地與建築物所有人及使用权人；本條所稱建築物同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說明七，並酌作</p>

			文字修正。
第五十八條 礦業權移轉時，其礦業用地有關之權利義務，均應隨同移轉。	(無修正意見)	第五十條 礦業權移轉時，其礦業用地有關之權利義務，均應隨同移轉。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五十九條 覓礦人、礦業申請人或礦業權者，於必要時，得於他人地面為測量或勘查。但應先通知所在地地方機關、 <u>土地與建築物</u> 所有人及使用權人；必須除去障礙物時，應商得其所有人同意。	(無修正意見)	第五十一條 覓礦人、礦業申請人或礦業權者，於必要時，得於他人地面為測量或勘查。但應先通知所在地地方機關及土地所有人或土地使用人；必須除去障礙物時，應商得其所有人同意。	一、條次變更。 二、為保障人民權益，衡平礦業發展，爰將應通知對象修正為土地與建築物所有人及使用權人；本條所稱建築物同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說明七。
第六十條 因前條之情形， <u>土地與建築物</u> 所有人及使用權人或障礙物所有人如受損失，覓礦人、礦業申請人或礦業權者，應按實際價值給與補償。	(無修正意見)	第五十二條 因前條之情形，土地所有人、土地使用人或障礙物所有人如受損失，覓礦人、礦業申請人或礦業權者，應按實際價值給與補償。	一、條次變更。 二、為使補償對象明確化，爰將關係人修正為土地與建築物所有人及使用權人；本條所稱建築物同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說明七。
第四章 礦業權費及礦產權利金	(無修正意見)	第四章 礦業權費及礦產權利金	章名未修正。
第六十一條 礦業權者應依礦種、礦區面積及探礦權或採礦權費率，繳納礦	(無修正意見)	第五十三條 礦業權者應依礦種、礦區面積及探礦權或採礦權費率，繳納礦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未修正。 三、修正第二項，增列收取程

<p>業權費。但經營海域石油礦及天然氣礦，有特殊原因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免繳礦業權費。</p> <p>前項礦業權費之費率、收取程序、調整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業權費。但經營海域石油礦及天然氣礦，有特殊原因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免繳礦業權費。</p> <p>前項礦業權費之費率，由主管機關定之。</p> <p><u>第一項礦業權者，得憑開採該礦種之礦區所繳營業稅或礦產權利金，申請照額核減同一礦種之礦業權費，但礦業權費之核減，以百分之八十為限。</u></p>	<p>序、調整基準與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授權由主管機關定之，以茲明確。</p> <p>四、依憲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二項及本法第二條規定礦屬國家所有，故採礦所得利益應歸屬國家及全國人民，爰刪除現行第三項有關礦業權者得以營業稅或礦產權利金核減礦業權費之規定。</p>
<p>第六十二條 石油礦及天然氣礦之礦業權者應按礦產物價格之<u>百分之十五</u>至<u>百分之五十</u>，繳納礦產權利金；金屬礦之礦業權者應按礦產物價格之<u>百分之十</u>至<u>百分之三十</u>，繳納礦產權利金；其他礦種之礦業權者應按礦產物價格之<u>百分之五</u>至<u>百分之二十</u>，繳納礦產</p>	<p>(無修正意見)</p>	<p>第五十四條 石油礦及天然氣礦之礦業權者應按礦產物價格之<u>百分之二</u>至<u>百分之五十</u>，繳納礦產權利金；金屬礦之礦業權者應按礦產物價格之<u>百分之二</u>至<u>百分之二十</u>，繳納礦產權利金；其他礦種之礦業權者應按礦產物價格之<u>百分之二</u>至<u>百分之十</u>，繳納礦產權</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依憲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二項及本法第二條規定礦屬國家所有，則採礦所得部分利益應繳納礦產權利金，參照國外相關規定修正第一項，將礦產權利金繳納比率酌予調整。又海域石油礦、天然氣礦多採國際合作方式開發，因各國對於礦產所課費用</p>

<p>權利金。<u>但海域石油礦及天然氣礦之繳納比率，由主管機關公告之。</u></p> <p>前項之礦產物價格及繳納比率、收取程序、調整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利金。</p> <p>前項之礦產物價格及繳納比率，由主管機關定之。</p>	<p>不盡相同，為與合作國規定有所平衡，授權主管機關就其繳納比率以公告定之，爰增訂但書規定。</p> <p>三、修正第二項，增列收取程序，調整基準與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授權由主管機關定之，以茲明確。</p>
	<p>(無修正意見)</p>	<p>第五十五條 礦業權者應每年繳納礦業權費及礦產權利金；為應付國內外經濟之特殊狀況，及產業合理經營，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調整礦產權利金，不受前條第一項繳納比率下限之限制。</p> <p>前項礦業權費及礦產權利金之收取程序及調整基準，由主管機關定之。</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第一項前段有關礦業權費及礦產權利金之收取，修正條文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二條已有規範；後段所定情形已不符實務運作，爰予刪除。</p> <p>三、配合修正條文第六十一條第二項及第六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增列相關事項之授權，爰刪除第二項。</p>
<p>第六十三條 主管機關應提撥依前條規定所收礦產權利金之一部分，作為</p>	<p>(無修正意見)</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為兼籌並顧礦產資源永續合理利用與環境保護，並增進當</p>

<p>必要之回饋措施所需經費。</p> <p>前項回饋措施之內容、計算方式、回饋對象、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地居民福祉，爰為第一項規定。</p> <p>三、本條回饋對象包括礦區所在地居民（含原住民），礦區所在地之村、里，礦區所在地之鄉、鎮，礦區所在地之縣、市。</p> <p>四、有關回饋措施之內容、計算方式、回饋對象、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授權主管機關以辦法定之，爰為第二項規定。</p>
<p><u>第六十四條</u> 礦業權者逾期繳納礦業權費或礦產權利金者，每逾二日按應繳納數額加徵百分之一，但以不超過百分之十五為限；逾三十日仍未繳納者，依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p> <p><u>依前項規定計算之數額，在一定金額以下或符合特定條件者，主管機</u></p>	<p>（無修正意見）</p>	<p><u>第五十六條</u> 礦業權者逾期繳納礦業權費或礦產權利金者，每逾二日按應繳納數額加徵百分之一，但以不超過百分之十五為限；逾三十日仍未繳納者，依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現行條文列為第一項，內容未修正。</p> <p>三、為節省稽徵成本及提高欠費案件執行效益，爰增訂第二項，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在一定金額以下或特定條件下，免徵或免予移送行政執行。如經前次移送執行顯無實益而取得執行憑證者，其續算之利息，在查無新增財產及所</p>

<p><u>關得視實際需要，免徵或免予移送行政執行。</u></p> <p><u>前項一定金額及特定條件，由主管機關公告之。</u></p>			<p>得等情況下，得免予移送行政執行。</p> <p>三、增訂第三項。明定得免徵或免予移送行政執行之一定金額及特定條件，由主管機關公告之。</p>
<p>第五章 礦業監督及獎勵</p>	<p>(無修正意見)</p>	<p>第五章 礦業監督及獎勵</p>	<p>章名未修正。</p>
<p>第六十五條 礦業工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通知礦業權者限期改善或暫行停止探採礦工程：</p> <p><u>一、未依探礦構想書圖、開採構想書圖、或開採及施工計畫書圖實施探採礦工程。</u></p> <p><u>二、未依礦場環境維護計畫或年度施工計畫書圖執行。</u></p> <p><u>三、礦業工程危害礦產資源或礦場作業人員安全。</u></p> <p><u>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礦業工程妨害</u></p>	<p>(無修正意見)</p>	<p>第三十八條第四款 <u>礦業權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廢止其礦業權之核准：</u></p> <p><u>四、礦業工程危害礦產資源或礦場作業人員安全，不遵令改善或無法改善。</u></p> <p>第五十七條 礦業工程妨害公益時，主管機關應限期通知礦業權者採取改善措施，或暫行停止工程；礦業權者無正當理由而未於限期內完成改善或未暫行停止工程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礦業</p>	<p>一、現行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十七條整併為本條。</p> <p>二、為加強監督管控礦業權者執行礦業工程，爰將現行第五十七條第一項前段酌作文字修正並改列為序文及第四款，又為避免因礦業權者未依探礦構想、開採構想或開採及施工計畫書圖實施探採礦工程，或未依礦場環境維護計畫及年度施工計畫書圖執行等情形，因而損及環境、人民權益、作業人員安危或礦利等，爰增</p>

<p>公益。</p>		<p><u>權之核准。</u></p> <p><u>主管機關因公益措施等實際需要，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申請，劃定已設定礦業權之礦區為禁採區，或公益措施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限制已依本法核定礦業用地之礦區探、採，致礦業經營受有損失者，該礦業權者得就原核准礦業權期限內已發生之損失，向申請劃定禁採區者、限制探、採者或其他應負補償責任者，請求相當之補償。</u></p> <p><u>前項礦業權者與申請劃定禁採區者、限制探、採者或其他應負補償責任者就補償發生爭議時，由主管機關調處。</u></p> <p><u>禁採區劃定後，應由主管機關廢止其全部或一部礦業權之核准。</u></p>	<p>訂第一款及第二款，另將現行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四款酌作文字修正後，移列為第三款。</p> <p>三、配合罰則修正，有關現行第五十七條第一項後段廢止礦業權核准部分，於修正條文第七十八條第二項定之，爰予刪除。</p> <p>四、現行條文第五十七條第二項至第四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三十條，爰予刪除。</p>
------------	--	---	---

<p>第六十六條 礦業權者於礦業權設定登記後，應檢具礦場開工申報書、事務所照片、<u>年度施工計畫書圖</u>、購置坑內外礦業工程設備等相關書圖，與指定礦場負責人、選任主要技術人員及購租礦業用地等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申報開工，經查核後，<u>准予開工，並發給礦場登記證。</u></p>	<p>(無修正意見)</p>	<p>第五十八條 礦業權者於礦業權設定登記後，應檢具礦場開工申報書、事務所照片、<u>施工計畫書圖</u>、購置坑內外礦業工程設備等相關書圖，與指定礦場負責人、選任主要技術人員及購租礦業用地等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申報開工，<u>並經查核後，發給礦場登記證。</u></p>	<p>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實務辦理程序，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六十七條 礦業權者依前條規定取得礦場登記證後，應於<u>探採礦場所</u>，備置<u>年度施工計畫書圖</u>、<u>探採礦實測圖</u>及礦業簿。</p> <p><u>前項</u>礦業權者應於每年一月向主管機關申報<u>該年度施工計畫書圖</u>。</p> <p><u>年度施工計畫書圖</u>應彙整上<u>年度礦業情形</u>、<u>上年度施工實測圖表</u>，並</p>	<p>(無修正意見)</p>	<p>第五十九條 採礦權者應備置<u>採礦實測圖</u>及<u>礦業簿</u>於採礦場所。</p> <p>採礦權者應於每年一月備具<u>上年度施工實況採礦實測圖</u>及<u>相關實測成果表</u>，向主管機關申報。</p> <p>採礦權者應於每月十日前<u>繕具礦業簿副本</u>，向主管機關申報。但有正當理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p>	<p>一、現行第五十九條及第六十條整併為本條。 二、現行第五十九條第一項修正移列為第一項。明定礦場開工後，應於探採礦場所備置之書圖文件。 三、因實務作業需要，將現行第五十九條第二項及第六十條所定礦業權者應向主管機關申報內容，整併於第二項規定。 四、新增第三項。</p>

<p><u>敘明該年度施工計畫及主管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u></p> <p><u>第一項</u>礦業權者應於每月十日前向主管機關申報<u>礦業簿</u>。但有正當理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u>免予申報</u>。</p>		<p>在此限。</p> <p>第六十條 礦業權者每年一月應將<u>上年度之礦業情形及本年度施工計畫</u>，<u>造具明細表冊</u>，向主管機關申報。</p>	<p>明定年度施工計畫書圖所包含之內容。</p> <p>五、現行第五十九條第三項移列至第四項，因實務申報礦業簿已數位化，爰酌作文字修正。另配合實務作業，礦場開工後礦業權者需提供開採資訊，以利於主管機關事後之監督管理及安全檢查，惟礦業權者倘有正當理由，得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免予申報礦業簿。本項所稱正當理由如既有用地停工中或土地續租程序尚未完成，或另申請新礦業用地中等樣態。</p> <p>六、礦業權未依法申報開工，並取得礦場登記證前，尚無現場作業之可能，自無須備置書圖文件、申報該年度施工計畫書圖，或申報礦業簿之需要，併予</p>
---	--	--	---

			敘明。
第六十八條 探礦時所得礦質，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出售。	(無修正意見)	第六十一條 探礦時所得礦質，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出售。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六十九條 探礦構想書圖、開採構想書圖、 <u>礦區圖</u> 、 <u>探採礦實測圖</u> 、 <u>開採及施工計畫書圖</u> 、 <u>年度施工計畫書圖</u> 、 <u>採樣計畫書圖</u> 、 <u>新舊礦區圖</u> 、 <u>礦場關閉計畫</u> 及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書圖文件，應由依法登記執業之採礦工程技師簽證。但露天礦場所附之書圖，得由依法登記執業之採礦工程技師或其他相關專業技師簽證。 <u>礦場環境維護計畫</u> 應由依法登記執業之環境工程技師或其他相關專業技師簽證。 <u>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u> 為礦業權者，得由該機關或	(無修正意見)	第六十二條 礦業申請所附之探礦構想書圖、開採構想書圖、開採及施工計畫書圖、年度施工計畫書圖，應由依法登記執業之採礦工程技師簽證。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條文列為第一項，並配合實務作業，新增須經採礦工程技師簽證之書圖文件，另因露天礦場開發模式與其他工程相近，並考量採礦工程技師審查量能，故於但書增訂開放其他相關專業技師亦得簽證之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至於地下坑道開採，因涉及採礦專業之支撐、爆破、通風、排水及井下開採等項目，故僅得由採礦工程技師進行簽證，併予敘明。 三、為符合當前環境保護政策，爰增訂第二項礦場環境維護計畫應由依法登記執業之環境

<p><u>事業機構內依法取得相關科別技師證書者辦理前二項之簽證。</u></p>			<p>工程技師或其他相關專業技師簽證之規定。 四、參酌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立法例，增訂第三項規定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為礦業權者，第一項及第二項書圖文件之簽證，得由其依法取得相關科別技師證書之員工辦理。</p>
<p><u>第七十條</u> 主管機關得派員檢查有關礦業之簿記或設備，礦業權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無修正意見)</p>	<p><u>第六十三條</u> 主管機關得派員檢查有關礦業之簿記或設備，礦業權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u>第七十一條</u> 礦業權者或其利害關係人遇有事故有勘查鄰接礦區之必要時，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派員會同各該礦業權者實地勘查。 申請派員赴礦業申請地或礦區勘查時，其費用應歸申請人負擔。</p>	<p>(無修正意見)</p>	<p><u>第六十四條</u> 礦業權者或其利害關係人遇有事故有勘查鄰接礦區之必要時，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派員會同各該礦業權者實地勘查。 申請派員赴礦業申請地或礦區勘查時，其費用應歸申請人負擔。</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u>第七十二條</u> 主</p>	<p>(無修正意見)</p>	<p><u>第六十五條</u> 主</p>	<p>條次變更，內容未</p>

<p>管機關為探勘某一區域之礦產，得設立探勘機構或委託其他相關機關（構）為之。</p>		<p>管機關為探勘某一區域之礦產，得設立探勘機構或委託其他相關機關（構）為之。</p>	<p>修正。</p>
<p><u>第七十三條</u> 主管機關為輔導礦業經營，得就礦業用地之取得、資金之籌措、器材之購置、人力之培訓及技術之開發予以協助。</p>	<p>（無修正意見）</p>	<p><u>第六十六條</u> 主管機關為輔導礦業經營，得就礦業用地之取得、資金之籌措、器材之購置、人力之培訓及技術之開發予以協助。</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u>第七十四條</u> 凡專用於海域石油礦、天然氣礦探勘或開採之機器、設備及材料，免徵進口關稅。</p> <p>前項機器、設備及材料之類別，由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p>	<p>（無修正意見）</p>	<p><u>第六十七條</u> 凡專用於海域石油礦、天然氣礦探勘或開採之機器、設備及材料，免徵進口關稅。</p> <p>前項機器、設備及材料之類別，由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u>第七十五條</u> 依本法取得海域石油礦、天然氣礦者，於海域內建立為實施探勘及開採必要之設備及裝置時，應設定安全區。</p> <p>前項之必要設備、裝置及</p>	<p>（無修正意見）</p>	<p><u>第六十八條</u> 依本法取得海域石油礦、天然氣礦者，於海域內建立為實施探勘及開採必要之設備及裝置時，應設定安全區。</p> <p>前項之必要設備、裝置及</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安全區，不得妨礙國際航行。</p> <p>第一項所建立之設備、裝置及安全區，應妥為通告，並應設置警戒標幟，以顯示其存在。</p>		<p>安全區，不得妨礙國際航行。</p> <p>第一項所建立之設備、裝置及安全區，應妥為通告，並應設置警戒標幟，以顯示其存在。</p>	
<p>第七十六條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二十日前已核定之礦業用地，未曾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且面積大於二公頃者，其礦業權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最近五年內年平均生產量在五萬公噸以上或位於保安林或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者，應自本法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算三年內，準用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五條及相關規定實施環境影響評估。</p>	<p>第七十六條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二十日前已核定之礦業用地，未曾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且面積大於二公頃者，其礦業權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最近五年內年平均生產量在五萬公噸以上或位於保安林或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者，應自本法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算三年內，準用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五條及相關規定實施環境影響評估。</p>		<p>行政院說明：</p> <p>一、本條新增。</p> <p>二、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發布施行前，已進行而未完成之開發行為，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二十八條規定，應於必要時提出環境影響調查、分析及提出因應對策，於資源合理開發之計畫架構下，監控開發行為對環境變化之持續影響及互動，合先敘明。</p> <p>三、第一項說明如下：</p> <p>(一) 本法為期更周延踐行環境保護，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造成</p>

<p>二、最近五年內年平均生產量未達五萬公噸且非位於保安林或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者，應自本法○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算五年內準用環境影響評估法<u>第二十八條</u>及相關規定<u>辦理環境影響之調查、分析，並提出因應對策，送經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核准後，切實執行。</u></p> <p>依前項規定辦理環境影響評估者，於提送相關資料及審查期間，得繼續進行探採礦工程，並應依相關法規辦理礦場作業管理、水土保持處理與環境維護及相關安全措施。</p> <p>礦業權者</p>	<p>二、最近五年內年平均生產量未達五萬公噸且非位於保安林或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者，應自本法○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算五年內準用環境影響評估法<u>第五條</u>及相關規定<u>實施環境影響評估。</u></p> <p>依前項規定辦理環境影響評估者，於提送相關資料及審查期間，得繼續進行探採礦工程，並應依相關法規辦理礦場作業管理、水土保持處理與環境維護及相關安全措施。</p> <p>礦業權者未依第一項期限辦理，經主管機關依<u>第八十一條第七款</u>規定處罰並限期辦理，屆期仍未辦理者，廢止該</p>		<p>之不良影響，在推動已開採礦業用地永續經營並兼顧環境維護等目的之基礎下，爰明定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發布施行前（即八十四年十月二十日前）已核定之礦業用地，未曾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且面積大於二公頃者，應以是否位於第一款所定二區位，或五年內年平均年產量五萬公噸為界，分別準用環境影響評估法<u>第五條</u>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或<u>第二十八條</u>環境影響之調查、分析並提出因應對策等相關</p>
---	--	--	---

<p>未依第一項期限辦理，經主管機關依第八十一條第七款規定處罰並限期辦理，屆期仍未辦理者，廢止該礦業用地之核定。</p> <p>礦業權者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原核定礦業用地之環境影響評估，經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審查應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者，應於審查結論送達之次日起三年內，編製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初稿，向主管機關提出。但情形特殊者，得於期限屆滿前，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展延一次，展延期間不得超過一年。屆期未提出者，應自期限屆滿之日起停止探採礦工程。</p> <p>礦業權者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原</p>	<p>礦業用地之核定。</p> <p>礦業權者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原核定礦業用地之環境影響評估，經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審查應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者，應於審查結論送達之次日起三年內，編製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初稿，向主管機關提出。但情形特殊者，得於期限屆滿前，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展延一次，展延期間不得超過一年。屆期未提出者，應自期限屆滿之日起停止探採礦工程。</p> <p>礦業權者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原核定礦業用地之環境影響評估，經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通知主管機關審查認定不應開發或其補正</p>		<p>規定辦理，以達分級管理之效。</p> <p>(二) 又考量本條施行後，辦理相關環境影響評估事項之需求將於短時間內增加，相關礦業技師人數恐無法順暢消化案量，宜給予相關緩衝執行期間，爰於第一款及第二款分級補辦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分別給予三年及五年之執行緩衝期間。</p> <p>(三) 另就預防原則與環境影響評估制度之目的觀之，未曾開發與正在開發中之礦業用地情況顯有不同，對環境保護著力之重點自有所異，未曾開發者，應於開發前</p>
---	---	--	---

<p>核定礦業用地之環境影響評估，經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通知主管機關審查認定不應開發或其補正未符相關規定者，應自主管機關通知之日起停止探採礦工程，並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認定不應開發者，得於審查結論送達之次日起一年內，提出替代方案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重新送審；屆期未提出、經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通知主管機關其補正未符相關規定或提出之替代方案仍經審查認定不應開發者，廢止該礦業用地之核定。</p> <p>二、補正未符相關規定者，得自主管機</p>	<p>未符相關規定者，應自主管機關通知之日起停止探採礦工程，並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認定不應開發者，得於審查結論送達之次日起一年內，提出替代方案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重新送審；屆期未提出、經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通知主管機關其補正未符相關規定或提出之替代方案仍經審查認定不應開發者，廢止該礦業用地之核定。</p> <p>二、補正未符相關規定者，得自主管機關通知之次日起一年內，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重新送審，屆期未辦理、經中</p>		<p>審慎評估環境對於該開發行為之耐受程度，以考量可否進行開發；正在開發中者，則應考量持續進行之開發行為狀況，例如開發計畫之管理架構，是否如實辦理水土保持及環境復育計畫等，以辦理合適之環境影響評估，併予敘明。</p> <p>四、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辦理期間，參酌水土保持法第三十八條之二第二項規定之精神，並考量礦業權仍在有效期限內，爰為第二項規定，明定得繼續探採礦工程，其礦場作業並應依水土保持、土地等相關機關之規範辦理。</p> <p>五、第三項規定未</p>
--	--	--	---

<p>關通知之次日起一年內，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重新送審，屆期未辦理、經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通知主管機關其補正仍未符合相關規定或審查認定未通過者，廢止該礦業用地之核定。</p> <p>礦業權者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環境影響之調查、分析，並提出因應對策，經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通知主管機關其補正未符合相關規定者，應自主管機關通知之日起停止探採礦工程，並得自主管機關通知之次日起，依第一項第二款再次提出申請。</p> <p>依前三項規定停止探採礦工程者，於環</p>	<p>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通知主管機關其補正仍未符合相關規定或審查認定未通過者，廢止該礦業用地之核定。</p> <p>礦業權者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環境影響之調查、分析，並提出因應對策，經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通知主管機關其補正未符合相關規定者，應自主管機關通知之日起停止探採礦工程，並得自主管機關通知之次日起，依第一項第二款再次提出申請。</p> <p>依前三項規定停止探採礦工程者，於環境影響評估經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審查結論為通過，或調查、分析及因應對策經其核准後，礦業權者</p>		<p>於期限內補辦環境影響評估者，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並限期辦理，屆期未辦理者，廢止該礦業用地之核定。</p> <p>六、第四項明定礦業權者如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經評估後仍須辦理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程序者，應於第一階段審查結論送達之次日起，三年內向主管機關提出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初稿。礦業權者如有特殊情況，主管機關得徵詢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意見判斷得否展延，且該展延以一次為限。礦業權者於三年內未提出或展延後仍未提出者，即應停止探採礦工程。</p> <p>七、第五項明定礦業權者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p>
--	---	--	---

<p>境影響評估經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審查結論為通過，或調查、分析及因應對策經其核准後，礦業權者始得申請恢復探採礦工程。</p> <p>礦業權者應依第一項第一款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審查結論內容或第二款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核准之因應對策辦理。</p>	<p>始得申請恢復探採礦工程。</p> <p>礦業權者應依第一項第一款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審查結論內容或第二款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核准之因應對策辦理。</p>		<p>辦理原核定礦業用地之環境影響評估，如有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審查認定不應開發或通知主管機關其補正未符相關規定之情形，自主管機關通知之日起應停止探採及應辦理事項說明如下：</p> <p>(一) 環境影響評估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經主管機關審查認定不應開發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得為開發行為之許可。但開發單位得另行提出替代方案，重新送主管機關審查」，參考該條文但書，於第一款明定，倘認定不應開發者，得於審查結論送達之次日起一年內，提出</p>
---	--	--	--

			<p>替代方案重新送審，倘未辦理、補正未符相關規定，或仍認定不應開發者，則廢止該礦業用地之核定。</p> <p>(二)於第二款明定，於補正未符相關規定者，自主管機關通知之次日起一年內，得重新送審；倘未辦理、補正仍未符相關規定或審查認定未通過者，廢止該礦業用地之核定。</p> <p>八、第六項明定礦業權者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環境影響之調查、分析，並提出因應對策，經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通知主管機關其補正未符相關規定者，自主管機關通知之日起應立即停止探採礦工</p>
--	--	--	---

			<p>程，並明定補正未符相關規定者，得自主管機關通知之次日起，再次提出申請；至於停工後是否構成修正條文第四十二條第一款規定之事由，則視個案情節判斷，併予敘明。</p> <p>九、另第五項及第六項所稱主管機關通知之日係指送達生效日，併予敘明。</p> <p>十、第七項明定依第四項、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停止探採礦工程者，於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審查結論為通過或調查、分析並提出因應對策獲核准後，始得恢復探採礦工程。</p> <p>十一、第八項規定礦業權者應依第一項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內容或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核准之因應對策辦理，如未辦理，依修正</p>
--	--	--	--

			<p>條文第七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八十一條第八款規定處罰。</p> <p>本報告說明：</p> <p>一、以最近五年內年平均生產量在五萬公噸以上準用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五條，或未達五萬公噸準用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二十八條(簡易環評)；即以五萬公噸為區分而分別準用不同規定，產生不同之法律效果，似未必妥適。</p> <p>二、按礦種不一樣，其勘採礦開發行為也不同，再者，礦業權者進行探採礦工程，其礦場作業是否如實辦理水土保持、環境復育計畫等等，所造成的環境衝擊可能更超過礦場產量規模大小的影響。因此，建議兩者辦理時間雖有三年或五年之緩急</p>
--	--	--	---

			不同，但是均應一體適用相同之環評規定，即準用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五條及相關規定。
第六章 罰則	(無修正意見)	第六章 罰則	章名未修正。
<p>第七十七條 未依本法取得礦業權私自採礦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p> <p>法人之代表人、<u>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u>、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職務犯前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u>自然人</u>亦科以前項之罰金。</p>	(無修正意見)	<p>第六十九條 未依本法取得礦業權私自採礦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p> <p>法人之代表人、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職務犯前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亦科以前項之罰金。</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為加強防範私自採礦之情形發生，爰修正第一項提高罰金額，以遏止類似情形發生。</p> <p>三、僱用者有可能為法人或自然人，為求周延，爰修正第二項。</p>
<p>第七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一、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五十一條第二</p>	(無修正意見)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加強監督管控礦業權者執行礦業工程，明定未依規定實施整復或防災措施者，應予處罰，爰為第一款規定。</p> <p>三、未依修正條文第六十五條之</p>

<p>項、第五十五條第五項準用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實施整復或防災措施。</p> <p>二、未於第六十五條主管機關通知之期限內改善或暫行停止探採礦工程。</p> <p>三、違反第七十六條第八項規定，未依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環境影響評估書件或審查結論內容辦理。</p> <p>有前項第二款規定情形，並經主管機關一年內處罰達三次者，應廢止其礦業權。</p>			<p>通知改善或暫行停止探採礦工程者，應予處罰，爰為第二款規定。</p> <p>四、違反修正條文第七十六條第八項，未依同條第一項第一款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之書件或審查結論內容辦理者，應予處罰，爰為第三款規定。</p> <p>五、未依修正條文第六十五條通知改善或暫行停止探採礦工程者，倘經處罰達三次以上，則該礦業權顯然未具正規開採可能，爰為第二項廢止規定。</p>
<p>第七十九條 <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u></p> <p><u>一、礦業權者未於核定礦業</u></p>	<p>(無修正意見)</p>	<p>第七十條第三款</p> <p>三、違反第六十一條規定，未經主管機關許可，出售探礦所得之礦。</p> <p>第七十一條 越出礦區以外採</p>	<p>一、現行第七十條第三款及第七十一條整併為本條。</p> <p>二、現行第七十一條第一項修正移列第一項，說明如下：</p> <p>(一)為實務管理</p>

<p><u>用地內採礦。</u></p> <p><u>二、違反第六十八條規定，未經主管機關許可，出售探礦所得之礦。</u></p> <p>依前項規定處罰者，所採採之礦產物沒入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入<u>或不宜執行沒入時，追徵其價額。</u></p>		<p>礦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p> <p>依前項規定處罰者，所採之礦產物沒入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入時，追徵其價額。</p>	<p>需要增列按次處罰之規定，並提高罰鍰金額，爰修正序文。</p> <p>(二) 現行第一項部分文字移列為第一款。並配合第四條第十三款礦業用地定義之修正，礦業權者之採礦行為，須於礦業用地內進行，倘於採礦過程中，超出礦業用地範圍，且該情形應歸責於礦業權者時，即應究責，無須待其超出礦區，爰修正文字。</p> <p>(三) 現行第七十條第三款移列為第二款，並修正援引條次。</p> <p>三、現行第七十一條第二項修正</p>
---	--	---	--

			移列第二項。配合第一項第二款增列探礦之情形酌修文字，並增加不宜執行沒入時，亦得追徵其價額，以防止行為人保有不法利益。
<p>第八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u>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u>，並得按次處罰：</p> <p>一、違反第十二條規定，未自行經營礦業權或擅將礦業權作為他項權利或法律行為之標的。</p> <p>二、違反第十三條規定，未經主管機關核准，將礦業權讓與或信託。</p>	(無修正意見)	<p>第七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u>十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u>：</p> <p>一、違反第十條規定，擅將礦業權作為他項權利或法律行為之標的。</p> <p>二、違反第十一條規定，未經主管機關核准，將礦業權讓與或信託。</p> <p>三、違反第六十一條規定，未經主管機關許可，出售探礦所得之礦。</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為實務管理需要增列按次處罰之規定，並提高罰鍰金額，爰修正序文。</p> <p>三、配合本次修法條次及內容變更，修正第一款及第二款援引條次及第一款應處罰之行為樣態。</p> <p>四、現行條文第三款規定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爰予刪除。</p>
<p>第八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u>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u>：</p>	(無修正意見)	<p>第七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u>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為實務管理需要增列按次處罰之規定，並提高罰鍰金額，爰</p>

<p>緩，並得按次處罰：</p> <p>一、<u>未依第五十條第四項、第五項、第七十六條第四項至第六項、第八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停止探採礦工程。</u></p> <p>二、<u>違反第六十六條規定，未經主管機關准予開工並發給礦場登記證，逕行探採礦。</u></p> <p>三、<u>未依第六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備置書圖、簿。</u></p> <p>四、<u>未依第六十七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申報。</u></p> <p>五、<u>未依第六十七條第四項規定申報或申報不實。</u></p> <p>六、<u>違反第七十條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之檢查。</u></p> <p>七、<u>未依第七十六條第一項</u></p>		<p>一、未依第五十九條規定，備置圖、簿或申報。</p> <p>二、未依第六十條規定申報。</p> <p>三、違反第六十三條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p>	<p>修正序文，併修正各款如下：</p> <p>(一) 增訂第一款。明定未依修正條文第五十條第四項及第五項、第七十六條第四項至第六項及第八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停止探採礦工程之處罰。</p> <p>(二) 倘礦業權者於取得礦業用地核定後，未依第六十六條規定，經主管機關准予開工前，逕行探採礦者，應予處罰，爰增訂第二款規定。</p> <p>(三) 現行第一款款次遞移至第三款，並配合本次修法條次變更及統一用語，酌作文</p>
--	--	--	--

<p><u>規定所定期限辦理。</u></p> <p><u>八、違反第七十六條第八項規定，未依同條第一項第二款核准之因應對策辦理。</u></p>			<p>字修正。</p> <p>(四) 現行第二款款次遞移至第四款，並配合本次修法條次變更，修正援引條次。</p> <p>(五) 為防止礦業權者未依規定申報或礦業簿或申報不實內容，爰增訂第五款。</p> <p>(六) 現行條文第三款，款次遞移至第六款，並配合本次修法條次變更，修正援引條次及酌修文字。</p> <p>(七) 增訂第七款。明定未依修正條文第七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期限補行辦理環境影響評估與環境影響之調查、分析及因應對策</p>
---	--	--	---

			之處罰。 (八) 增訂第八款。明定違反修正條文第七十六條第八項，未依同條第一項第二款核准之因應對策辦理之處罰。
	(無修正意見)	第七十三條 欠繳礦業權費或礦產權利金二年以上者，除依第三十八條第三款規定廢止其礦業權之核准外，其未繳之礦業權費、礦產權利金及依第五十六條加徵之數額，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一、 <u>本條刪除</u> 。 二、公法上之債權，本可依行政執行法移送行政執行，爰本條已無規範必要，爰予刪除。
	(無修正意見)	第七十四條 依本法所處之罰鍰，經限期繳納，屆期仍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一、 <u>本條刪除</u> 。 二、理由同現行第七十三條說明二。
第七章 附則	(無修正意見)	第七章 附則	章名未修正。
	(無修正意見)	第七十四條之一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九日本法修正前受理之礦業權批註矽砂申請	一、 <u>本條刪除</u> 。 二、本條為前次修法配合實務需求所設計之過渡條文，目前已無實務案例，爰

		案，主管機關應通知礦業權者改為增加矽砂礦種之申請；受理之矽砂土石採取申請案，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土石採取申請人改為設定礦業權之申請。	予刪除。
	（無修正意見）	第七十五條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本法修正施行前鄰接礦區距離礦界內之礦，得由鄰接礦區礦業權者就其鄰接界限平均分配，申請增區設權開採。但鄰接礦區之礦業權者另有協議者，得依其協議。	一、本條刪除。 二、本條為前次修法配合實務需求所設計之過渡條文，目前已無實務案例，爰予刪除。
第八十二條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正施行前已設定之國營礦業權，原經營人或承租人已依海域石油礦探採條例規定並經行政院核准與外國公司或大	（無修正意見）	第七十六條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九日本法修正前已設定之國營礦業權，原經營人或承租人得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十日內，就其原經營或承租之國營礦區，申請改設	一、條次變更。 二、國營礦業權之原經營人或承租人就其原經營或承租之國營礦區，因申請設定為採礦權之期限已屆至，爰刪除現行第一項規定。 三、現行第二項列為本條，並酌作

<p>陸地區公司簽訂海域石油礦探採契約者，依契約之約定，不受本法規定之限制。</p>		<p><u>定為採礦權，其有效期間至原國營礦業權期限屆滿之日止。</u></p> <p>本法修正施行前已設定之國營礦業權，原經營人或承租人已依海域石油礦探採條例規定並經行政院核准與外國公司或大陸地區公司簽訂海域石油礦探採契約者，依原契約之約定，不受本法規定之限制。</p> <p><u>國營礦業權無經營人或承租人者，主管機關應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廢止其礦業權之設定；國營礦業權之經營人或承租人未依第一項規定申請改設定為採礦權者，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第六十一日，廢止其礦業權之設定。</u></p>	<p>文字修正。</p> <p>四、主管機關廢止無人經營或無人承租之國營礦業權或其經營人、承租人申請設定為採礦權之期限已屆至，爰刪除現行第三項規定。</p>
<p>第八十三條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p>	<p>(無修正意見)</p>		<p>一、本條新增。</p> <p>二、鑒於本次修法前已開工之地</p>

<p>正之條文施行前核定之礦業用地，其已開工之地下礦場未受相關法規停止開採處分者，於修正施行後有新掘進坑道繼續開採之需求，礦業權者應於修正施行之日起算一年內，就所規劃新掘進坑道之土地範圍，依第四十七條規定申請核定礦業用地。有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五條所定情形者，應自主管機關通知之日起算一年內，依規定辦理原住民族或部落諮商同意或參與或環境影響評估。</p> <p>礦業權者依前項規定申請核定礦業用地，於提出申請前及主管機關審核期間，得繼續採礦工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p>			<p>下礦場僅須核定坑口用地，地下坑道無須核定礦業用地，惟修正條文第四款第十三款將礦業用地之定義，由「地面」修正為「土地」，即土地之權利及於土地之上下，造成如欲新掘進地下坑道，亦應與地上露天開採一樣，須依修正條文第四十七條規定申請核定礦業用地，是以，在新掘進地下坑道尚未核定礦業用地前，恐須全面停工，影響礦業權者權益甚鉅，爰增訂本條過渡條款；另考量申請礦業用地相關書圖文件製作時程，爰於第一項明定礦業權者如於本法本次修正條文施行之日起算一年內，提出申請核定礦業用地，以為因應。至如礦業權者</p>
--	--	--	--

<p>就所規劃新掘進坑道，應令其停止採礦工程，且不得再依前項規定提出申請：</p> <p>一、未於修正施行之日起算一年內，取得私有土地所有權人或公有土地管理機關之同意文件。</p> <p>二、礦業用地核定前，私有土地所有權人或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出具不同意使用文件。</p> <p>三、有第四十五條第五項規定情形之一。</p> <p>四、未於前項規定期限內辦理原住民族或部落諮商同意或參與、辦理期間經主管機關會商</p>			<p>繼續採礦工程，卻未於前揭期限內提出申請，主管機關自得依修正條文第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裁處之，並予敘明。</p> <p>三、另第一項後段明定申請核定礦業用地有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五條所定情形，應自主管機關通知之日起算一年內，依規定辦理原住民族或部落諮商同意或參與或環境影響評估之程序。另主管機關通知之日係指送達生效日，併予敘明。</p> <p>四、基於信賴保護原則，第二項明定礦業權者於提出申請前及主管機關受理審核期間，礦業權者得繼續開採，惟為避免礦業權者有意拖延審核期間，增訂第一款至第</p>
--	--	--	---

<p>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認有延宕程序或其情形同意事項之表決結果未獲通過。</p> <p>五、未於前項規定期限內向主管機關提出環境影響說明書、辦理期間經主管機關認有延宕程序情形或經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審查結論認定不應開發。</p> <p>六、經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審查應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者，未於審查結論送達之次日起三年內，向主管機關提出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初</p>			<p>六款之規定，賦予主管機關監督權限，於辦理期間，倘業者有各款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令其停工，並明定經停工者不得再適用本條過渡條款：</p> <p>(一) 考量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之權利應予保障，爰於第一款明定礦業權者如未於修法後一年內取得私有土地所有權人之同意書或公有土地管理機關之同意規劃文件，應停止採礦工程。</p> <p>(二) 為維護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對土地使用、收益權利，如於核定礦業用地審核期間，私有</p>
--	--	--	---

<p>稿。但情形特殊者，得於期限屆滿前，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展延一次，展延期間不得超過一年。</p>			<p>土地所有權人或公管有土地管理機關已表示不再同意使用，自應予尊重，爰增訂第二款。</p> <p>(三) 針對修正條文第四十五條第五項所規範各款駁回申請之情形，均屬於礦業權者申請核定礦業用地時，可事先妥善規劃之事項，爰於第三款明定有該條項應駁回情事者，應停止採礦工程。</p> <p>(四) 為尊重原住民族或部落之諮商同意或參與權，爰於第四款明定未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規</p>
--	--	--	---

			<p>定辦理者，應停止採礦工程。另辦理期間如有延宕情形或諮商同意事項之表決結果未獲通過，亦屬應停止採礦工程之事由。有關延宕情形之法律效果認定，由主管機關與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共同認定。</p> <p>(五) 為保護環境，爰於第五款明定未依環境影響評估法辦理環境影響評估者，應停止採礦工程。另辦理第一階段或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期間如有延</p>
--	--	--	---

			<p>宕程序之情形或環境影響評估之審查結論認定不應開發，亦屬應停止採礦工程之理由。</p> <p>(六)礦業權者所提申請核定礦業用地案，經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審查應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者，參考修正條文第七十四條第四項規定，明定第六款停止採礦工程之情形。</p>
<p>第八十四條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原採礦權有效期限在六個月至二年內者，得自修正施行之日起算一</p>	<p>(無修正意見)</p>	<p>第七十七條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九日本法修正前，原礦業權有效期限不滿九個月者，得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三個月內申請</p>	<p>一、條次變更。 二、為配合本次修正之條文，爰修正採礦權展限申請之配套規定。 三、修正條文第十五條已修正礦業權展限提出</p>

<p>年六個月內申請展限，不受第十五條第一項申請展限期限之限制。</p>		<p>展限，不受第十二條第一項或第十三條第一項申請展限期限之限制；有效期限已屆滿但未逾三十日者，得自期限屆滿之日起三十日內提出申請。</p>	<p>申請之期限規定，為免本法修正公布時，新舊法過渡時期造成申請展限期間落差，致部分依舊法仍得申請展限之礦業權者適用新法時已逾展限期間或適用新法準備書件資料之期限壓縮，爰明定一年六個月之展限申請期限，適用情形如下：</p> <p>(一)如礦業權尚餘七個月始到期，礦業權者未及申請展限，於本法本次修正通過後，依修正條文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原已逾期而不得申請，惟依本條規定，則有一年六個月之緩衝期得準備書件，申請展限。</p>
--------------------------------------	--	--	---

			(二)如礦業權尚餘二年始到期，礦業權者原有 <u>一年六個月</u> 得準備書件，於本法本次修正通過後依修正條文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原只剩 <u>一年</u> 期限得準備書件，惟依本條規定，則有 <u>一年六個月</u> 之緩衝期得準備書件，申請展限。
第八十五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受理申請、登記、抄錄、 <u>勘查、審查</u> 或核發執照，應收取申請費、登記費、抄錄費、 <u>勘查費、審查費</u> 或執照費；其收費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無修正意見)	第七十八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受理申請、登記、抄錄、 <u>勘查</u> 或核發執照，應收取申請費、登記費、抄錄費、 <u>勘查費</u> 或執照費；其收費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一、條次變更。 二、增列審查費之收費標準，亦授權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八十六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無修正意見)	第七十九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八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無修正意見)	第八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	---------	----------------	-------------

參考文獻：

一、政府出版品

- 1.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438 號，政府提案第 17913 號（111 年 5 月 27 日印發）。
- 2.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438 號，委員提案第 28785 號（111 年 5 月 25 日印發）。
- 3.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177 號，政府提案第 17893 號（111 年 5 月 18 日印發）。
- 4.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438 號，委員提案第 28556 號（111 年 5 月 4 日印發）。
- 5.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438 號，委員提案第 26838 號（110 年 9 月 15 日印發）。
- 6.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438 號，委員提案第 26593 號（110 年 5 月 5 日印發）。
- 7.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438 號，委員提案第 25940 號（110 年 3 月 10 日印發）。
- 8.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438 號，委員提案第 24910 號（109 年 5 月 27 日印發）。
- 9.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438 號，委員提案第 24750 號（109 年 5 月 20 日印發）。
- 10.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438 號，委員提案第 24633 號（109 年 5 月 6 日印發）。
- 11.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438 號，委員提案第 24265 號（109 年 4 月 1 日印發）。

- 12.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438 號，委員提案第 24107 號（109 年 3 月 11 日印發）。
- 13.監察院糾正案文，案由：永佞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依 63 年發布之「礦業法第 43 條第 1 款規定事項之查核要點」，確有礦業法第 38 條第 1 款「中途停工 1 年以上」之情事，且其無正當理由經主管機關核准，經濟部礦務局迄今未依法廢止礦業權之核准，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110 年 12 月 8 日）
- 14.最高行政法院 108 年度上字第 894 號上訴人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經濟部與被上訴人徐阿金等人間礦業法事件新聞稿（110 年 9 月 16 日）。

二、期刊、論文、報紙

- 1.王毓正，「礦業權設定與展現之法律問題」，臺灣法學雜誌，107 年 4 月，341 期，頁 54-60。
- 2.李欣芳，政院通過刪除「霸王條款」/礦業法修正 新增提撥權利金回饋居民，自由時報，111 年 5 月 20 日，第 A10 版。
- 3.李怡欣，政院修正礦業法 開採須原住民諮商同意，大紀元時報，111 年 5 月 20 日，第 A8 版。
- 4.李惠宗，「礦業權還存續嗎?：亞泥花蓮採礦權的爭議」，月旦法學教室 232 期，111 年 2 月，頁 6-8。
- 5.沈彥志，美加頁岩革命成功原因之探究與影響，台灣經濟研究月刊，103 年 7 月，第 37 卷第 7 期，頁 55-64。
- 6.余弦妙，礦業法翻修 牽動 77 礦場 政院拍板 一年內須踐行原住民諮商同意權 九座大型場區三年內要補辦一次性環評，經濟日報，111 年 5 月 20 日，第 A4 版。

- 7.侯俐安，礦業法修正 九大礦場須補環評 政院拍板 刪霸王條款 77 礦場 1 年內要重做原民諮商 環團：兩問題未解，聯合報，111 年 5 月 20 日，第 A6 版。
- 8.陳清秀，「花蓮縣礦石開採稅問題之探討：兼評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上字第 962 號判決」，臺灣法學雜誌 415 期，110 年 5 月，頁 125-138。
- 9.曹悅華，政院拍板 礦業法廢除霸王條款，工商時報，111 年 5 月 20 日，第 A12 版。
- 10.曾保忠，礦業法修訂草案三大錯，自由時報，111 年 5 月 20 日，第 A16 版。
- 11.楊宗翰，「跨國能源投資、永續發展與原住民人權：以近年國際公約發展與訴訟案例為核心」，臺灣原住民族法學 8 期，110 年 7 月，頁 34-62。
- 12.謝柏宏，台泥亞泥支持環評要求，經濟日報，111 年 5 月 20 日，第 A4 版。

三、網路資源

- 1.十方廣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資本額 3 大解析 | 資本額是什麼、限制多少？資本額太低有影響嗎？110 年 8 月 10 日，網址：
<https://macrocpa.com.tw/%E8%B3%87%E6%9C%AC%E9%A1%8D/>
(最後瀏覽日期：111 年 7 月 22 日)。
- 2.內政部營建署網站，台灣國家公園，109 年 3 月 16 日，
https://np.cpami.gov.tw/chinese/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view=article&id=1&Itemid=128&gp=1(最後瀏覽日期 111 年 6 月 27 日)。
- 3.行政院國情簡介，交通部觀光局所屬 13 處國家風景區介紹，111 年 3 月 3 日，網址：

<https://www.ey.gov.tw/state/F5581D43B76205AA/168f050f-8c51-4f99-b849-f3705901ba8f>(最後瀏覽日期 111 年 6 月 23 日)。

4.張竝瑜：頁岩氣—能源新革命與傳統迷思，PanSci 泛科學，104 年 1 月 9 日。網址：

<https://pansci.asia/archives/71593https://macrocpa.com.tw/%E8%B3%87%E6%9C%AC%E9%A1%8D/>(最後瀏覽日期：111 年 7 月 7 日)。

附錄 1：「礦業法修正草案評估報告」（初稿）書面審查意見及參採情形

一、逢甲大學土地管理學系副教授兼系主任辛年豐：

本修正草案相較於現行礦業法條文衍生許多實務上包括私人土地權利受到限制、原住民族土地權及文化權的嚴重影響等問題，行政院版大多有回應，可以認為行政院版的修正草案有一定程度的進步。然而，如對照行政院版及立法院(法制局)所提出的報告意見，可以認為後者相較於前者提出的草案設想更為周全，對人民權利的保障也更為友善。儘管如此，本人對於行政院版及立法院審查建議的條文修正，仍有部分意見供參。

（一）就整體立法體例而言：

1. 本草案有諸多涉及程序機制及知情權，前者如第31條、第34條、第47條及第49條，這一部分的條文缺乏具體程序機制的規定，而是回到公開展覽、說明會，然這樣的條文與行政程序法要求要讓民眾有參與表達意見的機會仍有落差（特別只有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可以被通知要表達意見，從正當法律程序的角度來說，具法律上利害關係之人被排除是否妥當，仍有值得斟酌之處），這些條文是否排除行政程序法的適用？恐怕仍有進一步討論的空間。詳言之，在這些規範內容中，有涉及具體行政處分作成者，也有涉及用地變更的決定，在定性上為類似法規性質的行政行為，這些不同行為在行政程序法、未來的國土計畫法體系如何予以看待？究竟是本法是否排除其他法規要求的限制？如排除其他法規適用，在合法性，乃至合憲性上是否站得住腳？這些問題勢必都會受到挑戰。

又就後者（知情權）而言，主要涉及第33條的公所公開展覽及網站公告，另外第31條也是同樣的方式。對於個案中有權利或法律上利害關係之人，僅以此種方式來讓民眾知情，事實上，在社會實際運作下，民眾恐怕根本無法真的知悉有相關的行政決策正在進行中，更遑

論民眾是否有權利要求資訊以確實了解開發的具體內涵。簡言之，以此等法制設計宣稱有主動的資訊公開，進入21世紀的法治要求而言，恐怕仍然失之消極。

2. 此次修法的一大亮點在於許多條文中都要求決策之際要考量「經濟效益」(如立法院《法制局》建議條文的第6條、行政院版第20條第5款及第17條)，其內涵包括開採的經濟價值及社會外部成本，此一立法的本意值得稱許。只是經濟效益的評估要如何落實？計劃書要呈現那些內容？審查的項目為何？此一部分在母法或許難以鉅細靡遺的規定，但仍可考慮訂定授權條款，作方向性的規定，並授權由主管機關訂定子法以供未來操作。

(二) 就個別立法而言

1. 草案第6條因應國土計畫法施行，立法院(法制局)意見要求主管機關每5年定期檢討提出整體產業政策評估報告，此一立法方向值得肯定，相較於行政院版的10年，個別更可以接受立法院(法制局)所提出的理由及意見，以更能因應瞬息萬變的環境變遷，並能與國土計畫的施行銜接。惟在目前條文中，如可以將報告內容應該呈現的內容、對應到的項目、與國土計畫的配合等報告的大方向予以明定，應該更具有明確性。另一方面，在撰寫報告的同時，除了主管機關有義務完成外，業者取得礦業權，做為第一線的開採者，應該也有協力提供相關資料及接受調查的意見，此一部分似可考慮予以明文。

2. 草案第41條有關礦業權的撤銷僅明文有刑法上偽造文書印文及詐欺等犯罪情形才撤銷，彷彿是以相關人員有刑法上犯罪為要件。但行政處分的撤銷為行政法上的問題，刑法上的不法與行政法上的不法中就有層次上的不同，此一規範與行政程序法第117條以下規定的關係如何，是否本條規定阻斷了依行政程序法撤銷行政處分的可能？此一規定是否破毀了行政行為合法性要求的誠命？恐怕仍有釐清的必要。

3. 報告書建議條文第8條的方向值得肯定，為可進一步思考部落可否接受委託從事部落傳統領域以外的礦業事務？又此部落是否已具有部落公法人資格為限？又倘若不以具有法人資格為限，在既有行政程序法行政委託法制上是否有另外立法以求突破之處？

4. 第9條行政院版的新增條文值得肯定，但可思考是否明定專家及學者的專門領域別，或此一部分是否另外授權由行政命令訂定。

5. 第29條第3款如要採取立法院(法制局)建議條文，建議明定國家公園中的一般管制區及遊憩區始可例外開發，以符合國家公園法之規定，並杜絕未來解釋上的疑義。

6. 第31條規定石油礦及天然氣礦的礦業申請人得不用通知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參與。此一規定在於此兩種礦產對申請人成本較高，所以降低程序密度的要求。但另一方面，必須考慮的是這兩種礦產的開採對其他人民的影響程度不亞於其他礦產的開採，甚至有過之而無不及；對環境的破壞亦同。僅以成本的理由來排除民眾參與的機會，恐怕並站不住腳。

7. 第33條有關礦業保留區的指定、變更或解除涉及原住民族者，只有以原住民族地區為空間的判斷標準，且只要諮詢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但此等決策不免與部落傳統領域或原住民保留地有關，是否有諮商同意權之適用，仍值得進一步釐清。

8. 第34條第1項第2款僅規定到一般私有土地的情形，至於涉及原住民族傳統領域或原住民保留地的情形，亦應有較為周延的規範，並連動到第35條第2項之規定作細緻化的調整，仍有進一步討論的空間。

9. 第47條第3項但書的規定，似乎認為如需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就不須再礦業用地的礦業權者履行第31條第1項之規定。如此規定似乎混淆了礦業用地的決策與環境影響評估是兩個不同的制度，甚至認為環評程序可以取得礦業用地決定的程序機制，事實上，這兩者有不

同的規範及規範目的，主管機關也不同，此一規範有值得商榷之處。

10. 第52條規定礦業權者在特定事由出現時可使用他人土地，此一規定從現行法即有之，對礦業權人是相當有利的；但其他人為何需要為了礦業權人可以順利採礦而犧牲其對自己土地的使用、收益，本條似乎未完全處理礦業權人營業自由與他人財產權間基本權衝突的情形，而偏向要求周遭他人的土地所有權必須犧牲；另一方面，也未有機制處理被犧牲私人的意見而由中立的裁決者作決定；此外，也未對被犧牲之人有適當的補償金額及其估價方式，以及補償方式的規定（可以有如第60條的條文）；最終，本條所稱「必要」、「依法使用他人土地」所指為何，或許也有在條文中明文規定的必要。整體而言，本條的合憲性有值得正視之必要。

11. 第55條第2項的新增，在方向上有較現行法較為進步，只是其審議的標準究竟為何，未來在子法仍有進一步作細緻規範的必要。另立法院(法制局)建議條文第6項規範可以提起行政救濟，基於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意旨，本來不待規定就可提起行政救濟，本條規範要有意義，或許在於是否要突破行政法上救濟不停止執行的原則，以避免民眾遭受不可逆的損害。

12. 最終，目前報告書整理幾個國家公園，可見報告書撰寫之用心，但從國家公園法來看，仍有一處國家自然公園（壽山），或許可以予以補充。

參採情形：

辛副教授肯認本報告所提建議使草案更周全，對人民權利的保障更為友善，並就整體立法體例及個別立法分別提出其意見供參。

（一）整體立法體例方面

1. 涉及程序機制的規定宜加強並更具體化，如第31條、第34條、第47條、第49條，謹錄供主管機關參考。另有關知情權的法制設計宜加強資訊公開，使民眾知悉相關行政決策之進行，如第31條及第33

條。其中，本報告已針對第33條建議礦業保留區涉及原住民族地區者應保障原住民之公民參與權。

2. 有關許多條文都要求決策要考量「經濟效益」是此次修法的亮點，至於經濟效益的評估要如何落實可考慮授權主管機關訂定子法，錄供主管機關參考。

(二) 個別立法方面

1. 第6條肯定本報告建議主管機關每5年定期檢討提出整體產業政策評估報告之立法方向，相較於行政院版的10年更能因應瞬息萬變的環境變遷，並能與國土計畫的施行銜接。至於整體產業政策評估報告與國土計畫兩者間宜對應配合，以及業者應協力提供資料給整體產業政策評估報告，錄供主管機關參考。

2. 第41條有關礦業權撤銷，明文規定刑法偽造文書印文及詐欺等犯罪情形應撤銷。但行政處分的撤銷為行政法上的問題，刑法上的不法與行政法上的不法有層次之不同，錄供主管機關參考。

3. 第8條肯定本報告有關原住民採取礦物規定之立法方向。另認為可進一步思考部落可否接受委託從事部落傳統領域以外的礦業事務等，謹錄供主管機關參考。

4. 第9條肯定行政院版新增條文，但認為可思考審議機制是否明定專家及學者的專門領域別等，錄供主管機關參考。

5. 第29條第3款對於本報告建議條文，認為可明定國家公園的一般管制區及遊憩區始可例外開發(國家公園法第14條規定，一般管制區或遊憩區內，經國家公園管理處之許可，得為礦物或土石之勘採。)。查國家公園法之中，除前述兩區，另有史蹟保存區、特別景觀區、生態保護區。按國家公園其區域之劃定並非不可能變更，且國家公園法第20條規定「特別景觀區及生態保護區內之水資源及礦物之開發，應經國家公園計劃委員會審議後，由內政部呈請行政院核准」，故似無必要特別規定為國家公園之一般管制區及遊憩區。

6. 第31條規定石油礦及天然氣礦的礦業申請人得不用通知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參與，該規定是否有當之問題。錄供主管機關參酌。

7. 第33條有關礦業保留區的指定、變更或解除涉及原住民族者，是否有諮商同意權之適用值得釐清，錄供主管機關參考。有關本條，本報告僅建議對涉及原住民族地區之事宜，主管機關須徵詢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之意見。

8. 第34條第1項第2款及第35條第2項涉及私有土地之規定有進一步調整周延之空間，錄供主管機關參考。

9. 第47條第3項規定似乎混淆礦業用地的決策與環境影響評估兩個不同制度，錄供主管機關參酌。

10. 第52條規定礦業權者在特定事由出現時可使用他人土地，似乎未完全處理礦業權人營業自由與他人財產權間基本權衝突的情形，錄供主管機關參酌。

11. 第55條第2項有關礦業權者使用土地問題，有必要在子法進一步規範審議標準，錄供主管機關參考。另有關本條報告建議增訂第6項可提起行政救濟，但辛副教授指出，行政法本來即有救濟不停止執行原則，增訂要有意義在於是否要突破救濟不停止執行原則。本報告同意參酌採納，茲建議於本條最後增訂「並得聲請停止執行」，以避免民眾遭受不可逆的損害。

12. 有關國家公園簡表是否應補充列入壽山國家自然公園。由於本報告該項資料係直接引用自國家公園主管機關內政部營建署網站分類，故尚不擬增列。

二、經濟部（礦務局）：

（一）於草案第3條第1項第54款中增加頁岩氣部分，尚無必要：

一般文獻中多以「傳統天然氣」一詞，作頁岩氣之對比，又水平鑽井及水力壓裂技術等油氣井鑽探或增產的技術，已行之有年，故天然氣與頁岩氣是否有別，屬實務作業之認定，於學術上並無明確結論，

故評估報告修正草案第3條第1項第54款，增加頁岩氣部分，尚無必要。

(二) 草案第6條定期檢討提出整體產業政策評估報告部分，建議維持原草案規劃：

1. 建議維持原草案條文之檢討年限：

「為因應氣候變遷，確保國土安全，保育自然環境與人文資產，促進資源與產業合理配置，強化國土整合管理機制，並復育環境敏感與國土破壞地區，追求國家永續發展，特制定本法。」為國土計畫法第1條所明定，再查，依該法第15條第3項規定，全國國土計畫原則於每10年定期檢討，因此於10年間對於整體國土產業配置應有一致性考量。又考量礦產為基礎原料，礦業開發具有輪進長期開發及配合下游需求作業之特殊性，各國並就礦產資源開發多以自給自足為原則，為減少短期不確定而影響全產業，故礦業政策需有長期規劃，爰於衡平考量國土計畫法之架構及礦業開發特性，仍建議以10年作為檢討我國整體礦業產業政策之間隔。

2. 草案第6條建議維持原規劃以保留彈性：

配合「以自產為主、進口為輔」及永續經營之基調，及礦業開發特性，我國礦業政策應朝向長期穩定方向進行規劃，行政院版規劃每10年視整體社會環境及產業發展需要，檢討原訂評估報告，倘無重大國際供需變更，仍建請沿用原規劃方向，以維持整體產業安定。

3. 建議整體產業政策評估報告無需納入「經濟效益」：

草案規劃礦業權展限時需檢討經濟效益，惟經濟效益乃針對個案礦業權之開發進行討論，而於政策評估報告中乃就整體產業之政策方向進行檢討，故整體產業與個案礦業權之評估有別，爰建議草案無需納入「經濟效益」。

(三) 草案第7條礦業權人資格限制部分，建議維持原草案條文之限制：

1. 法人並非僅公司法人，另有如公益社團/財團法人及特別法人之存在，倘未予限制則將於礦業管理上，衍生相關討論，徒增管理困難，故規劃將礦業權人資格限制為公司法之「股份有限公司」。

2. 草案第7條立法說明三略以「為期礦業組織健全，排除規模較小、專業人才及設備不足之廠商濫設…」所稱濫設，所指為浮濫設定礦業權，非指公司濫設，敬予敘明。

(四) 草案第8條，關於主管機關委任、委辦、委託辦理規定，明文入法部分，建議維持原草案規劃：

草案第8條第2項中已有訂定相關辦法之授權，故於立法說明中述明已得涵蓋。

(五) 草案第15條第1項規定採礦權展限年限部分，建議維持原草案條文：

1. 礦產為基礎原料，為減少短期不確定而影響全產業，除需具長期礦業政策，礦業權亦需長期經營並形成經濟規模，以維持後端中下游產業發展，故國外有長達百年以上之礦業開發案例，爰礦業權需給予適當之年限，有其必要。

2. 採礦經營經多階段許可後，方得進行具經濟規模之礦石採取，依我國礦業法架構，取得採礦權僅代表於礦區範圍內，具有採礦用地申請權利，實際開發需於礦區內，提出申請核定礦業用地，並經各有關機關審查通過後（含國土計畫相關審查），始得進行採礦，而於礦業用地採罄後，亦需再重新申請礦業用地之核定，與初次設權時相較，所需投入之人力及資金亦難謂較少。

3. 綜上，考量合理利用礦產資源，建議維持原草案條文規劃。

(六) 草案第29條不予核准設定礦業權區域部分：

1. 依戰略要域管制法草案修正相關地域部分，尊重貴局意見。

2. 國家公園區域不予核准設定礦業權，為立法院第9屆審查礦業法修正草案時之共識，又目前僅一礦業權範圍有部分區域位於陽明山

國家公園內，且未於國家公園範圍內從事開採作業，再查國家公園法亦朝向區域內不得採礦之方向修法中，爰是否保留國家公園管理機關之同意彈性，尊重貴局意見。

(七) 草案第33條礦業保留區之指定及解除是否徵詢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意見部分，建議維持原草案條文：

「政府或法令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前項土地及自然資源時，應與原住民族、部落或原住民諮商，並取得其同意…」為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第2項前段所規定，惟保留區指定後，並未禁止原住民族利用土地與自然資源，或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19條採取礦物，故建議維持原草案條文。

(八) 草案第55條明定得提行政救濟部分，尚無必要：

倘主管機關得依職權或申請，准予礦業權者給付一定對價後，於一定期間使用一定範圍之土地者，自應屬行政處分，其行政救濟程序當事人地位之人民，如認為其法律上之權益，因此受有損害自得依法提起救濟。另倘非為當事人但權益上受有損害者，亦得援引「保護規範理論」提起救濟，故於草案第55條明定得提行政救濟部分，尚無必要。

(九) 草案第76條環境影響評估部分，建議維持原草案條文：

1. 本法為期更周延踐行環境保護，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造成之不良影響，在推動開採中礦場永續經營並兼顧環境維護等目的之基礎下，爰明定於「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發布施行前已核定之礦業用地，未曾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且面積大於2公頃者，應以是否位於第1款所定2區位，或5年內平均年產量5萬公噸為界，分別準用環境影響評估法第5條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或第28條環境影響之調查、分析並提出因應對策等相關規定辦理，以達分級管理之效。

2. 開發中之環境與開發前之原始地貌及環境自不相同，依環境影

響評估法第28條規定，尚未完成之開發行為認有必要時，得命開發單位辦理環境影響之調查、分析，並提出因應對策…等語，明顯與該法第5條規定所規範之「開發行為前」不同，故開發中行為本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28條，辦理環境影響之調查、分析，並提出因應對策，惟本次草案考量對於開發強度較高或位於特定區域之礦業開發案，認對環境有較大影響，且為符合各界期待，爰要求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5條辦理，自無不可。

3. 綜上，草案第76條已衡平開發中之環境與開發前之原始地貌及環境不同，及高強度或敏感區位礦業權辦理完整環評，實為較佳方案，建議維持原草案條文。

參採情形：

- (一) 草案第3條第1項第54款中增加頁岩氣(shale gas)，本報告認為係屬必要，也有專家學者支持，如本報告引用的專文作者曾保忠(曾任中國鑛冶工程學會副理事長、經濟部礦務局礦場保安組組長、礦業輔導組組長)、張竝瑜(中央大學地球科學學系教授、美國威斯康辛大學地質工程博士)，再者，美國天然氣產量現在位居世界首位，更是拜頁岩氣開採獲突破發展所賜。另外，尊重主管機關指出，一般文獻中多以「傳統天然氣」一詞，作頁岩氣之對比，故本報告修改「常規天然氣」為「傳統天然氣」。
- (二) 草案第6條如前述辛副教授也支持本報告建議定期5年檢討提出整體產業政策評估報告之立法方向，相較於10年更能因應瞬息萬變的環境變遷。
- (三) 草案第7條有關礦業權資格限制部分，本報告仍建議規定為法人即可，不必以股份有限公司為限，因為取得礦業權資格重在其具有探採礦之專業與能力，況且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也可取得礦業權，但不是股份有限公司。

- (四) 草案第8條關於主管機關得委任、委辦、委託辦理之明文規定，辛副教授也肯定本報告建議之方向。
- (五) 草案第15條第1項規定採礦權展限年限部分，本報告仍維持建議修改20年為10年，按條文並未規定申請展限次數，所以應不致阻礙礦業權之長期經營。
- (六) 草案第29條有關是否核准設定礦業權，本報告主張將國家公園與風景特定區並列為未經該管機關同意不予核准設定礦業權地域。惟若委員認為國家公園應單獨列為法律禁止探採礦之地域，尊重委員之立法共識。
- (七) 草案第33條有關礦業保留區之指定及解除，本報告仍認為宜徵詢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意見，以加強保障相關公民參與，並充分尊重原住民族權益及自主性。
- (八) 草案第55條有關是否增訂得提行政救濟，如前述已參酌辛副教授的意見，建議於本條最後再增訂「並得聲請停止執行」，以避免民眾遭受不可逆的損害。
- (九) 草案第76條有關環境影響評估部分，本報告認為以5年內平均年產量5萬公噸為界，而準用不同條文係屬雙重標準，故建議兩者辦理時間雖有3年或5年之緩急不同，但是應一體適用相同的環評規定，即準用環境影響評估法第5條及相關規定。

三、方副研究員華香：

- (一) 本報告初稿第8頁以下提出第1點建議：「一、本法所列之礦種宜酌予增列，以免疏漏」且於第11頁建議修正本草案第3條第1項第54款增訂「天然氣及頁岩氣」一節，查初稿第9頁內容提及天然氣分為常規天然氣及非常規天然氣，而頁岩氣係屬非常規天然氣資源之一種，則本報告建議條文復將頁岩氣與天然氣分列，是否妥適？或請卓酌。
- (二) 本報告初稿第13頁以下提出第3點建議：「依法取得礦業權之法

人限制規定宜酌予修正」並於同頁中提及公司法雖取消股份有限公司最低資本額限制，但為避免虛設公司問題，法制上有會計師查核簽證制度，也有借用資金登記後退回資金之刑罰規定以資配套，加上設立公司之辦公設備、房租等基本費用，公司法雖取消最低資本額限制，股份有限公司仍有一定門檻始能成立，不會濫設等情；準此，循此論述脈絡，行政院草案第7條第2項明定：「前項法人以依公司法設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為限」，搭配公司法規定，應較能確保取得礦業權之法人有一定門檻而設立不浮濫。本報告第14頁卻進一步建議刪除前述行政院版草案第7條第2項規定，使得依法取得礦業權之法人不再以股份有限公司為限，任何法人均得享有礦業權，是否反而過於寬濫？或請卓酌。

參採情形：

(一) 有關本報告建議條文(在天然氣之外)增訂頁岩氣是否妥適乙節。

本報告主張增訂的原因，除前述對經濟部礦務局之回應說明外，茲再舉近日行政院所提「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增訂油電混合動力車、電動車等專目為例，一般傳統車為燃油車—內燃引擎車 (Internal Combustion Engine Vehicle, ICEV)，有別於日益普及的非傳統車—電動車、油電混合動力車。按電動車是以電能取代燃油，用馬達代替引擎，以電力驅動馬達，帶動車輪運轉；油電混合動力車為「混合動力車輛」(Hybrid Vehicle，簡稱HV) 是使用兩種以上的能源產生動能驅動的車輛。增訂油電混合動力車、電動車，係為因應當前科技發展及時代趨勢所需，而頁岩氣係屬非傳統能源，開採法如前述是技術突破提升產量而有所不同，故予增訂以符發展趨勢。

(二) 本報告論述脈絡為公司設立資訊透明而不難判斷是否具足夠資格，而且礦業權取得也須經主管機關詳為審查，故不必特別規

定法人必須一定是股份有限公司。

四、安副研究員怡芸：

- (一) 依本法第1條立法目的係「為合理利用國家礦產，並兼顧經濟、環境及文化永續發展，增進社會福祉，特制定本法。」及第2條「中華民國領域、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內之礦，均為國有，非依本法取得礦業權，不得探礦及採礦。」之規定，本法規範之礦似應為我國境內(含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現存之礦產，本草案第3條第1項第1款至第60款所列之礦，若真如本報告所引述之學者意見，其中臺灣僅有約20種，則其他所無之礦，似無列入之必要，且本草案第3條第1項第61款尚有由行政院指定之之規定，亦可待日後發現時再由行政院公告。
- (二) 本報告引述美國地質調查，評估臺灣有頁岩氣蘊藏之可能，應進一步探勘蘊藏量及是否具經濟開採價值。本報告第11頁並謂「過去評估的方法與觀念與今日不同，才會認為臺灣沒有蘊藏，其實是有機會有蘊藏的。」由此可見，目前應尚未發現，縱使日後發現，依得依本草案第3條第1項第61款，由行政院指定之，故而是否須納入本草案，似不無研析空間。
- (三) 本報告之條文對照表第3條之本報告說明：「一、第一款金礦至第六十款矽砂，……」似漏寫「第一項」，請再辨查。
- (四) 本報告建議縮短本草案第6條關於主管機關定期檢討提出整體產業政策評估報告之年限，本人表示贊同，惟其所據之理由係參酌國土計畫法第15條第3項規定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每五年通盤檢討一次」則或有未盡妥適之處，蓋本條係規定主管機關得以科學、客觀、綜合調查、預測、分析及評定等方法評估主要礦種於全國之蘊藏、國際供需、礦場環境，與礦業從業人員年齡、就業方式及全產業人力需求等就業型態，進行統計，應屬全國性事務，引述參酌針對「直轄市、縣(市)」地方

政府之規定，是否合宜，或可再酌。

- (五) 本報告建議刪除本草案第7條第2項法人以股份有限公司為限之規定，本人表示贊同，惟對其所據之理由尚有疑義。依行政院之說明，該項規定之目的係為期礦業組織健全，排除規模較小、專業人才及設備不足之廠商濫設，爰規定礦業之組織宜以依公司法設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為限，然本報告所據之理由係公司法自98年4月修正後，已廢除設立公司最低資本額限制，政府規定應將資本額列為登記事項，並公告在網站，似難看出與建議刪除上開規定間之關聯性，建議或可再補強說明之。
- (六) 為落實資訊公開，保障人民知悉之權利及落實人民對礦業保留區指定、變更或解除之程序參與，及舉行說明會聽取土地與建築物所有人及使用權人意見之規定，本草案爰增訂第33條第3項。該項之人民自然亦包括原住民族，在原住民族得直接表達意見之情況下，本報告是否有必要增訂「主管機關就涉及原住民族地區之事宜，須徵詢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之意見。」或可再酌。

參採情形：

- (一) 第1點意見為草案第3條第1項列有60款礦種，其中臺灣所無之礦似無列入之必要，錄供主管機關參考。
- (二) 第2點意見以本報告認為臺灣沒有蘊藏頁岩氣，似有誤解。本報告第10頁第2段「頁岩氣蘊藏不僅在北美、南美、中國大陸，還有南亞、東南亞及臺灣等地，均被美國地質調查所評估有可能蘊藏。臺灣也有頁岩氣，例如有名的景點泥火山。其實從泥岩層中冒出甲烷，就是頁岩氣，……」故本報告仍主張增訂「頁岩氣」。
- (三) 第3點意見有關本報告條文對照表第3條之本報告說明：「一、第一款金礦至第六十款矽砂，……」，似漏寫「第一項」云云，

已參採。

- (四) 第4點意見有關草案第6條，如前述辛副教授也支持本報告建議定期5年檢討提出整體產業政策評估報告之立法方向，相較於10年更能因應瞬息萬變的環境變遷。報告論述引用國土計畫法第15條第3項規定，因為全國國土計畫每10年通盤檢討一次，礦業產業政策宜參考其上位的全國國土計畫進行評估報告，宜訂為較短時間，每5年一次。
- (五) 第5點意見有關建議刪除草案第7條第2項法人以股份有限公司為限之規定的理由疑義。按本報告建議刪除並非以公司法98年4月修正廢除最低資本額為理由，而是現在公司的設立資訊透明化，不難判斷是否具足夠資格，而且礦業權取得也須經主管機關詳為審查，故不必特別規定法人必須一定是股份有限公司。
- (六) 第6點意見有關報告建議草案增訂第33條第3項是否妥適。本報告認為，本次修正為落實資訊公開及保障公民參與，並且要充分尊重原住民族權益，因此建議增訂「主管機關就涉及原住民族地區之事宜，須徵詢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之意見。」。

五、趙副研究員俊祥：

- (一)《礦業法》第1條所揭櫫的立法目的「永續發展」立意精神雖佳，但其實與整部法律內容矛盾。21世紀全球生態系統危機日亟，生存環境惡化、資源物產耗竭，尤其是台灣地質脆弱，在面臨全球暖化、極端氣候下，位居深山的礦場對生態環境造成的傷害無法回復。本次草案雖將「有效利用」修正為「合理利用」，但臺灣是否還有繼續採礦的條件，《礦業法》的立法目的與內容，毋寧值得吾人深入反思與檢討。
- (二)草案第6條規定：「主管機關得針對主要礦種蘊藏量、產業需求、就業型態、礦場環境、國際供需及其他依法令規定應進行評估等事項，每十年定期檢討提出整體產業政策評估報告，並公告

之。」報告認為：國土計畫法第5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公布國土白皮書。本草案參考國土計畫法之全國國土計畫檢討時間，明定每10年提出我國整體礦業產業政策評估報告，並公告之。既屬定期檢討提出報告，政府有義務履行，應屬強制性質之規定。另國土計畫法第15條第3項規定，全國國土計畫每10年通盤檢討1次，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每5年通盤檢討1次，並作必要之變更。因此，為利礦業之經營管理並因應當前氣候及環境變遷迅速，本條有關主管機關定期檢討提出整體產業政策評估報告似宜參照每5年1次。再者，我國蘊藏礦種雖有數十種，惟近年來考量經濟效益等因素，實際核准開採之礦種僅為少數。另外，草案第17條第2項規定，開採構想書圖除前述敘明事項外，應再敘明申請採取量及「經濟效益」評估。且草案第20條有關申請設定礦業權，主管機關應駁回的7款情形之第5款為「經主管機關審查『經濟效益』評估認定不應開發」。由此可見，「經濟效益」對於評估礦業政策非常重要。因此，建議宜參酌對有一定產量之礦種，進行評估其開採的經濟價值與社會外部成本，即將「經濟效益」列入條文之中，予以規範。對以上修正建議敬表贊同，然為兼顧經濟、環境及文化永續發展，增進社會福祉之立法目的，強化整體產業政策評估與國土計畫之效力，建議草案第15條第1項增訂後段「。但礦業政策評估結果或國土計畫變更者，得不予展延。」

參採情形：

- (一) 第1點意見係強調《礦業法》的「永續發展」之立法目的與修正「有效利用」為「合理利用」之重要性，謹錄供參考。
- (二) 第2點意見的重點為建議草案第15條第1項增訂後段「。但礦業政策評估結果或國土計畫變更者，得不予展延。」查草案第15條屬第2章礦業權第1節礦業權之性質及效用(第10條至第16條)，

所提有關主管機關對礦業權者應為准駁之樣態已規範於第2章
第2節礦業權之設定及展限(第17條至第37條)。

附錄 2：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經濟部）

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第一部分】：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108.10.01 生效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填表人姓名：__林詩婷__ 職稱：__技士__ 電話：__02-23113001 分機 612__ e-mail： amandalin@mine.gov.tw 身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業務單位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法制單位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_____			
· 法案已於研擬初期 <input type="checkbox"/> 徵詢性別諮詢員之意見，或 <input type="checkbox"/> 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日期：__年__月__日）			
· 性別諮詢員姓名：__白怡娟__ 服務單位及職稱：__國立嘉義大學助理教授__ 身分：符合本表填表說明第三點第__三__款（如係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者，免填）			
填 表 說 明			
一、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律案報院審查，應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案報院審查應注意事項」及「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二、除廢止案（及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整批處理、單純訂修之法律案）外，皆應依據本表進行「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 三、建議各單位於法案研擬初期，即應徵詢性別諮詢員（至少 1 人），或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收集性別平等觀點之意見。性別諮詢員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請提醒性別諮詢員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法案草案）： （一）現任臺灣國家婦女館「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專家學者（公、私部門均可）。（人才資料庫網址： http://www.taiwanwomenscenter.org.tw/ ） （二）現任或曾任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民間委員。 （三）現任或曾任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民間委員。 （四）曾任各機關性別平等專責人員（性平業務至少占所辦業務 7 成以上）累積滿 2 年者，或曾任性別平等兼辦人員（性平業務至少占所辦業務 3 成以上）累積滿 3 年者。 （五）曾辦理或協助各機關「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填寫作業，且經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性別影響評估案例分享專區」收錄至少 1 案者。 四、法案研擬完成後，應併同本表送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程序參與（至少預留 1 週之填寫時間），參酌其意見修正法案內容，並填寫「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			
壹、法案名稱	礦業法修法案		
貳、主管機關	經濟部(礦務局)	主辦機關	經濟部(礦務局)
參、法案內容涉及領域：			勾選（可複選）
3-1 權力、決策、影響力領域			
3-2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
3-3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3-4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3-5 人身安全、司法領域		
3-6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3-7 環境、能源、科技領域		✓
3-8 其他（勾選「其他」欄位者，請簡述法案涉及領域）		
肆、問題界定與訂修需求		
項目	說明	備註
4-1 問題界定	4-1-1 問題描述	社會大眾對於國土資源保育、永續發展及公民參與重視，又國內、外整體經濟、環境之變遷及資源開發技術之提昇，爰擬具「礦業法」修正草案。
	4-1-2 執行現況及問題之分析	各界期待礦業法可納入下列相關規定： 1. 納入環評 2. 原民自然資源權利及踐行原民諮商同意 3. 資訊公開與公民參與 4. 私有土地使用問題 5. 展限駁回案不再補償 6. 展限重新取得礦業用地同意 7. 納入礦場關閉計畫 8. 納入回饋機制 9. 國土計畫法配套
4-2 訂修需求	4-2-1 解決問題可能方案	礦業法修正草案依 4-1-2 各界關注議題，納入檢討修正。
	4-2-2 訂修必要性	本法屬各界關注對象且列為本會期送立法院審議之優先法案，爰依 4-1-2 問題之理由；如有立委提案，並請各界關注議題，及法制作業程序，納入礦業法修正草案檢討修正。
4-3 配套措施及相關機關協力事項	法案施行後，相關子法須配合修正，可能涉及環保署、原民會、內政部等相關機關權責，需洽請該等機關研商。	配套措施諸如人力、經費需求或法制整備等；相關機關協力事項請予詳列。
伍、政策目標	確保礦產資源有效開發利用並維護整體人民權益。	簡要說明政策取向。
陸、徵詢及協商程序		

項目	說明	備註
6-1 法案主要影響對象	主要對象為礦業權者及申請人，但無特定性別或性傾向為規範對象。	請說明法案內容主要影響之機關(構)、團體或人員。
6-2 對外意見徵詢		1. 請說明對社會各界徵詢意見及與相關機關(構)、地方自治團體協商之人事時地。 2. 徵詢或協商時，應敘明其重要事項、有無爭議、相關條文、主要意見、參採與否及其理由(含國際參考案例)，並請填列於附表；如有其他相關資料，亦請一併檢附。
6-3 與相關機關(構)及地方自治團體協商		3. 對社會各界徵詢意見，應落實性別參與，如有相關參與者性別統計資料，請一併檢附。

柒、成本效益分析及對人權之影響：

項目	說明	備註
7-1 成本	法案施行後，相關子法須配合修正。	
7-2 效益	1. 加強既有礦業權的環保監督機制 2. 尊重落實原住民族採取礦物權利 3. 落實原住民族土地諮商同意權 4. 礦區及礦業用地資料公開及納入公民參與 5. 刪除展限駁回求償規定 6. 保障土地所有權人並納入專家學者調處機制 7. 回饋原住民族部落及當地社區。	1.關於成本及效益，指政府及社會為推動及落實法案必須付出之代價及可能得到之效益。 2.得量化者應有明確數字，難以量化者亦應有詳細說明。
7-3 對人權之	7-3-1 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 經檢視並無違反憲法第 15 條及第 23 條，對於相關業者之工作權、營業自由及財產權等限制，	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及司法院解釋。

影響		應無違反比例原則與平等原則。	
	7-3-2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經檢視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4 條(權利的限制)及第 29 號一般性意見，符合。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7-3-3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經檢視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4 條(權利之限制)，符合。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捌、性別影響評估：以下各欄位除評估法案對於不同性別之影響外，亦請關照對不同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者之影響。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備註
8-1 從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確認與法案相關之性別議題	礦業法修正草案尚無涉相關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	<p>1.請蒐集與法案相關之性別統計既有資料，並進行性別分析。 請參閱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性別平等研究文獻資源網 (https://www.gender ey.gov.tw/research/)」、「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https://www.gender ey.gov.tw/gecdb/)、各部會性別統計專區、我國婦女人權指標及「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性別分析」(https://gender ey.gov.tw)。</p> <p>2.前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盡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探究其處境或需求是否存在差異，及造成差異之原因；並宜與年齡、族群、地區、障礙情形等面向進行交叉分析（例如：高齡身障女性、偏遠地區新住民女性），探究在各因素交織影響下，是否加劇其處境之不利，並分析處境不利群體之需求。</p> <p>3.請根據前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p>

		<p>確認並說明法案相關之性別議題。</p> <p>4.如既有性別統計及分析資料不足，請提出需強化之處及其建置方法。</p>
<p>8-2 落實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之內涵</p>	<p>礦業法修正草案無涉相關之性別統計，故無相關法規與政策。</p>	<p>1.法案若涉及下列情形，本欄位不得填列無關：</p> <p>(1)內容係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p> <p>(2)內容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之性別偏見。</p> <p>(3)「8-1」欄所填列之性別統計資料顯示性別比例差距過大。</p> <p>2.請依「8-1」欄所確認之性別議題，說明其與下列第3點所列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之相關性。</p> <p>3.本欄位所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包含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及其一般性建議、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各機關有關促進性別平等相關之法規、政策、白皮書或計畫等。</p> <p>4.落實前開相關法規與政策之常見態樣及案例：</p> <p>(1)採行一定方式去除現行法規及其執行所造成之差別待遇，提供較為弱勢之一方必要之協助，以促進其實質地位之平等。</p> <p>例如：為落實 CEDAW 第 11 條消除在就業方面對婦女之歧視，刪除禁止女性於夜間工作等限制女性工作權之規定，並增訂雇用人應提供必要之夜間安全防護措施。</p> <p>(2)消除或打破性別刻板印象與性別隔離，以消弭因社會文化面向所形成之差異。</p> <p>例如：為促進媒體製播內容符合性別平等精神，規範節目或廣告內容不得有性別歧視之情形。</p> <p>(3)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p> <p>例如 1：為協助因家庭因素離開職場之婦女，能重返職場，提升婦女勞動參與，規範二度就業婦女為政</p>

【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本部分由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p>拾壹、程序參與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1.現任臺灣國家婦女館網站「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專家學者；其中公部門專家應非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之人員（人才資料庫網址:http://www.taiwanwomencenter.org.tw/）。</p> <p><input type="checkbox"/>2.現任或曾任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民間委員。</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3.現任或曾任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民間委員。</p>	
<p>(一) 基本資料</p>	
<p>11-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p>	<p>111 年 02 月 11 日 至 111 年 02 月 11 日</p>
<p>11-2 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p>	<p>姓名/職稱：白怡娟/助理教授 服務單位：國立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 專長領域：性別教育、成人教育、婦女教育、高齡教育</p>
<p>11-3 參與方式</p>	<p><input type="checkbox"/>法案研商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書面意見</p>
<p>(二) 主要意見（若參與方式為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可附上會議發言要旨，免填 11-4 至 11-7 欄位，並請通知程序參與者恪遵保密義務）</p>	
<p>11-4 正當程序中性別參與之合宜性</p>	<p>合宜</p>
<p>11-5 從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確認與法案相關之性別議題之合宜性</p>	<p>合宜</p>
<p>11-6 落實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之內涵之合宜性</p>	<p>合宜</p>
<p>11-7 綜合性檢視意見</p>	<p>本案為法條修正性質，確實無涉及性別相關議題。</p>
<p>(三) 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p>	<p>合宜</p>
<p>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法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 <u>白怡娟</u></p>	

陸、徵詢及協商程序之附表

重要事項	有無 爭議	相關 條文	相關機關(構)、團體或人 員之主要意見	參採與否及其理由 (含國際參考案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2.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3.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4.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5.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註：為茲簡明，「相關條文」欄位中，各條、項、款、目等，分以下列方式表達：條→§（條號以阿拉伯數字表達）、項→I（羅馬符號）、款→(1)（括弧內置阿拉伯數字）、目→（圓圈內置阿拉伯數字），目以下則以「之○（阿拉伯數字）」表達。